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的「對蕃」政策

The Aboriginal Policies in I-lan Area under Early
Japanese Colonization (1895~1903)



Wu Jian-Ching

指導教授：童元昭博士

Advisor: Tung Yuan-Chao, Ph.D.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July, 2008

誌謝

經過了這麼多年，終於得以完成碩士學業，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童元昭老師，感謝她對我的寬容與信任，以及論文寫作過程中的耐心聆聽與指點。同時，感謝口試委員胡家瑜與王梅霞兩位老師在口試中提出的寶貴意見，雖然後續的修改恐怕仍無法完全回答老師們的問題，希望日後能以其他方式修改並彌補論文當中的不足之處。

這篇論文在初步構想的階段曾得到 2004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生培訓合作計畫」之獎助，並得到 93 年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除了經費上的支持，也成為完成論文的一項鞭策，在此謹致謝忱。此外，必須感謝指導教授童元昭老師與中研院民族所楊淑媛女士以工讀的形式預支薪資給我，我想現在該是償還工作的時候了。

論文完成的階段距離研究所上課的時期已有一段時間，同學們也都已畢業，不過仍要感謝曾經共同修業、參與討論的所有同學與授課老師所提供的智識上的刺激與啟發。感謝 2005 年論文在系上初步發表時提供批評意見的葉春榮、顏學誠兩位老師與黃麗珍學姊，以及在民族所發表時陳文德、林開世、楊淑媛等諸位師長的意見。感謝 2007-2008 年仍活躍於人類系館的陳品姮、卓浩右、白宜君同學，以及赴美留學的黃郁茜、李維屏兩位同學，在最後階段的鼓勵。

感謝高中同學張峻維在我最低潮之際給予的關懷與協助，讓我得以緩緩走過生命中的一段幽谷。最後，感謝父母的辛勞養育及兄姊們的支持，特別是大姊淑華多年來在經濟上的資助。

摘要

本文以日治初期（1895~1903）殖民政府對於宜蘭山地的泰雅族原住民所推展的各種政策（「蕃務」、「蕃政」）為主題，回顧初期的總督府的山地政策以及它在地方上的推行所具有的特質。由於殖民時期的前 20 年中，臺灣山地仍有許多部分尚未被納入殖民政權的治理範圍，殖民政府的山地政策給人不得要領的印象，因而既有的研究主要是討論殖民中後期的政策推行，對於初期的政策，多半環繞著佐久間左馬太的「理蕃事業五年計劃」（1910-1914）之「掃蕩生蕃」的軍事鎮壓印象。

在初期以「綏撫」的山地政策中，殖民政府試圖推行「蕃產」交易、頭目移住、「蕃童」教育、觀光等「撫蕃」政策。由於部落尚未被納入實質的治理當中，因此在官方與部落的接觸過程中，呈現出許多交涉與協商的情形，從《臺北州理蕃誌》這部地方政府的記錄中可以看出這種特質。然而，在逐漸控制了平地的漢人社會，殖民政府便轉而以武力的手段將山地納入政權中。這種轉向固然因為山地資源的需求而看似不可避免，但是促成的因素並非僅是「資源掠奪」，還有包括日本帝國必須實質化其對於「蕃地」的主權等因素。

本文希望透過回顧日治初期殖民政府企圖將政治勢力延伸至山地，並使得山地部落首度納入現代國家的治理範圍的過程，作為進一步理解此一過程對於原住民社會文化影響的基礎。

關鍵詞：蕃地、對蕃政策、原住民政策、泰雅族、日本殖民主義、國家主權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主題.....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	3
(一)、殖民情境中的人類學.....	3
(二)、日本殖民主義與臺灣原住民之研究.....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11
第二章 明治時期日本的「未開民族」意象.....	13
第一節 明治時期海外蠻人的意象.....	14
第二節 牡丹社事件中的臺灣原住民形象.....	20
(一)、樺山資紀的南澳之行.....	23
(二)、水野遵《征蕃私記》.....	29
(三)、落合泰藏的《明治七年征蠻醫誌》.....	31
第三章 殖民初期的「蕃政」.....	35
第一節 總督府蕃政機關之沿革.....	35
第二節 對蕃政策之理念.....	38
第三節 宜蘭地區「蕃務」職掌機關.....	48
第四章 殖民政治勢力往宜蘭「蕃地」延伸之序曲（1895~1903）.....	51
第一節 清代宜蘭平原與近山之叭哩沙平原之開墾.....	52
第二節 宜蘭山地的泰雅族.....	58
第三節 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的對蕃政策.....	63
(一)、會見、惠贈與供食.....	68
(二)、蕃產交換.....	77
(三)、移住及教育.....	81
(四)、蕃人觀光.....	85
第五章 「撫蕃」之終局：阿里史事件與 1902 年腦寮移轉作業.....	89
第一節 阿里史事件.....	89
第二節 腦寮移轉作業與頭目拘禁事件.....	90
第六章 結論.....	99
第一節 初期的「蕃政」特質與意義.....	99
第二節 進一步的研究展望.....	103
附錄一：1897 年南澳、溪頭兩社蕃戶數人口調查.....	105
附錄二：1903 年訂正蕃社名與戶口調查.....	108
附錄三：交換物品、金額與利潤.....	110
參考文獻.....	113

圖表次

圖 2-1	1874 東京日日新聞所附臺灣全圖.....	21
圖 2-2	落合泰藏《明治七年征蠻醫記》中所附臺灣地圖.....	24
圖 2-3	水野遵所繪「北蕃」圖.....	30
圖 4-1	清代噶瑪蘭沿山所設隘寮.....	55
圖 4-2	泰雅族遷移分布圖.....	60
圖 4-3	「溪頭蕃」與「南澳蕃」各社分布圖.....	61
表 3-1	1898 年殖產課所提山地政策.....	46
表 3-2	1898 年 10 月所訂辦務署第三課及兩出張所轄範圍.....	49
表 3-3	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之蕃務機關.....	50
表 4-1	清代噶瑪蘭沿山所設隘寮.....	55
表 4-2	南澳各社所屬系統分類.....	62
表 5-1	製腦特許人給予物品目錄.....	9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臺灣在歷史上雖然歷經不同政權遞嬗，不過政治權力始終沒有延伸至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一直要到 20 世紀初期這種情況才有所改變，也就是在日本政府的殖民統治之下。回顧此一歷史發展至今一個世紀，從政治經濟體制或宗教文化變遷來看，外在勢力的影響已經成為我們無法忽略的因素。

長久以來，人類學的研究一方面在方法上受到田野工作上「民族誌的現時」的侷限，另一方面則在結構-功能論、結構主義等理論的影響之下，對於原住民社會文化的討論，往往壓縮了時間的因素並忽略社會文化變遷的現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使將時間因素列入考慮，社會／文化的實體仍被認為具有其自體的完整性，在文化接觸的過程中外在勢力對於當地社會文化的影響，可以被轉化而整合至此一實體中，繼而保有該社會／文化的核心特質。這種觀點可以代表為數不少的人類學研究的典型，甚至可以說這種取向本身即是相當人類學式的。即使在日後人類學研究中有了更多歷史的眼光，這樣的觀點並未被放棄，而是進一步地細緻化。

另一方面，在歷史學的研究當中，歷史學者關照到了當地社會文化的歷史演變，但是在歷史的後見之明下所呈現的多半是在國家勢力進入的過程中，既有的各種制度被取代，原有的文化被破壞，原住民的社會文化被強勢的外來勢力所掩蓋，彷彿在「王師百萬征強虜」之下，既有的社會文化只有面臨瓦解（即被「同化」）一途。人類學與歷史學的研究所呈現出的差異以及各自所著重／輕忽的面向，也可以從下文文獻回顧一節中約略看出。

對於一社會文化的理解，不能忽略其歷史的縱深，而歷史因素如何影響一社會文化，也必須在個別的脈絡中探討。即使是我們假定有所謂穩定不變的本質存在於該社會文化之中，從各種歷史事件中也有助於我們對這些特質的理解。對於

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的探討也是如此，透過該社會與外在勢力的接觸過程中，不同文化的思考與行事方式之對照，更能體現出該社會文化的特質。

在此觀點之下，本文希望藉由回顧日本殖民前期（1895~1903）政治勢力與原住民接觸過程，以此作為一個起點，以期日後更進一步的研究中，能夠在對原住民社會文化的理解之下同時兼顧其歷史發展。

第二節 研究主題

本文以 1895 至 1903 年之間為期，回顧日本政府在宜蘭地區對山地原住民所推行的政策，藉此試圖理解這段期間官方的政策思維與官方—原住民之間的互動方式。在 1903 年之前，由於殖民政府將大部分的軍警勢力用於應付平地的反抗勢力，因此並未對山地住民採取強硬手段。隨著平地反抗勢力日漸被壓制，以及經濟上開發山林資源的需要，官方對山地的住民也逐漸採取武力壓制的手段。

如此看來，則 1895~1903 年這將近十年之間，既可視為日本政府將政治勢力推展至山地（「蕃地」）的一個開端，也可以視為一段準備與醞釀的時間。而由於對山地的政策仍有原住民這項不確定因素，因此「對蕃政策」也仍在討論與形塑之間，尚未定調。¹不過也因為如此，既往的研究中對於這段期間的討論，相較於日治中期以後對於「蕃地」殖民政策的研究要少得多。儘管如此，也因為初期的情勢仍在「未定」之中，因而當中也呈現出許多歷史的張力。

另一方面，本文以日本殖民政府所劃定的「北蕃」中宜蘭地區的泰雅族為討論對象，原因在於「北蕃」向來被視為兇猛難馴，宜蘭地區中的南澳群，在當時的研究者眼中，仍屬一片「黑暗」的區域（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7）。對於日本政府而言，相較於「南蕃」中的族群如排灣族的社會中已有明顯的社會分化，「北蕃」的泰雅族則向來被視為位於「進化」中較低位階的一族。在此情

¹ 1902 年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奉命到「蕃地」實地調查，並於 12 月提出其「復命書」〈蕃政問題調查書〉，在其前後，約自 1900 年起至 1906 年之間，環繞著「對蕃政策」產生了一連串的討論，參見田中宏（2002[1981]）。

況之下，時值日方戮力邁向文明開化的現代國家之際，作為臺灣島上「未開化」的「蠻族」中最為「未開」的一族，「北蕃」泰雅族在許多時候成為未開蠻族的象徵，用以與日方的「文明化」作對照。日治初期的「對蕃策」（特別是「討蕃」），以及日方對於「蕃族」的意像，在許多時候也都以「北蕃」作為基礎。

在這些情況之下，探討 1895-1903 年之間日本政府試圖將權力延伸至北部「蕃地」之過程，可視為日本殖民主義中藉由「文明化」「蠻族」的同時，「文明化」其自身的一個縮影。從歷史的後見之明來看或許容易使我們產生「文明」對「野蠻」，固定的二元概念，然而實際探究此過程，我們將可看到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原住民的態度，不論是企圖推展的政策或對於「蕃人」的意像，其實一直都處於一個形塑的過程，而非一開始即明確固著。換言之，日本政府也在摸索何為文明化的國家並尋求自我定位之中。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殖民情境中的人類學

人類學的研究往往被其他學科的研究者或一般社會大眾視為伴隨著殖民主義而出現（如 Giddens 1995: 273），人類學者本身也不否認兩者之間具有某種關聯（如 Levi-Strauss 1967, in Kuper 1996: 94）。Bernard Cohn（1996: 11）更認為，無論是歷史學家或人類學家都直接涉入殖民的情境之中，而人類學作為一門獨特的知識形式，其起源事實上在於歐洲的內部或外部的殖民地之中。儘管人類學家努力要在研究中消除殖民勢力的影響而呈現一種純正的土著文化，然而他們知識論的領域事實上也是歐洲社會理論以及分類架構的一部分。

這種“保護”、“搶救”殖民勢力入侵前的地方文化也成為早期人類學民族誌發展的一個背後的動機，在提及人類學與殖民主義的關聯時，學者（如前述的 Giddens 或 Levi-Strauss）也往往會提到人類學對於土著文化的捍衛、對於人類認識的啓蒙或人文主義的發展等等正面的貢獻。事實上，人類學家並非直到晚近（如

反省民族誌的浪潮之後)才意識到自身學科與殖民主義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早期在殖民地當中進行調查的人類學當然不會忽略自身所處的社會情境,例如 Evans-Pritchard (1940) 在他的《努爾人》的前言及導論中即明白提及當時受殖民政府之託而展開研究的情況,以及當時的政治局勢等背景。甚至更早的學者如 Haddon, Seligman, Malinowski 等人也是如此(見 Kuper 1996)。

然而,正因為出於研究或“搶救”「原有的」文化的動機,殖民主義對於人類學者而言只是他們研究的社會背景,甚至是他們努力要排除的因素,而非研究的對象本身,因此往往只是像 Evans-Pritchard 那樣在前言或導論中稍作交代,之後便隱沒到研究工作的背後。不過相較於此,其他的情況也並非完全沒有,例如同樣是在 Evans-Pritchard 身上,在他的(1949)《昔蘭尼加的山努西兄弟會》這部歷史學式的著作之中,他將北非昔蘭尼加的山努西兄弟會的形成、發展與轉變,以及當地貝都因人的入會過程,放在當地的社會特性與它所處的鄂圖曼土耳其帝國以及義大利的殖民背景之下來討論。雖然他在此書中主要是從當地原有的社會構成原則來探討何以山努西兄弟會能成功吸引貝都因人,但當中相當多的部分已經觸及殖民的勢力(包括土耳其與義大利)與當地原有社會權力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殖民主義對當地社會造成的衝擊。由此來看,我們也可以將 Evans-Pritchard 的這本著作視為早期人類學對於殖民主義的研究的一個先聲。

除此之外,像是 1950 年代的 Max Gluckman 以及他所影響之下形成所謂的「曼徹斯特學派」當中的一些成員,如 A. L. Epstein 與 J. C. Mitchell 等人,也已經開始將當時田野地(包括中非和南非)中殖民勢力影響之下整體的政治經濟情勢列入考量(Kuper 1996: 141-47)。

透過這些例子筆者想要說明的是,這些研究即使不是直接針對殖民主義本身,但事實上已經相當敏銳地察覺到當地社會的轉變以及當地人對於這些情勢的回應之道。甚至被視為忽略歷史的功能論者如 Malinowski,晚年在關注殖民地的文化接觸與文化變遷時,也認為人類學長期以來過於關注於「過去」(即土著過去的文化),而忽略了現在以及未來(James 1973: 53-54)。雖然 Malinowski 的這

種關注，在 Peter Pels (1997: 166-67) 看來，只是透露出土著的文化變遷的研究如何成為政治治理計畫的一環，而其時間點正是在殖民勢力逐漸退出殖民地之後，唯有在此情況之下「殖民者本身的文化」才被列入研究的考量之中。

Pels (1997) 在回顧人類學對於殖民主義的研究的文章之中，舉了 Georges Balandier, Lucy Mair 和 Malinowski 等人為例，將其視為 1960 年代以前即已關注到殖民社會的研究的人。不過在他所整理出的系譜中，主要是將人類學的殖民主義研究約略分為三個時期，即 1960 年代解殖民 (decolonization) 之後至 1970 年代晚期、1970 年代晚期至 1990 年代早期、以及 1990 年代之後。在第一個時期中，主要的研究取向包括從民族史 (ethnohistory) 的角度來討論人類學與歷史學之間的界線與關係 (如 Cohn)；從被殖民者的立場來質疑人類學與社會的關聯；從新馬克思主義或女性主義的立場來探討殖民主義對於鄉民社會的生產模式與家戶經濟的影響；或者是從批判的角度來質疑人類學的知識性質以及它與殖民統治之間的關係 (如 Asad, Gough, Hymes 等人) (Pels 1997: 165-66)。

七〇年代晚期之後則是受到詮釋取向的影響，強調殖民統治之下某些論述的特質以及人類學建構它的研究對象的方式，仍舊延續至後殖民時期。另一方面則是受文學批評中對於文本再現的政治角色的討論所影響，出現了對於東方學 (orientalism) 等殖民論述的批評，這些學者如 Clifford, Fabian, Marcus, Said 等人。不過 Pels 指出，這些取向固然批評了七〇年代歷史化的政治經濟取向忽略了文化批評的面向，然而到了九〇年代卻也面臨了他們所使用的「文化」、「民族誌」等概念可能將族群實存 (ethnic entity) 給本質化的困境 (ibid.: 166)。

九〇年代之後，人類學的殖民主義研究從八〇年代殖民論述的文本策略的分析轉為將這些殖民論述與文本脈絡化 (contextualization)，將民族誌的文本與殖民的檔案資料置於它們在當時雙方遭遇時的實際情境之中，而這些文本與檔案本身也是雙方對抗的一個場所，這個時期重要的學者如 Dirks, Stoler, Taussig, Thomas 等人 (ibid.)。

Pels 的這個系譜主要是從學史上不同時期的研究取向所作的區分，他另外指

出人類學家在看待殖民主義時的三種方式，一是將它視為一個普同的、演進的現代化進程；其次，是將它視為一種支配與剝削的策略或試驗；另一種看法則是將它視為一種對抗與協商之間未竟的事業。他認為，實際上殖民情境之下的人類學者多少都同時帶有這三種看法，不過在過去的 25 年之間學者們（他舉出如 Dirks, Guha, Stoler 與 Cooper 等人）漸漸強調第三種看法，亦即將殖民主義視為一種在支配與抵抗之間的平衡中不斷地重新磋商的一種掙扎。這種看法實則也反應出人類學者往往藉由殖民主義的種種意象來提出反思與批判再造，正如他將人類學視為源自於西方治理性的殖民辯證之下，所形成的種種觀察與控制技術，並且持續地與這種技術奮戰著，也因此人類學的殖民主義研究得以成爲一種人類學的人類學（ibid.:164-65）。²

（二）、日本殖民主義與臺灣原住民之研究

臺灣的人類學研究中，較少對於日本殖民時期原住民歷史的探討，原因主要在於前面所提到田野工作的局限以及學科本身性質。³由於這段時間所留下的史料的性質幾乎是由官方所編纂，當中所能呈現的多半是官方的觀點，這與人類學所強調的在地觀點有所矛盾。也因為如此，既有的研究多半來自於歷史學的領域，而這些研究與其說是對原住民歷史的研究，性質毋寧較近於對官方的「對蕃政策」之歷史研究。

小島麗逸在 1979 年及 1980 年發表了題爲「日本帝國主義の台湾山地支配——対高山族調査史」的文章，可以看作最早回顧日治時期殖民勢力進入山地之過程的研究。小島的研究中，整理了初期山地調查的各個單位，包括直接負責山地事務的行政機關、其制度之變革與所行的調查項目，其次則如「蕃情研究會」、

² Pels 的這種說法實際上也是部分地源自於傅柯（關於西方的治理性）的說法。不過傅柯（2002）也曾從西方從古典到現代（約在 18 世紀的後四分之一之際）知識型（episteme）的非連續發展來談西方人文科學的形成，其中也包括民族學（特別見於 407 頁以下）、它與歷史性及歷史的最高主權（historical sovereignty）之間的關係。

³ 黃宣衛（2005: ix）也曾提及既有的人類學研究對於日治時期的忽略。

「台灣慣習研究會」等準官方機構，最後則是民間人士所進行的非官方調查（小島麗逸 1979, 1980）。

小島（1981）繼而發表的文章中具體描繪此一「山地支配」的過程，並且提出理論上的觀點。他循著矢內原忠雄及萩野敏雄兩位早期學者對於臺灣山地林野事業經營的經濟分析，將此一殖民過程視為日本本國資本主義之擴展，而試圖將山地經濟資本主義化的過程，其遂行的具體手段是從政策上獲取山地並將土地與原住民勞動力商品化。然而作者以「階級對立」為前提，將原住民視為一整體而內部缺乏分化，實值得進一步商榷；同時在作者的觀點之下，此一過程中既存的原住民社會幾乎被全面性地瓦解。對於這類的看法，日後的研究也提出過質疑的看法（陳秀淳 1993: 2）。不過從學術史的脈絡來看，此一「資本主義化」的觀點自早期矢內原忠雄之後便陸續有研究者採取類似的觀點（包括下面所回顧的中村勝的研究中也可看到此一觀點的軌跡），因此可以視為研究殖民勢力進入山地過程的一個較為鮮明的研究取向。

在小島之後，藤井（1989）的博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回顧了日治時期前 20 年間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她並以總督府的政策轉變將這 20 年分為四個時期，包括 1895~1897 年（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三位總督在任）的「綏撫」時期，1898~1903 年（兒玉源太郎）的「緩和」時期，1903~1906 年（兒玉源太郎：自日俄戰爭起）的「圍堵」政策，以及 1906~1915 年（佐久間左馬太）的「理蕃」事業五年計劃。

藤井的分期方法是基於歷史學者對於制度史的考察，其論文中並已詳細地對殖民時期前 20 年間總督府所訂定的對「蕃」方針、相關的制度沿革以及實際採行的措施做了一番回顧。在此回顧中，作者主要將總督府的出發點定位於攫取山地的經濟資源（例如礦產、樟腦、林產等），因此相關的回顧也對此多所著墨。

儘管藤井的研究在研究課題、方法與成果上，具有開創與「典範」的意義，同時也設定了一個難以被跳脫的討論框架與結論（李文良 2001: 5）。然而由於作者根據官方所擬推行的「蕃地」政策及相應的官制變遷，呈現一種由上而下的

觀點，因而無法具體地說明不同區域的「蕃地」之間重要的差異性。於是儘管藤井在其論文中帶著對於臺灣原住民強烈的同情，當中卻幾乎無法看到原住民之具體形象，往往僅流於機械式逆向（反「由上而下」）地將原住民抽象化為「反抗者」之形象。

另外，就概念的效度來說，藤井所使用的「理蕃」一詞，對比於書中所談論的 1895~1915 年之間日本政府對於蕃地所採取的種種對策，在概念的母題與探討的內容之間不無扞格之處。雖然她使用「理蕃」一詞試圖討論日治前期 20 年間施行於「蕃地」的治理政策，但事實上她所鋪陳探討的，絕大多數並非治理政策，而是日方試圖將統治勢力向「蕃地」推進時所採取的軍事「計策」。

換言之，這段期間，暫且不管藤井在其研究中並未明確界定的探討的範圍及對象，若以「北蕃」的範圍來看，日本政府仍舊處在向「蕃地」擴展的過程中，尙未能將政權勢力延伸至原住民的居住地之中，因此更遑論所謂的「治理」。固然我們可以用「理蕃」一詞來概略地理解日本政府欲施行於原住民身上的政策，然而將日後所謂的「理蕃」用於日治前期 20 年間日本政權勢力向「蕃地」的推進過程中，除了使概念失去效度之外，同時不免失於時代錯置的謬誤。這個概念上的問題，在廖英杰（2002）的碩論當中也已提出不少質疑與討論，除了初期原住民尙未在殖民政府的政權統治範圍內，因而無從談「治理」之外，他並認為有必要對「理蕃」一詞的意涵以及在不同時期的演變做進一步的考察（廖英杰 2002: 3-5）。

除此之外，對於藤井所建立的討論框架更深刻的批評，來自於李文良（2001）的博士論文《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在諸多論點當中，筆者認為最重要的在於他指出了在藤井的討論框架中，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與「殖產興業」的政策視為表裡一體，而將「殖產」的意圖內化於「理蕃」政策之中。然而若具體考察與「山林政策」相關的不同行政部門的事務推展，可以發現彼此之間並非協調一致而無矛盾。換言之，「理蕃」部門與「殖產」部門各自有其政策思維，甚至會呈現出緊張的對立關係（李文良 2001: 2-9）。

在藤井之後便較少有研究討論早期日本殖民勢力進入原住民部落的過程，大多數的研究主要以政權掌握「蕃地」之後所推行的各種政策為主題。

由於較少有研究者以日治時期施行於原住民社會的殖民主義為研究重心，因此在回顧相關的研究時，較難以描繪出一個具體的系譜，不過當中仍有一些較為集中的研究，例如山路勝彥與中村勝的例子。這兩位研究者在九〇年代陸續發表了與臺灣山地的殖民主義相關的研究。

山路勝彥（2004）的《台湾の植民地統治：〈無主の野蠻人〉という言説の展開》中，回顧了殖民時期的「蕃地」政策（主要環繞在「文明化—教育」的相關面向），同時也回顧了當時的人類學研究，不過當中與本論文較直接相關的，是前半部的章節中關於殖民主義中包括「文明化」在內的各種意識型態的「修辭」之討論。山路（ibid.:15-81）指出，殖民政府對臺灣原住民的政策基本方針的背後，是明治時期日本社會所形成的與「蠻族」相關的觀念與意像，這種概念再加上認定原住民「無法治理自我」，於是形成了「無主的野蠻人」的觀念。他認為這個觀念從最初形成，一直被延續到殖民時期後期（作者以太平洋戰爭中的「高砂義勇隊」為例作說明），橫跨了整個殖民時期而沒有被顛覆。

與「無主的野蠻人」相扣連的另外一個意象，則是將原住民視為如小孩一般，於是有孩童般的「未開」之「純真無邪」與「愚騃」，純真顯現他們的「可愛」，而愚騃則意謂著他們必須被「教導」、被「開化」，不管從那一方面來看，殖民者都扮演著相對應的「父親」的角色，來「疼愛」或「教導」他們——這種親子的修辭在殖民後期則轉化為「天皇的赤子」的修辭。然而不僅於此，環繞著原住民（以及相對應地，日本人自身）有著更多相關的意象及屬性，有時甚至給人相互矛盾的感覺（ibid.:83-109）。

至於中村勝（2003）《台湾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一書，雖然也部分地觸及了思想與意識型態的面向，不過主要是側重於經濟史的研究範疇。作者認為在日本帝國主義之下，殖民統治擴張日本的資本主義到臺灣山地的過程中，一方面以物質條件的改變作為基礎，同時遂行由

日本式的倫理所構成的天皇威權的觀念 (ibid.:5)。換言之，在此對於日治初期臺灣山地政策史的考察中，同時包括了作者所謂「經濟」與「倫理」兩種涵義，而此書中作者所處理到的，大部分仍限於前半，即以「物質條件的樣態」為中心的探討 (ibid.: 6)。

中村勝的研究可以與山路勝彥作一個對照，前者的研究由於作者的理論立場，因此由經濟的層面出發，繼而才進行關於意識型態的考察（在該書第三部分「思想史研究」的兩章中，以及之後的另一專書中[中村勝 2006]）。然而在此經濟史的考察當中，除了尙且未能及於意識型態的廣泛探討之外，作者所談到的原住民社會中「由來所固有的倫理與經濟」如何「依其原樣」地隱身於（或轉變至）「日本式天皇制下的帝國主義」之框架之下（中村勝 2003: 6），就更無法被進一步討論到了。

儘管如此，兩相比較之下，山路勝彥 (n.d.) 雖然自早期以來即發表了關於泰雅族文化的相關論著，然而在回顧殖民時期的原住民政策之推行時，卻也未能見到他將這部分整合至其研究當中，以突顯當地的文化如何回應外在局勢的轉變，同時也欠缺如中村勝般較為清晰的理論立場。不論如何，這兩位學者的研究中足以為這個領域的研究中帶出許多廣泛的討論，同時也為相關的進一步探討建立了基礎。

除此之外，九〇年代之後陸續可見一些關於具體政策的研究出現，不過由於這些研究大多是針對日治中期以後，因此不在此逐一回顧。其中張旭宜（1995）的碩論中所持之觀點，對筆者而言頗具有參考與對照的價值。在他的研究中，他試圖兼顧原住民主體文化以及政策史，來探討臺灣原住民的「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之間的緊張關係：一方面獵首的習俗在原住民社會中，是一項必須堅持的傳統（泰雅語中的 mgaga，進行 gaga，即為最適當說明）；但是對於總督府而言，它卻是一項最為「凶暴」、「野蠻」而亟待打破的陋習。因此，對作者而言，「出草」的文化最能用以突顯總督府的政治力與原住民傳統之間的抗頡關係。

作者首先探討獵首的習俗在原住民社會中所具有的社會文化意涵，包括對於祖靈的信仰、來世的觀念等超自然的意涵，以及個人被納入社會制度並建立個人價值感、獲取社會地位的過程。在此理解之上，作者接著討論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中如何將革除獵首習俗視為教化以及穩定「蕃情」重要的一環。這兩種勢力的抗頡關係，作者最後以戰爭時期政府對於原住民的動員（高砂義勇隊）來說明根植於部落傳統的「首狩舊慣」之社會文化意涵，如何在相同的思維之下以另外一種形式呈現出來——對作者而言，表面上會被視為效忠或臣服的行為，實際則是原住民自身文化的延續（ibid.: 111）。

相較於過往殖民政策的討論之偏重於總督府的官方政策與意識型態，張旭宜的論文從原住民本身的社會文化性質著眼，由此說明原住民社會對於外來情勢的應對之道如何表現出其部落傳統所原有的特質。固然作者就文化層面所做出的詮釋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不過作為歷史學的研究，可以看出當中作者同時兼顧原住民文化的努力。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本文以日治時期所留下的歷史資料作為基礎，探討殖民前期（1895~1903）日本政府將原住民與其居住的領域納入帝國統治的開端；至於討論的對象則以現在宜蘭縣大同鄉與南澳鄉兩地的泰雅族原住民（舊時被稱為「溪頭蕃」與「南澳蕃」）。這些歷史資料除了與當時涉及「蕃務」的官方文書之外（中央部分主要是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理蕃誌稿》，而區域部分則是臺北州警務部所編的《臺北州理蕃誌》，也包括相關的「策士」所作成的半官方論著，再者則是與原住民（「蕃人」及「蕃地」等等主題）相關的著作、報刊報導等等。

然而以資料的性質來看，這樣的研究方法勢必得面對問題即是：從非原住民的立場所留下的這些資料當中，如何能夠談論當地的原住民所認識到的歷史以及他們的歷史感，這類人類學真正關心的問題。

人類學的研究向來相當倚重田野工作中由當地人所得到的資料與觀點，然而在沒有文字記載的社會中能留下的記錄，幾乎都是來自於掌握文字與其他再現媒介的官方，當中即使偶爾有某些從當地人立場發出的意見也是經過官方的再現與編排的。這樣的問題是人類學的研究在跨及歷史學的領域時必須面對且有待克服的難題。

在下面的章節中，筆者將在第二章中討論明治時期，一直到日本取得臺灣為殖民地之後，對於包括臺灣原住民在內的「未開化」民族的意象再現。第三章當中，筆者將回顧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對於「蕃政」所採行的政策及其背後所呈現的相關意識形態。接著在第四章當中將具體以宜蘭山地的泰雅族原住民為例，說明日治初期的「對蕃政策」之特性，以及它在地方上推展的具體內容。第五章為結論，綜合討論日治初期與「蕃政」相關的幾點問題。



第二章 明治時期日本的「未開民族」意象

日本因甲午戰爭之勝利而獲得臺灣為新的領土，固然對日方而言並非在預期之中，而「殖民政策」成為一項理論範疇的成立，也伴隨著新領土的擴張才蓬勃發展（金子文夫 1981a, 1981b）。然而在此之前，調查、認識臺灣的工作，以及占領臺灣的主張（即「臺灣領有論」），至少自 1871 年的牡丹社事件及 1874 年的「臺灣出兵」以來，即不斷地發展著，而其淵源則可追溯自江戶時代的幕末時期（松永正義 1978，吳文星 1995）。

在甲午戰爭之前，日本與中國的外交關係中涉及臺灣的重要事件，首推牡丹社事件。此一事件一方面顯現出日方對於「領有」臺灣（特別針對清領之外的東部「蕃地」）的企圖，一方面也因為它牽涉到臺灣的原住民，因此也直接影響了當時的日本人對於海外所謂的「未開化」民族的意象。

乙未割臺時清廷的全權大臣李鴻章即已對日方提出警告，指臺灣島上除了來自中國潮、惠、漳、泉等處強悍的移民之外，還有占有島上十分之六範圍的「化外生蕃」（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8: 1）。然而在日本正式出兵統治臺灣之前，即曾有過與臺灣直接的接觸與實地的探察，例如牡丹社事件以及環繞著事件前後，包括留華學生在內所陸續進行的實地調查，日本治臺後的首任總督樺山資紀與首任民政長官水野遵便是其中一名。

因此，在日本領有臺灣之前，包括官方及民間在內即對臺灣島上的原住民持有某些印象，這些印象當中涉及原住民的部分或許從實地經歷者傳達到國內的一般大眾的過程中，僅留存某些簡要的輪廓，甚至對實際經歷者本身，也僅是極為粗略的印象。然而，它們仍反映了最初日本領有臺灣之初如何透過彼此的對照關係來定義對方並定位自身的角色，同時也影響早期「蕃地」事務中對於原住民的觀感，繼而則在日後的政策推移過程中不斷地被修正。

本章首先回顧明治時期日本對於海外的「未開化」民族的意象，然後以「牡丹社事件」為中心，探討其過程中所形成的關於臺灣原住民之意象。由於「臺灣

出兵」之役當中，從軍者有不少成爲日後臺灣統治上的重要人物，因此此役中在「蕃地」所留下的印象，勢必也影響著日本統治臺灣最初的「對蕃政策」。

第一節 明治時期海外蠻人的意象

山路勝彥（2004: 32-40）在回顧「無主的野蠻人」此一觀念的文章中指出，近世日本對於未曾接觸過的無文字的社會之住民所抱持的各種曖昧模糊的想像中，在某個極端呈現出過度的美化，宛如西歐社會中所產生的「高貴的野蠻人」的意象；另一端則相反地把他們當作蔑視的對象，強調他們的「野蠻」、「無知」及「獸性」。在這些想像中少不了各式各樣搜羅奇風異俗的描繪，「野蠻人」的觀念也隨著不同時代的描繪方式而有著微妙的差異。這些觀念中美好的一面像是「純樸」、「無瑕」，例如 1888 年東京朝日新聞對於大溪地島民的描繪；而其負面的形象則環繞著「嗜殺」、「食人」等習俗來突顯「野蠻」、「殘忍」、「愚昧」的特質，包括當時的旅行者的遊記及「牡丹社事件」在日本國內所出現的報導中，都提供這一類的認識。

自江戶晚期至明治時期對於異文化的描繪，山路（ibid.）的文章中舉出四位文人及旅行者爲例，包括江戶時代的一位大阪醫師寺島良安，以及堪稱當時的大眾評論家的森島中良。明治時期則舉了探險家鈴木經勳及南進論的論者竹越與三郎。

寺島良安 1713 年所著的通俗巨著《和漢三才図会》中的「異國人物」一節中，在介紹東亞及東南亞住民時也提及臺灣（大宛）島上的原住民，當中描述他們：

人品卑賤、總是裸體，身體甚為輕盈敏捷，如飛一般。（寺島良安 1999: 276）

山路 (ibid.) 認為這類的看法所反映出當時的市井文人所抱持的異族觀，足以作為參考：在卑視的同時，將身體的裸露與野蠻幾乎視為等同，也不考慮紋身的意義。這種觀點在近世的文章之中經常可見。

同樣在江戶晚期，晚於寺島良安約四分之三個世紀的文人森島中良，也留下許多以一般市井大眾為對象的異國奇談的著述，如《萬國新話》、《琉球談》、《紅毛雜話》等書。當中《紅毛雜話》(1787)一書為作者透過荷蘭人所講述的見聞而作成，書中提及了在南洋各地(爪哇、孟加拉、馬來半島等等)所接觸到的「黑人」，形容其「性至愚而強力」，表現出對於當時的南洋觀當中，對於「土人」體格發展強健但卻缺乏知性的一般看法。這種觀點到了明治時期仍為後人所繼承 (ibid.)。同樣地，該書當中提及臺灣原住民的部分，介紹住民的衣著以及穿耳、紋身等習俗的同時，稱「其俗皆頑愚，好殺人」(引自 ibid.: 35-36)。

凡此種種，在近世的著作中關於海外異國的住民(特別是「南洋」的「土人」)的描繪中，大致上都呈現「愚昧」、「野蠻」、「殘酷」等印象。

到了明治時期，儘管漸漸有海外探險的實際經驗，前述的這些印象仍舊反復出現，例如具有實地經驗的旅行調查者鈴木經勳。該氏於 1884 年銜外務省之命而航行至馬紹爾群島，以確認有日本人被殺害的傳聞是否屬實。在出發之前即因聽聞當地住民的生性殘虐而擔心此行的人身安全，認為：

南洋群島的土蕃由來即同獸類般地吃食人肉，為性逞殘忍狂暴之行的人種，因此探險能成否尚未可期，只能任命於天而委身供作犧牲而已。(引自 ibid.: 37)

在到達當地與住民接觸之後，感受到當地的人情溫厚而漸漸產生共感，因而產生一些不同的觀感，例如他說：

雖說是野蠻人，仍能理解何為禮儀，而其惜別之情則與文明人無異。

(ibid.)

這雖是得自於實地的經驗而與當時專為迎合時下社會觀感所作出的一般描述稍有不同，不過從他對於住民的其他描述來看，其內容仍不脫當時日本人的普

遍觀點。例如在他描述中，土人常有竊盜的惡習；身體不乾淨、有惡臭；吃飯既無器皿也沒有筷子，僅以芋葉盛食，既不知熟食也不定時，飢則食渴則飲，與禽獸相較無多大差異。此外，人際間的倫常混亂；至今仍未脫食人肉的習俗（ibid.:38）。

與鈴木經勳約同時期，1888 年的《東京朝日新聞》刊出遠洋航行的船員所寫的〈大溪地見聞錄〉中，也可以見到類似的描述。例如當中指稱社會群島的住民「性質慍悍獐惡」，大溪地島上的住民「多遊惰之民」（ibid.: 38）。雖然敘述者有時流露出對當地“樂園”般的生活的憧憬，但同時他們的描述中也給讀者留下安逸怠惰和慍悍凶惡的印象。

這一類的負面評價自江戶晚期一直延續至明治時期，從當時的「南進論」的代表者之一竹越與三郎的著作中可以窺見當中所反映的時代精神。竹越與三郎於 1909 年到「南方」各地遊歷，據其見聞而所作成《南國記》一書。作者首先取道中國，至上海、香港、廣東等地，而後至新加坡、瓜哇及蘭領各島、法屬中南半島、中國雲南、殖民地臺灣等地，從這些南方各地的遊歷中記下他認為極富興味之事。對他來說「觸目之風光、遊歷之山川、男女之人情、政治之組織，皆極為詭異怪奇」（竹越 1910：序文，頁 2）。

《南國記》一書末章以〈經國の大業不朽の盛事〉為題，原為刊於 1910 年元旦《大阪每日新聞》的投書，當中他在談論到「何以馬來人為劣等？」時提出了對於南方“未開的土人”的一般看法：

在此熱帶之中，上天無償地供給食物（中略），人們因為在衣食住方面沒有費心的必要，於是也沒有努力的必要。因為氣候極為炎熱，終日懶惰地度過，一旦（生活所需）充足，對於其他事物的推理、深究的智力也就相當缺乏。（竹越 1910：360）

作者首先比較日本人祖先與當今馬來人在社會組織、習俗、器物等方面的相似之處，認為日本人與馬來人之間在人種上具有某種關聯。他並且指出當時對於日本人種來源的四議論中，大體上認為從南洋的馬來人當中而來的血緣最多

(*ibid.*: 353)。作者因而提問，那麼何以日本至今躋身世界大國之列，而「同胞同系」的馬來人仍舊處於半奴隸的狀態，過著處境堪憐的生活？竹越認為原因即為前面所提及的，在他們所處的熱帶氣候當中，自然資源豐富，不須努力也無食物匱乏之虞，且氣候無寒害，生活環境中又有可構築家屋的建材，因此也不必擔憂衣、住的問題。除了這種不須努力即可度日的情況之外，由於氣候炎熱，因此終日懶惰度過而不須對事物多所探究，對作者而言，即便持有敏銳智力的人在此環境中生活一段時日之後，智力也會漸漸地缺乏，僅須憑「飲食男女」的本能來過活即可 (*ibid.*: 360)。

進一步地說，作者認為這種「本能」只是一種「盲目的傾向」而沒有任何思考能力（「思想の力」）可言，然而人之所以為人、成全其人道，則是將此本能引導向上，依理性而發揮思考的能力，並且由此而表現為「文學」。相對於這種人文發達的境界，當今的馬來人仍處於自然的狀態中，既不產生思想也不產生文學 (*ibid.*: 361-62)。

相較之下，在的日本人所處的溫帶環境中，無法從自然中得到如熱帶地區那般可以不勞而獲的優渥條件，因此在食衣住各方面都必須花費相當的心思，「人類必須對自然努力」才得以生存 (*ibid.*: 364)。在此求生的過程中累積了足以克服艱難的經驗，同時也因為不得不考慮如何善用自然的力量，人們得以鍛練其智力。再加上寒冷的時期給與人們冷靜思考的閒暇，種種條件之下，人們可以思考、窮究事物，思想因而可以產生，並由此產生文學。在竹越看來，日本之所以可以有當時的進步與發展，即是憑藉著文學思想的力量所得。因此，對比於當時人們對於金錢、權力與武力的崇拜，他呼籲人們更應對文學加以謳歌和獎勵 (*ibid.*: 365-66)。

竹越的文章雖然主要在於強調文學以及文學所憑藉的思想的重要性，並且對當時日漸興盛的「自然主義」文學流派提出批評，不過當中則同時向社會大眾傳

達了一種對於南洋馬來人的觀看方式。¹

關於臺灣的部分中，竹越與三郎在《南國記》一書僅稍微談及「蕃地」的政策及當時「蕃務」工作的推行，其餘主要是描述殖民政府的施政及於各地所見的建設事業。當然，對於臺灣原住民的著墨不多，原因也是因為他並未實際走訪「蕃地」。另一方面，在 1909 年的「南國」之行以前，竹越已在 1904、1905 年兩度到訪臺灣，並寫就《臺灣統治志》一書，當中對於蕃務的意見仍著眼於財政、資源開發等經濟面向。由於該書所依據的資料多半由總督府所提供，因此可視為日本治臺十年之後一部半官方性質的殖民地概述。²

在《臺灣統治志》中，作者在開頭的題辭中開宗明義地揭示，相對於西方的殖民主義中白人所扮演的角色，日本人則在東方分擔同一重責大任，承擔起「黃人的負擔」。不論是「白人的負擔」或「黃人的負擔」，其任務都在於「開化未開的國土，廣披文明的德澤」。而日本人是否有分擔此一任務的能力，以此躋身於西方強權之列，臺灣統治的成敗可視為一試金石。作者以此來檢視當時臺灣的統治現狀，並且試圖說明何為「殖民地」(竹越 1905: 題辭)。

在「蕃地」的治理上，一如作者所言，由於統治之初，總督府將主要的心力放在掃蕩「土匪」之上，因此「生蕃問題」始終未能得到解決。當時政府欲藉由「隘勇線」的推進來達到壓制「蕃人」的目的，而竹越則另外提出政策建言，認為政府可仿效英國政府透過「特許會社」來有效地治理「蕃地」(ibid.: 375-79)。然而就當時仍未能完全掌握「蕃地」的殖民政府而言，這項建言似乎言之過早。

對於當時原住民各族的描述，作者主要借用 1900 年伊能嘉矩及粟野傳之丞所著《台灣蕃人事情》的報告，而一般的觀感，則可以從他解釋向來的軍事征討皆未能成功的理由中窺見。其理由除了對於地理環境不熟悉之外，他認為：

¹ 這種觀看方式令人想起 Peter Hulme (1990) 在一篇討論啓蒙時期的作家所書寫關於「自然狀態」、「野蠻人」的文章中，提及洛克 (John Locke) 關於勞動價值理論 (labor theory of value) 與私有財產制的問題。在洛克的理論當中，野蠻人並未對土地有所勞動，只是坐享自然界裡的物產，因此並沒有獲得土地作為私產的權利，如此間接地正當化了白人對於殖民地土地權的奪取。這種情況也可以進一步用來對照日本帝國之後對於臺灣山地所有權的宣稱所提出的論述方式。

² 關於《臺灣統治志》一書作為一種「異己再現、統治宣傳與殖民歷史書寫」，以及其在日本的殖民論述中的位置與意義，可參考張隆志(2006)。

且彼等如猿猴般上下於樹枝間，如狐狸般出沒於叢澤，其奔跑如獸類般變化多端的足蹠助其奔走於山岳急坡間如於平地之上。對此如半獸半人的蕃子，試以堂堂正正的方式進軍，其從來的討伐策皆未能成功也不足為怪。(竹越 1905: 358)

此外，對於臺灣原住民的身份，他指出雖然對於其祖先為馬來人的說法持有異論者不少，但是當時的研究者多半認為，他們的血液中大半的血源來自於馬來人。一如他在《南國記》中認為日本人的祖先和馬來人之間有共同的血源來源，他相信臺灣原住民和日本人的祖先之間應當具有某種關聯 (ibid.: 359-60)。

他舉他在台北的醫學校所見到的一名原住民學生為例，認為其風采、骨架、眼睛，宛如日本九州出身的學生一般 (ibid.: 360)。再者，他把學者所設想的依遷徙先後而分的四個族類 (排灣、卑南、阿美、平埔) 當中，將卑南人視為日本人的「逸族」(即指具有相同的血統來源)；將平埔人視為琉球人的逸族 (ibid.: 371)。³

同時在竹越看來，相較於臺灣人 (當時的漢人)，臺灣的原住民對日本人較為親善，是不爭的事實 (ibid.: 372)。他認為這當然是歷史的因素使然，若是日本人未能以慈愛的角色來對待而如臺灣人般以殘酷的方式對待他們，可以想見他們對日本人的憎惡也將無異於對臺灣人。他相信，如同大多數有機會接觸「生蕃」的人所認為的，只要「教化」之即可使其為良民。當時負責撫墾事務的林維源即向他表示，在「生蕃統治策上，愈是以討伐將愈使他們懷抱『狼心』，但只要能撫恤他們，即可使他們如子弟般懷附」(ibid.: 374)。

包括寺島良安的《和漢三才図会》在內，在日本正式取得臺灣之前，對於臺灣的認識多半環繞著鄭成功其人其事 (松永正義 1978: 15-17，寺島良安 1999: 276-77)。然而從寺島良安、鈴木經勳到竹越與三郎，對於包括臺灣原住民在內的海外「蠻人」，其「再現」除了從一種印象式的概括發展為一套論述方式之外，

³ 竹越並未交代此說為學者所指或他個人意見，而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的《臺灣蕃人事情》中也尚未論及各族遷移至臺灣的先後。

在其明治時期的時代精神之下，其基調即是將他們視為野蠻愚昧與兇暴殘酷，同時又認為其單純的性情，可以藉由文明之教化，使其脫離「未開」的狀態。

第二節 牡丹社事件中的臺灣原住民形象

雖然自江戶時以來即有不少日本漁民因為海象等因素而漂流至臺灣的情形，並且留下一些片段記錄，描述漂流的經驗以及至臺灣的見聞(山中樵 1938)，不過日本對於臺灣原住民的直接接觸與認識，在明治初期最具有顯著意義的，當屬 1871 年的琉球漂流船員遭難事件，以及伴隨此事件而來 1874 年的「臺灣出兵」。此事件雖然可以看作歷史上一次單純的船難事件，不過隨之而來日方所派遣的各種軍事偵察(包括樺山資紀在 1872 年及 1874 年之行)和直接出兵(1874 年)，卻成為日後日本政權與臺灣原住民接觸、互動的開端。同時由於 1874 年的臺灣出兵以臺灣的「蕃族」為對象，因此事件之後日本人對於臺灣的意象，也形成一種「臺灣」—「蕃族」的聯想模式(松永正義 1978: 27)。

1871 年 10 月，四艘琉球船隻在繳納完對琉球王國的年貢之後於返程途中遇暴雨襲擊，其中一艘宮古島船隻漂流至現今屏東縣滿州鄉沿海八瑤灣一帶，生還上岸的 66 名船員當中，有 54 名遭到當地的原住民殺害，其餘 12 名在一漢人的保護下輾轉被送至清廷管轄之的臺灣府，隔年(1872)才由日本在福州的琉球館送回琉球(林呈蓉 2006: 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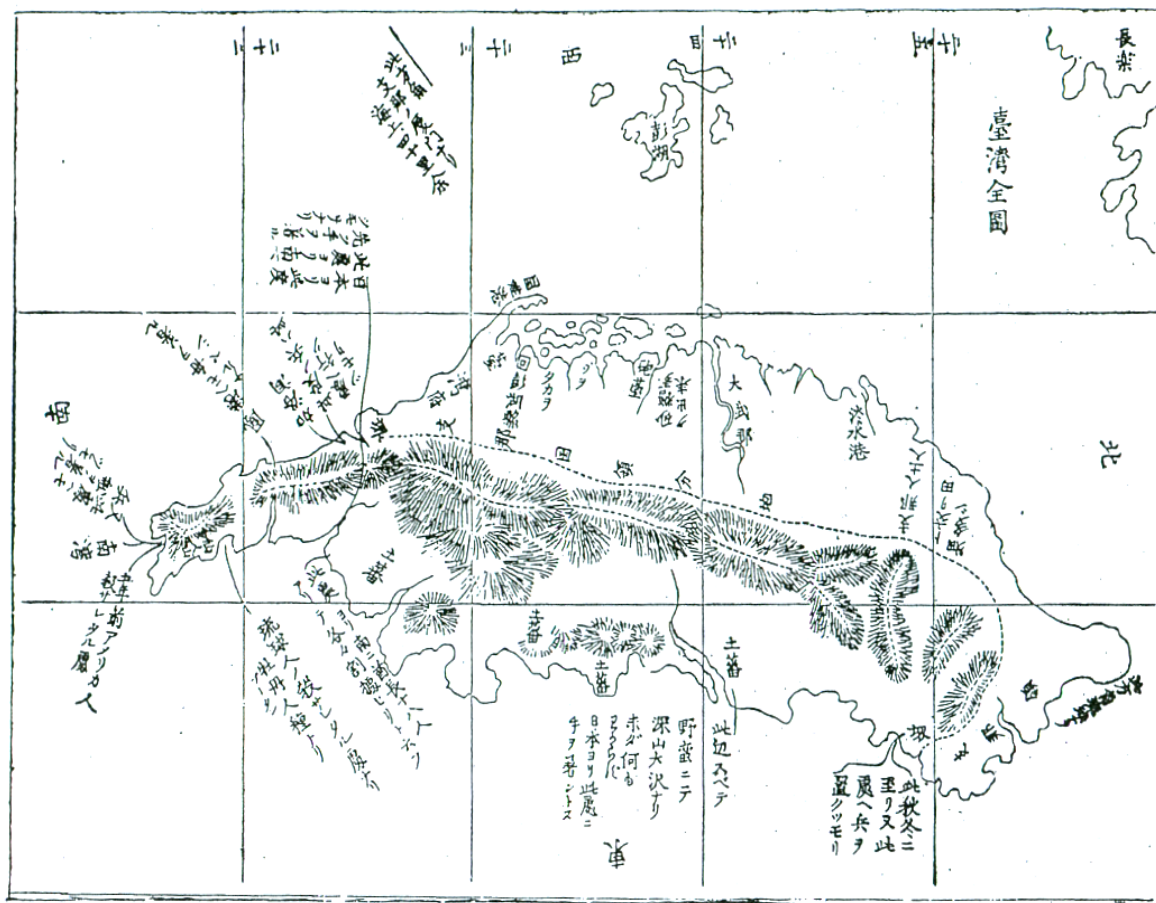
此事件除了牽動清朝中國與日本的外交關係之外，事件發生的地點與當事者——臺灣南部山地的原住民——也成為議論的對象，並且受到國際新聞的報導。在外交關係上，日本視琉球為其藩屬，因而要求清廷對此事有所作為，但是對清廷而言，雖然名義上管轄臺灣島，然而對於「生蕃」所居住的「後山」地區，官方則明白地向日本表明其為清朝政教所不及的「化外之地、化外之民」(副島種臣「明治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使清日記」，刊於外務省編 1955: 160-86)，乃是清朝政權權力所不及之地，這使日方得以據此視當地為「無主之

地」(大久保利通、大隈重信 1874, 刊於芝原拓自等編 1988: 38-39)。

除此之外，從出兵時隨行的記者岸田吟香在 1874 年 5 月 15 時發表於「東京日日新聞」上的一篇報導中所附上的臺灣地圖(圖 2-1)，我們也可以看出其中將此次出兵之舉正當化的意圖。⁴在這張地圖當中，標示臺灣西部為清國所領，而將東部的「蕃地」視為清國主權之外的土地。其報導中稱：

此次我政府出兵，首先從支那所領之界以南的土地下手，奪取為殖民地。接著在北部支那所領之界以南的地方駐兵，漸漸開拓此處，伐樹木、燒荊棘，並教導土蕃，意藉此擴展我皇國之版圖。(岸田吟香 1936[1874]: 6-7)

圖 2-1 1874 東京日日新聞所附臺灣全圖



(資料來源：松永正義 1978)

⁴ 這張地圖得自原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Le Gendre)之手，他當時透過美國駐日公使 De Long 的介紹而與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結識，並被外務省聘為顧問，在「臺灣出兵」的相關政策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李仙得為在 1874 年在上海出版一題為「蕃地是否為清帝國一部分」的小冊，成為臺灣東部非清朝主權所及之議論的基礎(見林呈蓉 2006: 30-31, 松永正義 1978: 12-13)。

由此可知日方雖然以對牡丹社原住民興師問罪為理由，然而對於臺灣東部的明顯意圖更可視為此次出兵的背後動機。

至於事件的另一當事者，臺灣的原住民，不論中國、日本或美國在對此事件的報導之中，都出現將他們描繪成「食人族」的形象。1875年4月24日的《朝野新聞》中報導：

世界上有一種好野蠻且食人肉者，稱之為「cannibal」(カンニバル)。其人種多分布在群島海中的島嶼，而如台灣的生蕃也是其中一類。若是遇有外國船隻覆沒而船員漂流至這些島嶼的話，馬上就將他們殺害並吃掉，如生蕃吃了琉球人一般。又其種屬中常有戰鬥，當中也必將其敵人殺而食之，以充當糧食，實在極為凶惡。(引自 山路 2004: 16)

而前述岸田吟香的報導中則說：

從那(南灣)以東的海岸，皆為土蕃之巢窟。這一帶有二十八個部落，各有其酋長，其內多半為名為牡丹人之人種，性獐惡而不似人類，好爭鬥並屠殺敗者的肉來吃。去年琉球人也是在此處被殺害。(岸田吟香 1936[1874])

更早之前，在船難事件發生隔年，1872年10月24日的《紐約時報》記載：「有來自舊金山的消息說，數名日本人船員在台灣遭遇船難，且被原住民吞食了」(引自林呈蓉 2006: 34)。同一天上海的《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轉載《東洋公報》(Japan Gazette)的消息也說：「最近從薩摩國送來了台灣食人事件的報告，令日本政府高官感到不寒而慄。被認為隸屬薩摩侯所管轄的琉球群島，有數艘戎克船漂流至台灣海邊。根據傳到日本的消息是，戎克船上的乘員被島民吞食了」(ibid.)。

由此，猶如經歷事件的琉球人在面對他們時同樣懷有被吃食的恐懼一般，事件中原住民便以「食人族」的形象被呈現在新聞報導中。儘管這個形象在當事者的經歷當中以及日後日方與清朝、與原住民的交涉之中都未被證實，但是也沒有

意圖去修正這般形象。⁵於是這種「食人」的形象便被「不在意實際情況為何」的情形之下被固著人們的腦海中。例如，1880年植木枝盛在其倡議世界各國和平、自主與平等的文章〈世界大野蠻論〉中，一開頭即轉述西人遊記中對於巴西當地原住民的食人習俗，同時提及前幾年琉球人漂留至台灣被當地原住民虐殺，據聞也有食人之事（植木枝盛 1988[1881]: 151）。植木在其文中儘管提出一種開明進步的觀點，認為唯有戰爭、侵略、殖民主義等等才是「大野蠻」，但是他還是舉了關於原住民食人習俗的例子作為反面的提問，可以推想這類形象在當時社會中已普遍流傳著。

凡此種種所謂的「野蠻」等兇惡形象，在「臺灣出兵」以及事前的軍事偵察活動當中，產生具體的形象，而這些形象或者強化或者修正日方原先所持的印象，並且成為日後日本取得臺灣之前，最鮮明的「蕃地」經驗。下面，筆者將從樺山資紀、水野遵、以及出兵臺灣時隨行軍醫落合泰藏所留下的記錄，來呈現這些具體的經驗所留下對於當時原住民的描述。

（一）、樺山資紀的南澳之行

在 1874 年出兵之前，日本政府於 1873 年派遣了當時的陸軍少佐樺山資紀及海軍省通譯官水野遵先行至臺灣進行偵察，兩者在二十餘年後分別成為首任的臺灣總督及民政長官。在「臺灣出兵」前的此段臺灣之行，兩人分別留下了旅行的記錄，樺山以日記的形式記錄抵臺之後的遊歷，而水野則在事件之後於 1879 年寫下了《征蕃私記》一書。⁶由於兩人日後在臺灣統治上的角色，可以想見此事件前後與原住民接觸的各種經驗對日後「蕃地」統治政策的影響。

1873 年的臺灣之行，樺山與水野兩人並非全程同行，樺山在抵臺之後在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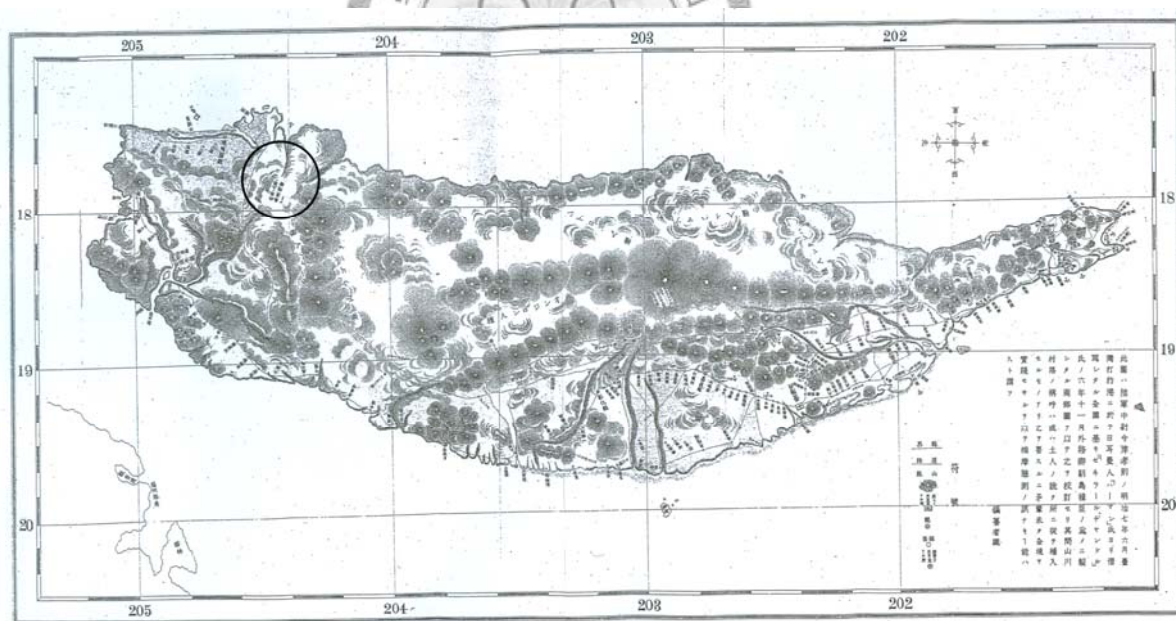
⁵ 水野遵的《征蕃私記》第九回中描述到，1874 年 6 月 2 日軍隊對於牡丹社的攻擊中，由於原住民已經事先聞風而離開部落，部隊進入部落尋找食物時發現三個古甕，原以為是盛釀造中的醬油或酒類，不料打開聞到刺鼻臭氣，往裡頭攪動卻浮現一顆似腐爛頭顱的東西。水野遵寫道，「我想就此看來，關於吃食琉球人人肉的報告也並非無稽之談」。

⁶ 《征蕃私記》手稿在水野遵死後，被整理發表於《臺灣時報》之上，分別見於 1922 年 4-6 月、8 月、11-12 月、及 1923 年 3 月等號。

水接觸到當時英國領事館員 Peterson 及墨西哥人 Pedro，接受了他們的建議而決定前往蘇澳地區，試圖會見該區域之原住民（即「南澳蕃」，見藤崎濟之助 2004: 24）。

由於此地的原住民與 1871 年琉球人遭難事件無關，而樺山也沒有明示與其會面的動機，不過顯然在 Peterson 與 Pedro 的認識基礎上，樺山將蘇澳／南澳視為東臺灣的門戶，意圖以之作為探險臺灣東部「蕃地」的根據地（藤崎 2004: 24, 62-63）。⁷此外，1874 出兵時，隨行軍醫落合泰藏的從軍醫誌中，附了以德國人 Hermann 所繪製的臺灣全圖為本而繪成的地圖中，簡要之中卻特意在南澳地區註明「此地之土蕃暴戾殘酷」（圖 2-2）。這樣的印象很可能得自清朝的方誌之中，日後臺灣總督府、乃至於日本的歷史學、人類學者伊能嘉矩也都持相同的認識。

圖 2-2 落合泰藏《明治七年征蠻醫記》中所附臺灣地圖



（資料來源：落合泰藏 1885）

樺山資紀與「南澳蕃」的會面並非一行直接往前部落，而是透過下山至「熟

⁷ 1898 年「蕃情研究會」成立，其宗旨指「臺灣的真相不在西部平原，而在東部山地」（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8: 92），基本上延續了類似的態度，並與總督府對山地資源的開發政策相呼應。

蕃」居住區域的「生蕃蕃女」轉達給部落頭目他們想要會見的意願，而這之間又是透過熟蕃的中介來與「生蕃女」溝通。在樺山一行人的船隻停靠於南方澳時，即有十數名的熟蕃來招呼他們至村落當中，參加當時他們正在舉行的宴會。⁸在村外的林間，樺山一行看到置於棚架上的首級，首級前擺著盛在青葉上的米飯，似乎是作為祭拜之用。該首級據聞是一個月前九名至此地的生蕃當中之一名，熟蕃藉由將此首級置於該處，以向四方稱示其武勇。據樺山所說：

雖然生熟蕃之間如此生嫌隙則如同仇敵，但一旦酌酒議和，則又相互親睦如舊。然而據稱生蕃與支那人之間則決難以達成和議。(征蕃私記 第三回) 至於當時樺山所遇到的兩名「生蕃女」，乃是為背負柴薪至熟蕃部落鬻賣，其 1873 年 9 月 23 日的日記中描述：

(前略) 前後兩名蕃女都是肥滿體態，骨架迥異於清國人，從口部到左右耳邊、額頭部分，皆以八卦字形刺青紋面；⁹其中一人的額頭有刀瘡，看起來尚未痊癒；所操語言聽來甚為快爽且音長，與此地之土音不同。

我方意外地與生蕃女交流融洽，詢問她為何在這裡，得知該女乃未亡人，丈夫死去之後便前來此處，往往會短暫滯留一段時間才回去。少佐便將與生蕃人會合見面之事委託給她，盼其於明日回到生蕃處時，能於四日內邀得生蕃酋長同行前來此處聚會。由於當地並無日曆以計算時日，當地人多以簡單的慣用法，以麻絲四筋纏繞在手腕上作約期，這樣一來，就不會有違約不守信義的情事發生；女子尚且如此，更何況是男子！我方最初與蕃女邂逅時，她似乎以面部的黥紋為恥，但到了後來，言行舉止逐漸自在起來，還請她們示範教授蕃語數學。

最後我方贈與兩名蕃女赤洋布、燻豬肉（以鹽醃漬過的乾燥豬肉），另有清國酒一壺送給周圍護衛的熟蕃。然後一如往例地在廣場前開壺、切肉、唱歌，並以大茶碗與兩、三人一起汲酒進飲。依照形式慣例，在飲食前一定

⁸ 此一行人據稱為 Pedro 的舊識，見藤崎濟之助（2004: 45-46）。

⁹ 原文如此，「封」字疑為「卦」字之誤，見《征蕃私記》第三回的描述，「兩頰有刺青的花紋，額上則有八卦畫般的刺青」。

要先唱歌謠，或向四方祭拜，將酒液噴向胸口，然後才鯨飲一番，無異於昨日的盆會祭。對於因入山而缺席者，眾人也為他們留下酒肉，等待他們回家後再各自飲酒，絕對不會遺漏任何一個族人，相當地暢快。眾人的宴遊結束之後，有男女老幼七、八人繼續喫食，皆以指頭為箸，因此在喫食之前必先洗手以搗食。在這附近的林野中，或以木葉和鹽料理食物，與我國的山上人家相同。(藤崎濟之助 2004: 55-56)

對於「生蕃」的態度，儘管受到前年琉球人船難事件以及當時漢蕃關係下漢人與熟蕃的觀感所影響，樺山等一行在遊歷過程中卻不時地流露這類正面的觀感，例如指其「守信義」或具有共享的觀念。在9月9日的日記中敘述當日遇到熟蕃婦企圖至船上賣淫之事，因而認為「所謂野蠻的生蕃人，其行為倒是比較嚴正，反觀三百年來稍稍被同化的熟蕃人，氣質卻頗為輕蔑低俗，多少是受到清國惡習的影響」(ibid.: 34)。

又如9月30日的日記中記述：

風雨，南風澳的工事計劃以及召集生蕃等事宜，皆受到清國官吏在背地裡的妨礙阻撓。我方得到噶瑪蘭廳府分府之陳某氏的來函，以生蕃乃儀禮不知之野蠻人，何以召集之，又從事種種計劃工事，並舉日耳曼米利氏事蹟，表達出非難我方的態度。我方則回答說，由於生蕃人驍勇好義，故想見識一下，況且生蕃人以信與我方交往，豈會做出妄誕殺人之事！(ibid.: 74)

10月2日實際與生蕃的會面中，宴會中酒酣耳熱之際，生熟蕃兩方之間因故發生激烈爭執，雙方並各拿出武器，最後在樺山一人居間調停之下而平息，在日記中樺山寫道「熟蕃頗有清國人的習氣，只是一味喧嘩而已」(ibid.: 79)。

1873年10月2日，樺山一行人在十名漢人和一名「生蕃」婦女，一名熟蕃的陪同下，在蘇澳白米溪溪頭的一處熟蕃部落（日後稱為白米甕境內的白匏社）外與十七名生蕃會見。¹⁰原先據聞有三十餘名，後因清廷的干涉延遲了會面時間，因而有十餘名先行回到山上。十七名生蕃以當時的ブタ社頭目ヤウイブタ為首。

¹⁰ 先前曾以熟蕃為護衛，此次則受到清廷官員干涉，使熟蕃態度為之一變(藤崎濟之助 2004: 74)。

樺山資紀雖然紀錄了當時會面的情形，不過當中並沒太多具體的談話內容，雙方互動主要仍是以共飲共食的宴會形式進行，日方在觀察對方的同時，也向他們展示身上所攜帶的物品繼而贈與對方：

以十名清國人及生蕃女為響導，跋涉於山中，趕赴位於溪頭的熟蕃部落。然而以清國人為護衛，恐怕會引起生蕃人的嫌忌，最後還是挑選了一名熟蕃人同行，但必須維持一定的距離，跟著隊伍行進。七八名生蕃人在熟蕃部落外迎接，前後群集簇擁。對生蕃而言，我方身上所攜帶的物品如雙眼望遠鏡、手錶等，皆感到珍奇，特別是對於草盒的偏愛，恰如童子嬉戲一般。如同遇上知己一般地，生蕃與我方毫無隔閡存在。酋長夫婦稍晚才出現；有兩名女孩，其中一位年齡約十三、四歲左右，屬體態健美的美女；又有二、三個年幼的男孩子，每一個看起來都很壯碩，骨架與我國人相似。前來迎接的生蕃有十七人之多，雖未攜帶銃鎗，但使用與熟蕃一樣的武器，其容姿比傳聞中還略勝一籌。

酋長的服裝屬短衣型式，很像我國的禪，前布下垂以遮掩男性的陽物，後部則無所遮掩。帽子是圓形藤製手工品，作工精巧，生蕃經常以帽作為飲器或食器使用。其髮型是以細線束髮，頰上的鬚髯毛粗，風采宛如我國人，真是奇妙。婦人裝束與熟蕃略有差異，頸飾、耳飾是以水晶、動物角等做成，腕環則是以真鍮一次纏繞十三或七、八圈，酋長的腕環則是水晶上鑲有鹿角的手工製品。男女皆赤腳洗足。¹¹我方送上先前準備好的豬隻兩頭，另有酒壺、鹽、赤洋布等。生蕃當場將豬隻宰殺，以鹽煮生肉料理割烹，然後精粗不分地每人皆可分配到一、兩片，大家一起喫食，我方也和他們一起享用。將豬隻屠宰後，馬上切下豬的足和耳朵，放入火堆裡燒烤食用。由於已有十餘名生蕃先行回去蕃社，便將生肉折半另外留下；然後打開酒壺，開始宴會。他們以大茶碗汲酒，兩人面部靠在一起，一同啜飲以為禮。我方也遵照這種方式，與酋長、其他少女等一同飲酒。由於蕃人嗜好燒酎，與大夥豪飲，直

¹¹ 原文（見藤濟之助 1926: 683）及譯文皆作「洗足」，推測應為「跣足」之誤植，即赤腳之意。

到日暮低垂為止。(ibid.: 77-78)

對於原住民在其居住的山地中行動之矯健，《征蕃私記》中則描述道，「實為令人顫慄的懸崖絕壁，生蕃仍輕捷如猿，其行走之迅速，令人大為驚嘆」。樺山一行贈與參與會面的原住民小孩小刀手帕等物品，據其描述，孩童們不論質地粗細，只取合於己意者，若不中意，即使是貴重物品也一概不取。令樺山直稱「其寡欲真似神仙」(征蕃私記 第三回)。

當晚，樺山一行人與包括原住民頭目在內的一行，共同寄宿在當時的熟蕃部落白匏社裡，隔日樺山又邀請其中八名到乘坐的船上，其日記中記載：

(前略)由於多少受到海浪風波的影響，船隻搖晃；蕃人平日罕有乘船之機會，男女皆有暈船現象，一反平日的勇武、而變得沮喪起來，令人感到些許有趣好笑。酋長非常擔心妻子的暈眩現象。我方為了給予安慰，乃轉動自鳴琴オルゴール (orgel)¹²，這對蕃人而言，非常珍奇，暈氣乃稍散，並熱切期待我方能把自鳴琴讓渡出來。我方不負所望地將琴送給了他們，蕃人歡喜至極。由於有不少遭清官吏嫌忌的情事發生，讓蕃人長久滯留船中亦非上策，特別是蕃人會暈船一事，令我方感到困擾，不如讓他們離去。依往例，除了答應送他們食鹽外，又贈與手帕，令蕃人感到非常滿足，並約定後會有期；這也是為了將來的計劃鋪路。船主再次發砲慶祝他們順利上岸。在陸地上將食鹽分配給每個人，又加贈燒酎一壺，蕃人全都帶回山中去了。當時在海濱告別時，蕃人屢屢向通事詢問是否還有南澳再會的機會。另外，我方也準備了食鹽兩俵，贈與熟蕃。

生蕃停留三天所花的費用，在金十元左右。對於開鑿山中通路以為交通大計一事，情勢看來好像不會太難，然而生蕃多數仍有遲疑之念，反而是酋長一點也不狐疑。身為日本人，即便只剩我一人，也決意開鑿，此般氣勢銳不可當。該灣的熟蕃在當時仍有相互殺害一事，尚未議和，加上清國人仍有嫌忌，所謂踏入敵陣卻絲毫不會感到畏怖，從容地在船中等處往來，可說是

¹² 譯文如此，但原文應由荷蘭文 orgel 而來。

成為一首長應有的膽識與舉動，這到底是清國人所望塵莫及的。(ibid. : 91-92)

文中所指的「將來的計劃」，即為開鑿蘇澳至南澳一帶的山區道路，而更進一步則是以佔有東部台灣作為目標。樺山在日本出兵前的這些偵察舉動顯然影響了清廷對於「後山」「番地」的態度，在牡丹社事件之後不久，清廷在「開山撫番」的政策之下便開闢了蘇澳至花蓮之間的海岸道路（即「北路」）。

（二）、水野遵《征蕃私記》

《征蕃私記》是水野遵在臺灣出兵五年後的 1879 年，回顧當時的出兵的始末而寫下，當中除了事件所及的屏東地區原住民之外，第二回「大臣使清視察航臺」及第三回「軍艦測海北蕃致誠」中，也提及北部的原住民。由於第三回是根據樺山口述的南澳蕃會見經驗而寫成，因此與藤崎所編的樺山日記內容大致相同，不過當中附有幾張當時所見到的原住民的圖繪（圖 2-3，應為水野遵第二回的經歷所見）。

書中第一回作者以「生蕃噉人縣官訴冤」為題，敘述事件開端琉球國人遇難的過程，不僅在標題中用了「噉人」的字眼，文中也描述當時琉球人的遭遇中，目睹了同行的人被殺害砍頭，且聽聞庇護他們的漢人之言，指該地生蕃有食人肉或取人腦漿以為藥用等情事（征蕃私記 第一回）。

第二回則是水野遵在 1872 年 4 月底自香港搭船至淡水後，5 月時雇船從台北城溯淡水河而上，在今天大溪（トクハン）一帶的原住民部落的遊歷，據水野的描述，該處原為生蕃的居住地，後漸為漢人所蠶食，在他當時的認識之中：

由來此島不問南北，蕃屬之山區四時蒼鬱，而支那屬之山區則赤赭無樹木，兩地之疆界判然容易辨識。蓋生蕃性喜潛匿於深林，因此支那人侵略蕃地的主要策略不外乎伐倒樹木而漸漸將生蕃逼迫至深山之中。(私蕃私記 第二回)

圖 2-3 水野遵所繪「北蕃」圖



(資料來源：水野遵 1879)

在此回二天一夜的經歷所見中，水野遵對於漢蕃的緊張關係著墨不少，包括漢人的住屋周圍設置尖竹條以防禦蕃人夜襲，或者雙方組成巡守隊在聚落比鄰之處巡守以防對方來襲等等。水野一行人在日落前遇到一隊蕃人隊伍，不過對方看到他們即慌忙逃匿，僅留下兩名女子未逃走，於是向她們交涉希望隔天能由她們帶領至部落內與頭目會面。從她們的回應中進一步得知部落當中正與漢人之間處於緊張關係中，社內憤怒的氣氛恐不利於他們到訪，於是水野乃表示希望可以將他們招至部落外會面。對於漢蕃之間的仇隙，水野描述說：

生蕃如此以支那人為仇之甚者，乃先前欺騙他們要將西洋人所帶來的物

品贈與他們，而將他們從山中騙出，不料卻從四面包圍他們而生擒三名生蕃。問其何以支那人設其詭計而生擒生蕃，而知日後可以與生蕃展開換回被囚禁者的談判。彼時以一、二里的蕃地來交換囚禁者，為談和時的常例。因此現在據此推測的話，不出五十年，支那人將侵掠蕃地乃至此島東海岸所存的生蕃遺種都不復可見。嗚呼，支那人的奸巧固然可惡，生蕃之愚昧也堪憐憫。(ibid.)

水野稱此行之目的，「只為視查蕃人之強弱智愚及其風俗」，而與兩名婦女交涉之後，隔日也確實與該地的頭目會面，並且贈與對方豬隻、燒酒，與婦女紅布、玻璃珠、小刀、火柴等物品。在回途之中一行人遇見一名蕃婦，哭訴其子日前被漢人所擒，並表示自己和水野一樣都不是支那人的身分，請求水野一行人能周旋營救。水野一行人帶她同行至「トクハン」，在路上遇到不良少年弄狗向婦人吠叫並用石頭丟擲她，水野一行於是對空鳴槍將他們趕走。到了「トクハン」之後，見到了三名被囚禁的原住民青年被用木枷扣住，情狀在水野看來如同被生擒的老虎、待宰的牛羊一般。婦人請求水野讓他們可以獲釋回家，不然就把他們一起帶回國，而一旁的漢人則表示，只要妳們的頭目願意交出一整座山頭的話就可以答應妳的請求，否則三人性命難保。婦人默默不答，而水野則寫道，「推察其內心，吾輩也感到嘆息鼻酸」(ibid.)。

之後的發展為何，水野並沒有交代下文，似乎也並未介入交涉。然而在這些記錄當中不時可以看到作者在描述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時，表達出對漢人的貶抑態度與對原住民的同情。至於日本明治政權日後取得臺灣之後，最初對待原住民的態度與方式可以從樺山及水野這幾次在臺灣山地的經驗當中看到雛型，例如在態度上如視清國人為狡詐，而對待原住民則以贈與酒食、物品等方法來博取得好感等等。

(三)、落合泰藏的《明治七年征蠻醫誌》

琉球人民在漂流至臺灣南部而遇害之後，日方便企圖以「問罪」為由，藉出

兵來遂行其內政與外交上的目的。對外固然是以擴張領土為目的，但是對內而言，也有藉由此舉來安撫明治維新之後國內「不平士族」之勢力的用意（芝原拓自 1988: 474-76），其中又以舊「薩摩藩」為主要勢力。為此，1874 年時明治政府將維新功臣西鄉隆盛之弟西鄉從道升為陸軍中將，並任命其為「臺灣蕃地事務」都督，統率此次軍事行動。

同年 2 月，當時的內務卿大久保利通與大藏卿大隈重信聯名在內閣會議中提出九條「台灣蕃地處分要略」，作為此次軍事行動的處理原則，並且設立「台灣蕃地事務局」，由大隈重信任事務局長官，西鄉從道為都督。此外，日後成為臺灣總督的佐久間左馬太也以參謀的身分參與了此次戰役，總督府首任民政長官水野遵則是以通譯官身分參與戰役（林呈蓉 2006: 55-56, 88）。

由於此次出兵涉及臺灣原住民，因此也使這次事件成為日本維新政府和臺灣原住民接觸的開端。若以歷史的後見之明看其實際的征戰過程，這一點是此次出兵日方除了遂行其政治外交目的之外，實質意義更重於「征討」、「問罪」本身之處。而對歷史學家而言，當時對於原住民社會的描述，也是留下的記錄中更具有史料價值的部分（林呈蓉 2004: 153）。

西鄉從道在 1874 年 4 月 25 日對軍隊的內諭當中諭示：

此次臺灣蕃地之處置乃因牡丹社人曾屠殺我漂流人民，且土人性兇暴頑愚，屢屢呈劫盜之行而恣意剽掠，滅絕天理殘害人情為甚，遂出兵問罪。儘管如此，並非要妄加征伐或誅殺無罪之土人，其要在於使彼等畏懼我威武、感懷我恩德，親被於我皇國之教育，漸脫野蠻之陋習，永入開化之佳境，唯欲使其共為善良之民而已。（落合泰藏 1885: 2）

隨行的醫官落合泰藏留下的《明治七年征蠻醫誌》除了作為隨軍的醫療日誌之外，也記錄了當時征戰的經歷，並兼而描述了當時所見聞的「蠻地風土大略」。對於當時的「生蕃」的認識，作者描述：

各社亦有小頭目，隸屬於頭目。大抵種類風俗與熟蕃相同，但與我國和清國人相較手足稍長，下顎骨顯著地張開，腳掌也相當地向後延展。皮膚黧

黑，風骨猛鷙。自幼即穿耳洞，嵌入銀錢或木片，熟蕃稱其為大耳蠻。人皆赤腳，以數尺布片纏遮私處。居常帶刀槍或攜獵槍跋涉山嶮以狩獵為業。渺視熟蕃如奴隸。大抵有穿耳洞者屬土蕃之原種，非其族類者縱令雜居數世也不得擅自穿耳洞，猶如有世家之別。天性好殺，膽力遠勝於熟蕃。自少起未曾殺人者被視為懦弱，而為人不齒，女子也因此故恥於嫁之。然而殺婦女為其所恥，與他社戰鬥或有外寇之時而行媾和之時，必置婦女於其間。婚禮或祭祖時必以頭顱列於其筵會之中（頭顱用他邦或熟蕃的頭骨）。(ibid.: 39-40)

作者描述當地氣候溫熱，自三月起氣溫從華氏 80-90 度漸升，而至十月始稍稍轉涼。在極熱的日子裡以溫度計置於地面可測得 120 度的高溫。不過因為晝間有風，日沒之後則涼風徐徐，因此雖說是常夏，並不特別為酷熱所苦 (ibid.: 40)。對於住屋，作者則寫道：

其屋宇不論生熟蕃，皆以土石堆疊，以竹木為脊樑而葺以茅草（熟蕃也有用紅瓦者），用藤結紮。戶口狹窄，前後二出入口僅可通二人而已，且無窗戶。屋中畫為三區，中為廚倉，左右為臥房。以竹片編成棚架而無草蓆或床椅。空氣不流通而使人白晝仍昏昏欲睡。土人皆習慣早起後即出至庭中活動，至日落後才回到屋內，穴居實非虛名。然而作此種建造也是從其風土，若非如此則無法防禦夜間遽冷之空氣。至於熟蕃則會在住家四周圍起竹籬，乃為防颱風之故。

再者，熟蕃亦身軀長大，裸足善走，但天性柔和。男人皆剃去前額頭髮，偶有學清人留辮者。皆忌露出私處，認為會觸怒上天。其市鎮名為車城，為熟蕃中繁華的市場，土人皆在此買賣所需用品（……中略）。街衢甚髒，豬屎堆於路傍，天氣熱時惡臭鬱蒸，又泥土粘滑，有半步而不可移之所。因是之故，多風土病流行病，瘧疾甚行。土俗好嚼檳榔，其法為以青葉包裹並摻少許石灰，客至必以此招待，猶如他邦人中的煙草一般。為此唇齒呈現褐色。或說此地多瘴癘之氣，嚼之則可避其毒。蓋（此地）多泥沼污澤，濕熱蒸發

而混於空氣中，想預防其熱毒也不是沒有道理。(ibid. :40-41)

除了描述所見的住民體質特徵以及當地風土之外，作者也描繪了在南臺灣所見的富饒多樣的動植物產，同時似乎可以作為前節所提到的竹越與三郎觀點之先聲，對落合泰藏而言，在此自然環境中所有的動植物皆可繁殖或培育，生活所需不虞匱乏。作者最後寫道：

熱土的習慣大約一年中過半的時間皆裸體度日，對衣物的嗜好自然淡薄。土壤也不必耕作而百物生殖，因而耕田的人少，只要一家得以充足，就不至於再另外追求其他物產。(ibid. : 42)

綜觀牡丹社事件前後所留下關於當時山地住民的描述，在西鄉從道的諭示中，使彼等「親被於我皇國之教育，漸脫野蠻之陋習，永入開化之佳境，唯欲使其共為善良之民而已」，這類的言論基本上與日後總督府對於原住民的官方論調無異。而當時戰役之中，在議和時以日本國的國旗作為標幟授與部落酋長的做法（林呈蓉 2006: 68），同樣地延續到日後「蕃務」機關與原住民互動時作為識別的一種手段。

另外，從樺山資紀與水野遵所留下對於「生蕃」的描述中可以看出，當時他們所抱持的並非只是平板的「野蠻」印象，甚至對其性格有許多正面的看法。然而這類意象並不是一種主導的觀感，而是與「野蠻」一類的意象在不同的情況下被統治者加以挪用。到了日本正式統治臺灣之後，某些與「守信義」或「性質樸」類似的正面看法，同樣地與「野蠻」的看法並存，甚至可以說這些性質也成為「野蠻」意象的一部分。

第三章 殖民初期的「蕃政」

第一節 總督府蕃政機關之沿革

日本治臺初期，臺灣總督府為收平包括「匪類」在內的武裝反抗勢力，依內閣總理大臣之意，決定在 1895 年 8 月停止「民政」制度而實施「軍政」，在總督府之下設參謀長以輔佐總督，監督包括總督幕僚、陸軍局、海軍局及民政局等部門。1896 年 3 月復歸民政，於 4 月開始實施新的官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15ff, 63）。恢復民政統治的同時，總督府呈請內閣總理大臣設立與清廷政府時期之「撫墾局」目的相同之「撫墾署」，作為普通行政之外的獨立官署，以掌管「理蕃」（「蕃人蕃地」）事務（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9-11[9-12]）。

「撫墾署」在臺灣總督府之下，隸屬於民政局而獨立於民政局之下的總務、內務、殖產、財務、法務、學務、及通信等部之外（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78），其職掌的項目主要為：一、關於「蕃人」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二、關於「蕃地」開墾之事項；三、關於山林、樟腦製造事項。當時在全島一共設立了十一處撫墾署，宜蘭地區則是在台北縣宜蘭支廳轄下設有「叭哩沙撫墾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10-12[11-12]）。

撫墾署之設立，最初是首任民政局長水野遵的構想，除了 1895 年在臺北縣大嵙崁出張所之外（*ibid.*: 5[5]），可以被視為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蕃人」、「蕃地」治理的開端。雖說是水野遵的構想，不過在日治最初忙於應付各種反抗勢力的情況之下，這個開端主要仍是沿襲清朝政府之「撫墾局」而來，當時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呈請設立撫墾署時提及據聞清朝政府在劉銘傳任內奉准設立之撫墾局，撫恤效果良好，而「蕃地」又是林業經營、原野開墾、礦山探險、以及內地人移住之重要地點，加上豐富的樟腦製造資源，因而被視為值得經營之事業（*ibid.*: 9[10]）。

撫墾署設立之初，原本置於民政局之下由局長指揮監督，但因為業務性質之故，不久即改隸屬民政局之殖產部，1896 年 6 月起陸續開始辦公，殖產部長訂

定了 13 項須知要項通知各署長，從這些項目中大致可以看出撫墾署所職掌具體事項，包括：一、與地方廳交涉之事，二、關於蕃民撫育之事，三、關於物品交易之事，四、關於日本人及清國人出入蕃地之事，五、關於外國人之事，六、關於蕃民槍枝之事，七、關於殖民地選定之事，八、蕃社名、戶口、風俗調查之事，九、通事之事，十、樟腦製造之事，十一、伐木造林之事，十二、森林所有權之事，十三、取締山火之事（*ibid.*: 12-17[13-20]）。

1897 年 5 月總督府修訂地方官制，廢止原來之支廳並新設三縣一廳，成為共六縣三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394），同時修正撫墾署官制，將原本屬於總督府民政局之撫墾署，改隸於各縣、廳，並且在縣、廳之下視情況得設「辦務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42[47-48]）。

到了 1898 年 6 月總督府再度修正地方官制，改訂行政區域為三縣三廳，同時將先前設置的諸多辦務署、警察署及撫墾署統一融合為 44 個辦務署，此舉也就是廢止撫墾署，將其業務置於辦務署之中，在辦務署之下設第三課掌理關於「蕃人蕃地」之業務（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467-68, 474; 1997[1918]: 77-78[97-99]）。由於辦務署並非專職「蕃務」（第一課為一般行政事務，第二課為警察事務），因此儘管新任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歷數撫墾署之業績，並指示將依循撫墾署之政策方針推行山地政策（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79-81[99-102]），不過如藤井志津枝（1989: 68）所言，其作為職掌「蕃人蕃地」事務之機構，規模已大為縮小。儘管如此，將「蕃務」置於辦務署的同時，也開啓了山地事務與「治安」工作的相互銜接，使得「蕃務」成為警政事務的一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78[98]）。

儘管後藤新平列舉了撫墾署的各項業績，不過 1897 年考察臺灣行政狀況的法制局參事官石塚英藏即對撫墾署之功能提出質疑，指出其與辦務署在同一地重複設置之缺失，直言「至今殆無可見之成績」，僅只於過度投「蕃人」所好，惠與物品及金錢，並且指出若廢止撫墾署，則可節省下約二十萬圓的經費（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364-65，藤井志津枝 1989: 69）。

1898 年山地事務改隸辦務署職掌，同年 8 月，日本政府因為先前臺北縣轄內五指山邁巴萊社（Maibarai）的泰雅族曾於 1897、1898 年先後殺害、殺傷巡查及撫墾署員，因而派軍隊予以討伐並令其「歸順」。官方因此次討伐而認為有必要革新「對蕃政策」之方針，於是在 9 月由民政局殖產課提出新的對「蕃」政策，此案中提到先前撫墾署之施政固然本於「恩威併行」的精神，但由於缺乏「威力」方面之設備而流於綏撫，以致無法獲得恩威並行的效果。同年 11 月時依此策倡議設立專職機關，即構想在總督府下設立「蕃政局」，局長由總督府民政長官擔任。至於原辦務署第三課仍舊辦理其舊有事務，僅在設有「蕃政支局」的地區交由該支局負責管理（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102-12[129-39]）。殖產課所擬定之設立「蕃政局」的構想最後並未付諸實行，總督府僅於隔年（1899）6 月依檢討林業政策時之構想，設立樟腦局，職掌原本由民政局殖產課所掌理之樟腦製造、取締及專賣事務（ibid.: 117[146]）。

1900 年 3 月修正地方官制的同時，裁撤管轄山地辦務署，留下 12 處辦務署（ibid.: 127-28[156-57]）。34 年 11 月修正總督府官制，在民政部下設立「警察本署」（首任署長為大島久滿次），由警察本署之警務課、保安課，以及殖產局之拓殖課分別職掌關於隘勇事項，山林及「蕃人」取締事項，以及「蕃地蕃人」之事項。同年，裁撤所餘之辦務署，並將原本地方政府中辦務署第三課之業務改由各廳總務課職掌——廳總務課與辦務署第三課相同，所職掌的實際業務已較先前的撫墾署大幅縮小（ibid.: 140-41[171-72]）。不過在後藤新平任內由於警察本署的設立，一方面統一、強化了警政的推行，使得官方廓清島內之「土匪」得以奏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1921]: 5[6]），另一方面也進一步加強了自辦務署以來「蕃務」與警政的結合。

1902 年，由於平地行政漸為完備，因而興起了擴張「蕃地」行政的聲浪，殖民政府當局為順應時勢改造相關行政組織，因此派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在此年年末展開實地調查，並於 12 月向總督府提出復命書，作為籌劃未來「蕃政」的方策。此復命書共分為八節，依次為緒言、蕃人之身分、蕃地之處分、蕃政之

既往、蕃政之現況、理蕃政策、行政機關及其經費、須決定之要點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148-84[179-228]）。在「行政機關及其經費」一節中，持地倡議設立「蕃務局」、「蕃地事務委員」以及「蕃地事務調查掛」等機構，後兩者為當局所採納，而於隔年（1903年）3月於總督府官設立「蕃地事務委員會」，於民政部內設「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184, 222-24[228, 279-81]）。

1903年鑑於前一年起即逐漸收平島內反叛「匪徒」，可以將一部分的警察力量用於山地，因此進行第二期的「理蕃」政策革新，逐漸確立了自此之後的對「蕃」政策（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221[277], 1999[1921]: 5[6]）。同年1月，總督府修正了總督府官房、警察本署以及各局分課規程，為了指揮討伐以山地為「巢窟」的「匪徒」之便，4月時將警察本署保安課所主管的「蕃人」取締事項，以及同署之下的高等警察事務，一併歸由警察本署長親自掌理，在地方廳下則將總務課所掌理的「蕃人蕃地」事務移交至廳警務局。如此，則已將治理山地及原住民的事務都置於警政機關之下，並且「對蕃」機關就此維持至1909年才有重大更動。持地六三郎在他（1912）的著作《臺灣殖民政策》中認為此舉使得從來偏於「綏撫」的「理蕃」政策為之一變，實為值得注目之改革（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221-22, 235-36[277-78, 294-96]）。

以上所回顧的「理蕃」官制沿革主要是就中央政府的官制著眼。整體而言，地方的「蕃務」機關通常隨著中央官制之變革與不同的政策主軸而有所更動，因此我們多少可以從上面的官制沿革來理解地方官制的變遷，不過實際的地方行政仍需透過個別區域的實際歷史經驗來呈現，筆者將在下一章中就宜蘭地區的部分來討論。

第二節 對蕃政策之理念

除了殖民政府的「蕃務」組織與制度之外，我們也可以從其所推行的政策去

理解其背後的意識形態。¹再者，則可以從一些「策士」的「對蕃策」中試圖理解，這些「對蕃策」固然非屬明文訂定的政府機關組織章程，但是從當中對於「蕃務」政策應如何推行、對於「蕃人」的觀感、以及描繪「蕃人」時的遣詞用字中，相當程度地可以反映出當時殖民當局對於原住民的理解與認識。在本節中，筆者將從官署章程、策士的「對蕃策」、以及其他對於當時臺灣原住民的相關討論，來理解「理蕃」官制的另一面，即殖民政府對於當時的原住民所抱持的相關理念／意識形態。

關於「蕃人」之治理態度，最早見於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於 1895 年赴臺灣途中，5 月在琉球中城灣的「橫濱丸」船上對赴任官員諭示治臺方針時，「關於蕃人之制馭」事項提到：

惟臺灣成為帝國之新版圖，其中仍有未浴於我皇化之地，且在島之東部有蒙昧頑愚之蕃族，因此今後抵達當地之後應以愛育撫字為旨，使其感受我皇之仁而欣悅歸順。然而亦須恩威併行，以免使其生狎侮之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2[1]）

這段談話當中，「恩威併行」一詞成爲日後「理蕃政策」的指導原則，固然實際執行的手段各異，但幾乎成爲各「蕃務」機關長官的訓示之中必然出現的口號。同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在臺北舉行始政典禮並開始民政業務，8 月樺山資紀發表有關綏撫「生蕃」之訓示：

生蕃性情雖極爲蒙昧愚魯，但仍存有其固有之風，彼等一旦對日本人心懷惡感，日後將難以挽回，二百年來仇視、反抗支那人即其例證。蓋欲拓殖本島，必先馴服生蕃，而今實爲其時機。若生蕃視本邦人仍如支那人，本島拓殖之業必當遭遇甚大障礙，因此本官認爲以綏撫為主，他日期能收其成效。（ibid.: 2[2]）

樺山資紀的「蓋欲拓殖本島，必先馴服生蕃」之語已明白透露了帝國預期臺

¹ 李文良（2001: 4）已指出，「蕃政」（「理蕃政策」）兼有「理蕃政策」與「理蕃行政」兩個意涵，一爲軟體、理念，另一則爲硬體的政府組織制度，是執行政策的主體。

灣作為一殖民地，其在殖產上所扮演的角色，而殖民地的「利基」之所在，恰恰是「蕃人」棲身之地，於是拓殖事業不得不與「蕃人蕃地」事務併行。在這種情況之下，固然在「蕃地」正式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之前，殖民官方已對原住民懷有包括「蒙昧頑愚」在內的種種意象，因而在面對「野蠻」的「生蕃」時即以「教化者」的身分自居。然而在「蕃務」展開的最初，即已不可避免地呈現其「殖產」的色彩。日後為數不少相關的官員或「策士」在論述「蕃地」政策時，即以經濟的角度著眼，包括前文所提到的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同樣地，首任民政長官水野遵在向總督提出以「臺灣行政一斑」為題的意見書時，也不忘於殖產的價值。關於「蕃民撫育」他提出如下意見：

教化蕃民為我政府之責任，開發蕃地則為我培養富源之要務。蕃民不通事理、迂於世事自不待言，雖然有時從事耕種，但經常跋涉山野，以狩獵為業而習於殺戮。先前支那或其他人進入蕃地採伐樟木開墾林野時經常（與蕃人）出現紛爭，前政府在數年前設撫墾局，並設分局於接近蕃地之要地以職掌蕃民之撫育、開墾及物品交換等事務，雖然不無因官員貪婪而產生弊端之事，但當局者頗得其人而有好結果，爾後與蕃民交涉時要圓融進行。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農產之增殖、內地人之移住、礦山之開發，莫不在於蕃地，臺灣將來之事業實在於蕃地。蕃地之興業首先須使蕃民服從我政府，使彼等之得到生活之道而脫離野蠻之境遇。欲使蕃民服從，在使用威力的同時也必須實行撫育。蕃民經常殺害、襲擊支那人實因支那官民詭詐，欺騙他們。又雖然蕃民猜疑與復仇心頗重，因而容易產生糾紛，不可不常備兵力，但彼等有守信之天性，從其對西洋人友好即可得知。因此，如撫育得法，使其服從政府絕非難事。設立如前政府撫墾局之類機構，召集酋長及其他蕃民，於饗以酒食贈以布疋、器物之際，不倦於予以諄諄教誨，必可使其懷有好感，則可期待見到樟樹之採伐、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土地之開墾、道路之開闢等順道進行。同時，設法給予一定土地，使其就於耕種之業，則必可使其漸次感化，成為良民。（ibid.：3[3-4]）

在水野遵的構想之下，殖民政府於 1896 年設立「撫墾署」。撫墾署設立之初，在「撫墾署處務規程」之外，由殖產部長對撫墾署長提出了執行署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十一項為：

- 一、選拔署員研究蕃語，代替漢人通事為目前之急務，請列舉所選拔署員之姓名呈報殖產部長。
- 二、教導蕃人脫離野蠻習性並非容易之事，且依地區有人情、風俗及習慣等之不同，必須講究臨機應變之方策推行。但召集各社頭目、正副社長及有力者教以人道，並令其轉告族人遵行亦為撫育蕃人之一良策。
- 三、為撫育蕃人而給與酒食及物品，互相溝通意思雖係必要之事，於撫育上亦為一手段，但在於無知無能之徒，動輒會狎恩，終於認為此為常態，一旦不給則引起不滿，終於無視政令。因此儘量採取令其勞動給與報酬或以物品表彰其善行之方法，培養無相當之理由不得獲得物品之觀念。
- 四、力促蕃人頻繁來往，能溝通彼此意志，致使無危險之虞。深入蕃地各社，自各社之地理、氣候始，乃至於明白其戶口、風俗、習慣及物產為經營蕃地之要務，此係急務，希望盡力實行以上之調查。
- 五、誘導蕃人改良以往生活，告知利用、厚生之道，為使彼等進化之一手段，因此先使其從事開墾耕作、伐木製材、製造樟腦、利用山林副產品、改良織布機及木竹彫刻技術等，並使其知悉獲得金錢及使用方法。
- 六、指導蕃人開闢道路便利交通，彼我往來方便，則隨之可刺激耳目，成為開發人智之手段，因此請注意使蕃人開通道路。
- 七、教育蕃人使其知人生為何，為撫育上不可缺之要件，希望預先研究其方法。
- 八、辦理交換物品事務，於撫育上有大關係，不乏因其作為而使蕃人懷有怨恨，因此儘量派遣署員至現場監督，嚴格監督通事或內地人，不使其有不當作為。原來之通事屢有弊端，以致被蕃人仇視，冀望特別注意，以免重蹈覆轍。

九、對蕃人發給鋤、鎌、斧、鋸及柴刀等，教授其使用方法，並命令火槍、刀、鎗等皆用以狩獵及稼穡，除去其害人之念。要打破其自祖先以來浸染於腦裡之習慣、一掃其蠻風而培養其智能，屬精神的事業，為至難中之至難，但期能刻意努力，以達成目的。

十、有些部落之蕃人，肆意殺傷，聲稱為人頭祭，以芻多數土人之首為名譽，有此之惡習慣，此等應力求革除，迅速採取根治之方法。然而於目前之情況下，暫無法對此等犯罪之蕃人一一要求服刑罰，因此不如由撫墾署給予嚴格之訓戒，防犯於未發，或讓負連帶責任等，此等方法或許為上策居多。此外，或有就內地人或土人於蕃地或蕃人之犯罪執行警察權之時，因此要將以上之主旨，預先提議給最近之憲兵及警察官，以制機宜，而不致引起不妥。此外，如目前有遭遇殺害者，則立即急報，然後詳細調查始末呈報。

十一、原來土人之從事開墾蕃地及樟腦製造業者，大多被蕃人敵視，時常冒危險、嚐辛酸，而往來蕃地，乃至今之實況。畢竟是等土人係既往之行為，有損蕃人之感情，於雙方之間，今尚依然存有犬猿之間的情形，甚至有些地方甚至連救濟之道亦無，至此境地。因此，擔當此等要衝之撫墾署，應立於兩者之間而制中庸，促使蕃人不再加害，使土人不再虐待。除撫育蕃人外，同時，要保護土人之生業，勿使彼等有厚彼薄此等感情，應注意使彼此瞭解係一視同仁之叡旨。(ibid. : 20-21[22-25]，另見臺北州警務部 n. d. : 229-33)

殖產部長對各撫墾署長提出的這份通知，是「撫墾署長須知要項」之外的另一項通知，這兩次通知是殖民當局在撫墾署設立之初對於「蕃務」政策所提出的具體方針，可以視為最初殖民政府機關對於「蕃人」的對待態度及方式。在十三項撫墾署長須知要項中，「關於蕃民撫育之事」提到清國政府所設之「撫墾局」，重複了水野遵的論調，認為清國政府所設的撫墾局當局固然有得其人而有好結果者，但也有動輒使用詐術欺騙蕃民，以致發生各種弊端，終於被「蕃民」仇視。

因此，殖產部長諭令各署長向原住民宣示「蕃民」、「土人」皆一視同仁的方針，不會如舊撫墾署偏袒行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13-14 [13-15]）。

1896 年 6 月，桂太郎繼任樺山資紀為總督，山地政策大致仍照舊緒，在就任之初的施政方針中，仍重複著「恩威併行」、「寬嚴並濟」的論調：

地方官為達成行政之目的，應以警察及兵備為後盾，以期寬嚴適中，尤其對矇昧無知之生蕃，如過於恩惠則狎翫，過於威嚴則生疑懼，必須寬嚴適度以達撫育目的。(ibid.: 22[26])

同年十月，乃木希典就任總督，就撫墾事務指示了六項工作方針，包括：

- 一、 矯正蕃人之封閉觀念。
- 二、 嚴禁蕃人殺人。
- 三、 打破蕃人之迷信。
- 四、 教導蕃人從事生產、改善衣食住行及啟發智能。
- 五、 調查蕃地及交通。
- 六、 開墾蕃地及利用林產品。(ibid.: 25[29])

殖產部長認為為完成此等事項必先對部落（「蕃社」）展開詳細調查，因此責令各撫墾署對下列事項展開調查：

- 一、 蕃社之名稱、人口及增減數（蕃社之位置、距離及方位）。
- 二、 蕃社之間的關係（大社小社及有無各部落間之契約）。
- 三、 住屋間之距離及位置。
- 四、 通往蕃社及蕃社內之道路概況。
- 五、 蕃人之社會階級及其關係。
- 六、 生活情況（炊事用具、日常食品及各季穿著衣服等）。
- 七、 職業及其情況（男女之職業、狩獵種類及所用器具等）。
- 八、 農業實況（耕作方法、農具、作物、家畜、家禽等）。
- 九、 火槍種類。
- 十、 彈藥來源。

十一、疾病（種類及治療方法）。

十二、交換物品之情況。

（一）交換物品業者之姓名及人數。

（二）交換物品之名稱、用途及價格。

（三）交換所之位置（以略圖表示與撫墾署之距離）。

十三、寶物之種類與名稱。

十四、殺人原因（探究蕃人殺害土人之動機為出於先天復仇心、或以狩獵頭顱彰顯勇氣之榮譽心或宗教觀念）。

十五、歷年殺人數。

十六、山產品。

十七、依日令第二六號認可之墾地現況。

十八、隘丁現況。

十九、租銀（某地區有土人耕作山地時，應向蕃人繳納稱為「番租」之租銀慣例。調查租銀之有無、起源、種類、租額及繳納方法等）。

二十、在蕃地經營製腦等事業時與蕃人之契約（既往及現在）。

二十一、蕃人對撫墾署之感想。

二十二、宗教的觀察。

二十三、對蕃人教授日本語之意見。

二十四、對撫育及指導蕃人從事生產之意見。

（一）對集中蕃社於一地區，選定地點設置共同墾地，發給農具種子耕作之意見。

（二）對給與物品、教育子弟、醫治病患及設撫墾出張所於蕃社內之意見。

二十五、對蕃人前途之意見。

二十六、蕃地名稱。

二十七、蕃地略圖。

二十八、採集天然資源及土俗標本。

二十九、其他重要事項。(ibid.: 25-27[29-31])

1898年2月乃木希典辭任，由兒玉源太郎繼任總督。由於前述發生在台北縣轄內五指山邁巴萊(Maibarai)社之泰雅族殺害巡查及撫墾署員的事件，日本政府在派軍隊討伐之後決定革新山地政策。9月時殖產課所提出的山地政策(「對蕃政策」、「蕃政」)中指出現行之山地政策乃為暫時之計，不宜任其推移，否則將影響山地附近之生業，荒弛政紀而無法維持山地之安寧(ibid.: 102[130])。

在殖產課看來，推行山地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開發山地獲得國家經濟上之利益」，而實施山地政策時對於住民所採取的主義可歸納為「全滅主義」與「導化主義」兩種主張，前者除了違反人類之道義以及「領土治民」之主旨之外，實際上亦難以達成，因此唯有採取導化主義一途，在開發臺灣利源的同時化育原住民(ibid.: 103-4[131-2])。在決定採取導化主義時，可採取的山地政務之方針有「威壓」、「綏撫」、「威壓為主，綏撫為副」、「綏撫為主，威壓為副」、以及「綏撫與威壓並行」五種，殖產課認為偏於威壓則耗費甚鉅，偏於綏撫則使原住民驕傲、有失政府威信，因此認為應採「綏撫與威壓並行」之方針。至於推行之手段，在綏撫不同於普通人民而等同於「原始人」之原住民之時應盡一切手段，其重要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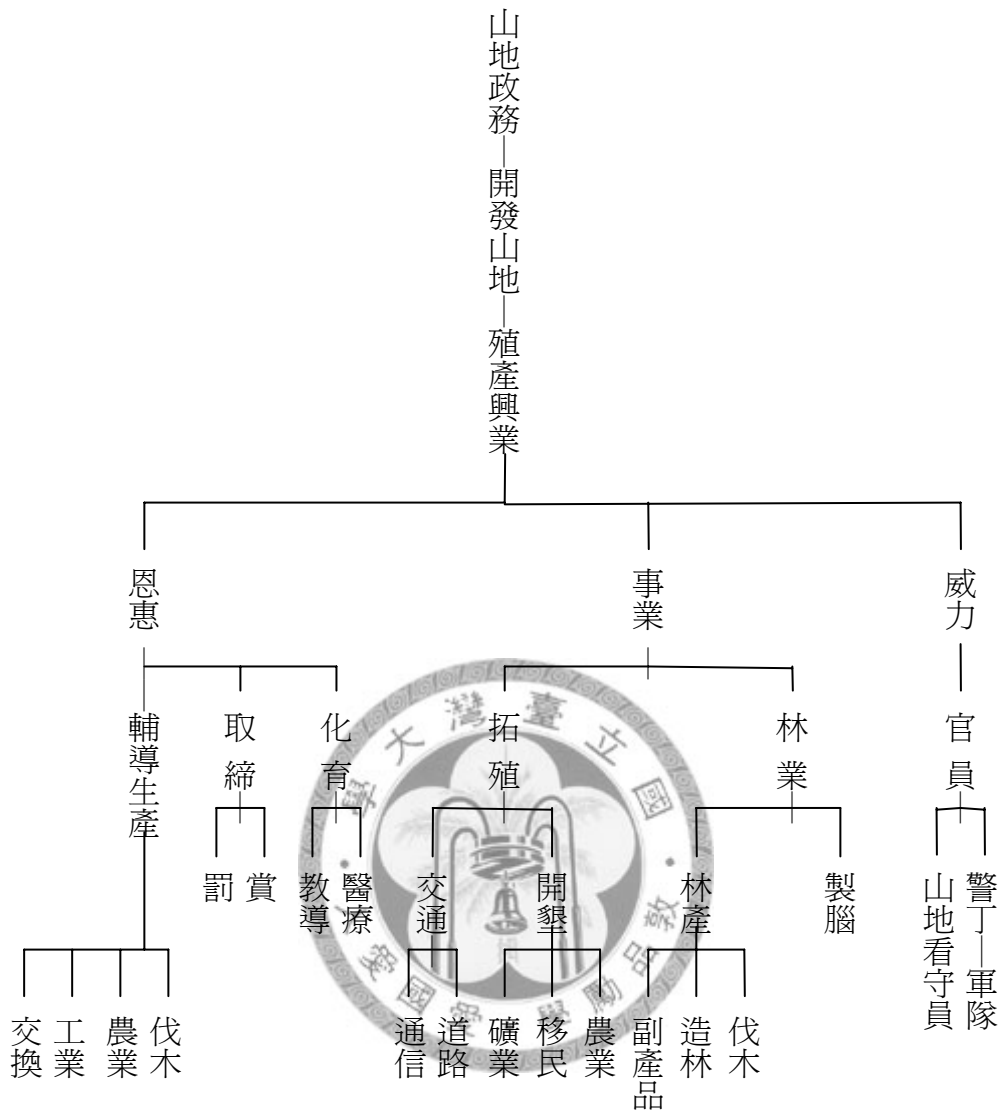
廢除冠婚喪祭等社會上必要條件之殺人馘首惡習，教以人道，授以產業，施以治療，明確賞罰及便利交換物品等，並誠心對待使其心服。(ibid.: 105[133])

而威壓之手段則為：

辦理山地政務之官員應按其官階著規定之制服，並捐槍佩劍以表威貌及實力。務在重地配置警丁及監守員，承長官指揮監督擔任防備及搜查罪犯工作。上列官員有防備實力即可，遭遇勢力強大之凶暴原住民(「兇蕃」)襲擊時，始派軍隊鎮壓，並對主管山地政務之長官儘量賦予特權，但重要事件應受總督指揮處理。(ibid.: 105[133-4])

殖產課將所提出的山地政務綜合列表如下：

表 3-1 1898 年殖產課所提山地政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106[134])

1900 年 2 月兒玉源太郎於「殖產協議會」後訓示山地政策，認為平地各項事業已就緒，應儘速進行山地拓殖：

棲息於山地之蕃人頑蠢難馴，可比野生禽獸，給與酒食加以撫慰時，長期間雖可獲得某種程度之成果，但時下須要急速經營新領土之際，絕不可採取如此緩慢之手段，應銳意儘速排除一切障礙推行山地拓殖業務為要。

(ibid. : 127[156])

1902 年總督府為擴張「蕃地」行政，改造行政機關之組織，派令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就山地問題展開實地調查。持地於 12 月提出復命書，明白地將「蕃地」問題定位為經濟問題，以此為主軸向當局提出意見，並且由法律上來排除「蕃人」之人格與所有權。在緒言中，持地指出臺灣之殖民地行政固然已於平地逐漸展現經營成果，足以宣示內外，但是尚有未解決之山地問題，「若不解決則不能對外誇耀日本國民之進取能力」(ibid.: 148[180])。²

持地將「蕃政」問題稱為「蕃地問題」，因為「帝國之主權只有蕃地而無蕃人」(ibid.: 149[180])，換言之，只須從殖民地經營的經濟與財政問題來考量山地利源的開發，既不必考慮人道問題也不就國家對人民的治理權力來解決，他援引法學家岡松參太郎的論點，認為原住民在社會學上可視為人類，但在法律地位上可視為動物而無人格，由此也理所當然地否定其對土地的所有權 (ibid.: 150[182])。

持地六三郎的意見，僅部分地為殖民當局所採用，他的意見可作為極端經濟論的典型，僅強調拓殖而排除撫育。然而從前述殖產課官員所強調在開發利源的同時採取「導化主義」的言論中可以窺見，這樣的觀點並非原住民治理政策的基調。

從日本治臺之初至「理蕃事業五年計畫」結束 (1914 年)，殖民政府對於大部分的山地及原住民尚稱不上有實質的「治理」，因此政策除區域差異之外，也隨著時間不斷地修正。在這當中，原住民的形象也一直在形塑的過程之中。隨著殖民政府在部落廣設「駐在所」之後，警察的勢力才以殖民政權代理者的身分進入山地，進一步形塑殖民者對於原住民的認識。

² 對照前文 (頁 19)，竹越與三郎將臺灣的統治視為日本人能否躋身於西方強權之列的一個試金石，這類的動機與焦慮，日後在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出。1906 年臺灣慣習研究會就「生蕃人在國法上的地位」提出徵文比賽，隔年作為評審之一的覆審法院法官安井勝次就此主題為文發表個人意見，當中便提到法人 Leroy-Beaulieu 曾言，「日本人為次級民族，雖能統治自己之國家，但不能統治他人」，流露出「蕃地」問題的迫切性 (安井勝次 1907: 2)。

第三節 宜蘭地區「蕃務」職掌機關

日治之初，在三縣一廳的行政劃分下，宜蘭地區隸屬於臺北縣宜蘭支廳。1897年5月，臺灣總督府改行政區劃分為六縣三廳之後，宜蘭從臺北縣獨立為宜蘭廳，此後的行政區重新劃分過程中都維持為宜蘭廳，直到1920年7月重新劃分為五州二廳時，才又將宜蘭廳劃分為宜蘭、羅東、蘇澳三郡而併入臺北州的行政範圍之內（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 352 之 2）。

至於歷任的主政者，就本論文所討論的範圍內，首任的支廳長為河野主一郎（1895~1896 在任），繼任者為與倉東雄（1896~1897）。改制為廳之後，首任廳長為西鄉菊次郎（1897~1902 在任）。在西鄉菊次郎退任之前，主要的「對蕃政策」基調即遵循總督府初期的「綏撫」政策，而在西鄉退任之後，官方的政策也漸轉為採取壓制手段。其繼任者分別為佐藤友熊（1902~1903）、中田直溫（1903~1909）、小松吉久（1909~1920）（*ibid.*: 908-71）。³這其中從佐藤友熊至中田直溫可視為政策轉為壓制的時期，而小松吉久任內前半段為「理蕃事業五年計劃」實行之時，基本上為「壓制」政策的延續，五年計劃之後則以「警察治理」為基調，在部落之內推行包括教育所在內的各種「教化」政策，至此邁入官方「實質治理」「蕃地」的階段。

宜蘭地區的「蕃務」的主管機關，最早為叭哩沙撫墾署（1896~1898）。最初，首任的支廳長河野主一郎原想沿襲前清的設置，在破布烏庄設撫墾署本署而在阿里史庄設分署，但總督府殖產部的回覆則表示限為經費及員額，故仍只在破布烏設本署，再定期派署員出差至阿里史即可（臺北州警務部 1924: 19-21）。叭哩沙撫墾署一開始暫時設置在羅東市街上，1896年6月20日首任署長小野三郎到任，至7月9日開始署務（*ibid.*: 20, 24）。除了羅東市街上的本署之外，並預定在阿里史和天送埤兩處設置出張所（*ibid.*: 50）。⁴到了1897年10月，撫墾署

³ 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後，1909年10月廢除警察本署而設蕃務本署，其下設庶務課及蕃務課，中田直溫由宜蘭廳長轉任為蕃務課長。而佐藤友熊也是警政系統出身。

⁴ i. 撫墾署長原擬設在奇萊方面設「新城」出張所，不過由於地處僻遠，在初期的實際發展中並未將事務推行至該處（臺北州警務部 1924: 35, 50）。

長由河上左右繼任，並且在蘇澳的白米庄新設一處出張所，至於暫設於羅東市街的本署則準備移至叭哩沙月眉庄的帝君廟之處（*ibid.*: 68, 76）。⁵

阿里史、天送埤及白米庄三處出張所，日後即成爲溪頭與南澳兩處原住民下山至平地進行交換或與官方接觸的主要地點（參考圖 4-3）。⁶至於兩出張所的管轄範圍則可以 1898 年廳所暫定的羅東辦務署管轄範圍作爲參考（見表 3-2）。⁷

表 3-2 1898 年 10 月所訂辦務署第三課及兩出張所轄範圍

管轄單位	管轄範圍
天送埤出張所	天送埤、上紅瓦厝、頂破布烏、下紅瓦厝、下破布烏、月眉、番婆洲、抵瑤埤、外抵瑤埤等與蕃地相毗鄰之各庄
阿里史出張所	銃櫃圍、 ⁸ 張公圍、天埤庄、 ⁹ 八王圍、冷仙洲、破鼎金、利葉翌等與蕃地相毗鄰之各庄
第三課直轄	由紅水溝堡茅埔庄，到蘇澳山腳以南所銜接的蕃地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 1924: 150-51）

1897 年總督府在各縣廳下增設辦務署，宜蘭地方所設的頭圍、宜蘭、羅東、利澤簡等四處辦務署，主要是用以管轄境內的各社「熟蕃」，（*ibid.*: 40, 58-59），因此辦務署一方面被視爲治安機關，一方面也被視爲與撫墾事務相關的機關。到了隔年 6 月總督府廢除撫墾署之時，與「蕃人蕃地」相關的事務便轉由羅東辦務署下的第三課所職掌，並且增設了叭哩沙和蘇澳（利澤簡）兩處支署。¹⁰此外，辦務署第三課的課員則依循先前的工作慣例，固定出差至天送埤、阿里史兩處出張所，以便宜進行綏撫政策（*ibid.*: 133-35, 137）。

1900 廢辦務署而將其相關事務分派至警務課及總務課下的殖產係、撫蕃係等部門，原辦務署第三課的課員也改由樟腦局員兼任，叭哩沙支署則改爲出張

ii. 「阿里史」（小字）之位置，在今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而「天送埤」，則在天福村及天山村（洪敏麟 1999: 440-41）。

⁵ 1898 年，該帝君廟遭燒毀，因而也影響了官署遷移的進度（臺北州警務部 1924: 120）。

⁶ 白米出張所於 1898 年 4 月關閉，見第四章第三節「蕃產交換」的討論。

⁷ 羅東辦務署設立之初，其管轄的範圍若以「堡」的行政層級劃分，則包括羅東堡、清水溝堡及浮州堡（*ibid.*: 40）。

⁸ 即「銃櫃圍」。

⁹ 原文如此，但應爲「大埤」之誤植。

¹⁰ 首任署長爲山本瀧四郎，第三課長爲若松貞喬，叭哩沙支署長及蘇澳支署長則分別爲米倉安太郎及同山澤盛（*ibid.*: 135）。

所，分掌總務課及警務課的一部分事務。¹¹1901 年 11 月，中央政府當中設置了警察本署，地方官制則改為 20 個廳，宜蘭廳下設羅東與叭哩沙兩支廳，而以叭哩沙支廳與宜蘭廳之總務課共同職掌「蕃人蕃地」事務（見表 3-3）（臺北州警務部 1924: 251-52, 385）。

至 1903，先前中央政府的改制所造成由殖產局、警察本署、專賣局共同職掌「蕃人蕃地事務」的情況，轉為由警察本署專掌，政策方針也由「撫蕃」轉為「防蕃」（ibid.: 523-25）。自此之後一直到「五年計劃」期間，以及計劃結束後日本政府實質地將部落納入治理的範圍之後，與原住民事務相關的事權就一直由警察機關所掌管。由於 1902 年之後，中央政府對於「對蕃事務」的重視與直接掌握，因此與地方廳有較頻繁的聯繫，而地方的相關官制也自此維持多年而少有更動。

表 3-3 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之蕃務機關

年代	1896~1898	1897~1900	1900	1901~1903
蕃務機關	▲叭哩沙撫墾署	▲羅東辦務署 (叭哩沙及蘇澳兩支署)	▲警務課 ▲總務課(殖產係、撫蕃係) ▲叭哩沙出張所	▲叭哩沙支廳 ▲總務課
備註		1898 年廢撫墾署，同時在辦務署下設第三課		

（資料來源：據臺北州警務部[1924]整理）

¹¹ 其他礁溪、宜蘭、羅東、利澤簡等出張所，則不專掌「蕃人蕃地」之事務，而可視為由先前的辦務署所改制而成（臺北州警務部 1924: 58-59, 335-36）。

第四章 殖民政治勢力往宜蘭「蕃地」延伸之序曲

(1895~1903)

臺灣山地所富藏的山林礦產資源，在清朝時期因為官方相對消極的「番地政策」，因此尚未有稱得上規模的開發。也因為這些富源，首任總督樺山資紀在始政之初，即在關於綏撫「生蕃」的訓示中表示「欲拓殖本島，必先馴服生蕃」，若是讓「生蕃」如仇視漢人一樣仇視日本人的話，則拓殖之業必會遭受重大阻礙，因而最初樺山便以「綏撫」為政策主軸，並認為假以時日必能收其成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7[1918]: 2[1]）。

樺山的意見除了不願一開始便與原住民展開正面衝突，避免使原住民仇視日本人之外，另一方面也是因為當時的警力大多用於應付平地各種反抗或滋擾的勢力之上，能用於「蕃政」之上的僅屬有限。因此治臺之初，總督所採取的方針雖稱「恩威並行」，政策主要仍偏於綏撫。之後由於綏撫政策的成效有限以及情勢的轉變等種種因素，轉而採取強硬的手段。而隨著官方以強勢的武力將政權推展至山地內層，殖民政府才實質地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蕃地」）納入其統治的範圍之內，包括宜蘭在內的許多地區，然而這已是日本政府治臺近 20 年之後的事。

由於上一章最後一節中已經回顧了宜蘭地區的「蕃務」機關，在本章中筆者首先將簡單回顧宜蘭平原在清朝時的拓墾過程及族群關係，以此作為歷史背景，然後再具體地以宜蘭地區的區域材料來回顧 1895~1903 之間的「蕃務」之推移。從這當中試圖以總督府的政策演變與區域的實際發展情形作為相互參照，藉此說明地方政府的「蕃政」推行一方面固然受到總督府政策的影響，然而地方上「蕃情」的情勢發展也左右著地方政府之對策。

第一節 清代宜蘭平原與近山之叭哩沙平原之開墾

宜蘭平原在清朝時期漢人尚未大舉進入開墾之前，當地原先的居民即平埔族中的噶瑪蘭族（蛤仔難）。¹關於宜蘭地區噶瑪蘭族群的歷史變遷，已有不少研究，如廖風德（1990），李壬癸（1996），施添福（1996），詹素娟（1998），在此特別要指出的是，在漢人大舉進入開墾繼而壓縮了噶瑪蘭人的生活空間之前，噶瑪蘭人多居住在近海的地方，近山處幾乎沒有其聚落（李壬癸 1996: 36），陳淑均的《噶瑪蘭廳志》中指：「蘭地三十六社，化番獨散處於近港左右，以漁海營生，負性愚魯，不知耕作」（陳淑均 1963: 232）。

在漢人尚未入墾之前，藉由船舶與當地的交易活動便一直存在著，有意進入蘭地開墾的人也所在多有。最早漢人林漢生曾在 1768 年率眾自淡水河乘船至烏石港上岸，企圖至當地開墾，然而因為不容於土番而遭殺害，開墾的計畫便告失敗。之後要到 1787 年漳人吳沙首度進入蘭地，1796 時大舉進入開墾之後，漢人的勢力才逐漸進入宜蘭平原（臺北州警務部 1924: 10-12）。²

地理上，宜蘭平原西邊三面環山，東邊則向海，蘭陽則流貫其間並沖積形成蘭陽平原，若依謝金鑾〈蛤仔難紀略〉之描述：「蛤仔難西負山、東面海，而山勢南北對抱，三面皆山如環，而缺其一面也。中有濁水大溪，以界南北。其南有清水溪，末流與濁水合；北亦有溪，三溪源皆出內山，東流注於海」（《噶瑪蘭廳志》所載，見陳淑均 1963: 19）。其中作為南北分界的濁水溪即蘭陽溪，在早期開墾的過程中，將溪北稱西勢，溪南稱為東勢，而其開發的過程基本上是由溪北至溪南，而後又由東邊平原往西邊近山處逐漸開發（廖英杰 2002: 162）。

不過就本文主要討論的近山之叭哩沙平原，最初的開墾者並非當地的熟蕃，

¹ 在所謂的噶瑪蘭三十六社中，有哆囉美遠、里腦、猴猴等三社並不屬於噶瑪蘭族（見詹素娟 1998: 79-82），不過基本上宜蘭平原是以噶瑪蘭族為主體。

² 此引用處為《臺北州理蕃誌》正文前的〈附考〉部分，該文回顧日本治臺前蘭地的歷史沿革，編者波越重之並曾以〈領臺前噶瑪蘭の蕃務〉為題在 1924 年 3、4 及 8 月發表於「臺灣時報」上。伊能嘉矩（1994[1928]: 550-51）在《臺灣文化誌（下）》「番政沿革」一篇的「理蕃施設」一章中曾引用該文中對於劉銘傳番政的總評。波越重之稱其文所據為「續噶瑪蘭廳誌」之稿本（頁 92），伊能（ibid.: 550）則指其或許為已佚失的《宜蘭縣采訪冊》（另參考廖英杰 2002: 6）。

而是當時的一群「流蕃」勢力，以彰化縣岸裡社巴則海系社群中的阿里史社頭目潘賢文為首。起初於 1804 年時，潘賢文及另一位番頭目大乳汗毛格因為在原居地犯法懼捕，因而糾集了包括岸裡、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等社社眾千餘人翻山越嶺而至噶瑪蘭。³起初他們憑藉人勢及槍枝在五圍與漢人爭地，漢人認為與其戰則不利，因而讓他們寄住在各庄並資助糧食，然而日久之後便要求食費之抵償而取得其槍枝，阿里史諸社社眾等「流蕃」勢力於是衰頹，漸次向濁水溪以南遷徙墾荒（臺北州警務部 1924: 21-2，姚瑩 1957: 71）。

1803 年彰化縣內發生漳泉之間的分類械鬥，事端繼而擴及宜蘭，粵籍及流蕃皆加入泉籍勢力對抗漳籍，但終究不敵漳人勢力，泉人因而被迫將溪北所有的土地賣渡與漳人，而流蕃受此牽連，也南渡至羅東開墾荒埔（臺北州警務部 1924: 23-24）。⁴1806 年械鬥事件再度發生，6 月時漳人襲擊羅東的阿東社，流蕃便再往羅東以南至蘇澳一帶遷徙或流寓於其他土蕃聚落中（ibid.: 26-27）。

岸裡社流蕃最後移入叭哩沙平原一帶開墾，是在 1862 在漳人陳輝煌的招募之下，最先在十九結之處落戶，戶數約兩百餘戶，其次又漸形成張公圍、瓦瑤、大埔、阿里史、抵瑤等聚落，其中又以阿里史最接近山地，因而築有所謂的「銃櫃城」以防禦生蕃。至於其開墾方式則為，陳輝煌以業主身份出資，每甲貸與 30 圓給熟蕃，約定三年內還清，開成之土地由業主與佃戶對分，而無能償還借貸銀兩者，則須將土地歸還業主。由於彰化流蕃各社皆戶口凋零，最後便合為阿里史一社。其他在地的土蕃雖然也有參加，不過並非是舉社遷移的規模（ibid.: 75-76）。

這大約是最初在 1862 至 1866 年間叭哩沙平原一帶開墾的梗概，比起蘭陽平原其他地方的開墾要晚得多，其原因一方面在於近山蕃害，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該處的地形多河礮地，遇雨則溪水氾濫，加上地勢傾斜，水流容易沖刷土地，因而

³ 這些社，依其社名可以推測其為巴則海、貓霧揀、洪雅、道卡斯、巴玻拉及凱達格蘭等族，參見李壬癸（1996: 50）。

⁴ 羅東的「慈德寺」，俗稱「番仔廟」，即供奉潘賢文及大乳汗毛格，見李壬癸（1996: 49），另外可見廖英杰（2006）。

可供耕種的土地不多（王學新編 2001: 523，廖英杰 2002: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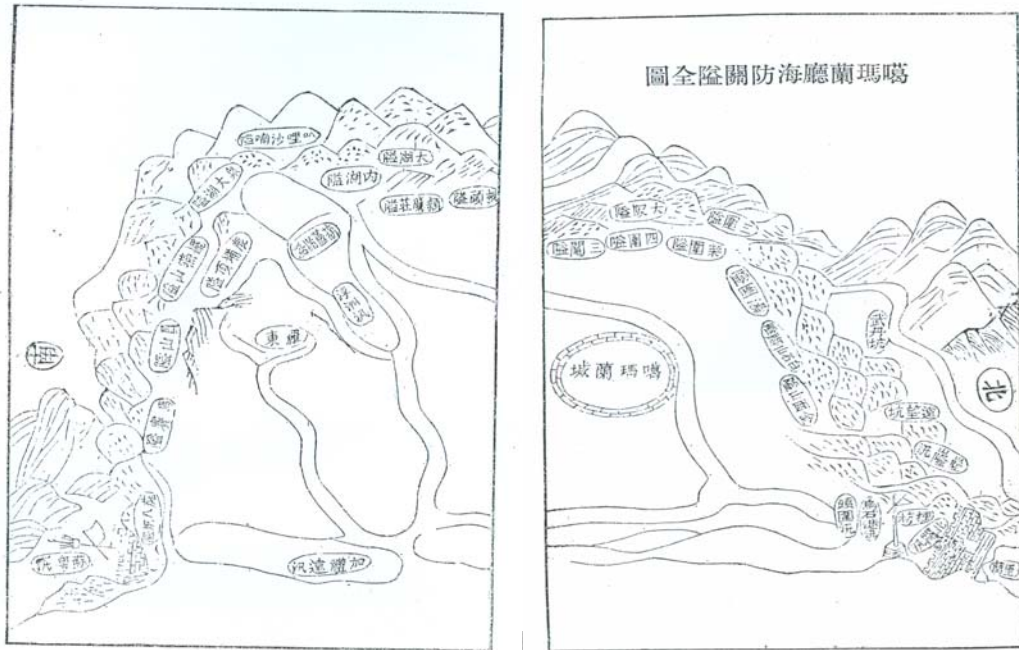
在陳輝煌之後，到了 1878，阿里史的潘金盾等人，應漳人陳金合成招募，合民蕃約 70 餘人，共同開墾紅柴林等地，其形勢與相隔一溪之外的抵瑤碑連成一線，線以東則田畝相連，而以平埔族為主體的該地居民，也立於山區的泰雅人與漢人之間族群關係的要衝之中。到了 1885 年，再應漳人陳生的招募之下，各社有 70 餘戶再以頂破布烏、下破布烏為據點，往天送埤、月眉等處開墾，其為「叭哩沙喃」（清代時的稱呼）之處向來僅以隘守，而漢人雖然招募開墾也都未能有成，最後由平埔族群在該地建立聚落（臺北州警務部 1924: 82）。

從叭哩沙平原的移墾情況，可以窺見漢人的移入所牽動的群族關係。對於西部平埔族而言，他們必須在漢人入墾者與原先的住民之間尋找新的生存空間，而對原居於宜蘭的噶瑪蘭人而言，來自於漢人勢力的壓縮，使得他們也不得不離開原居地，另外尋找新的居住地，其中有不少便是遷移至原先由阿里史等西部平埔族在叭哩沙平原所建立的聚落（*ibid.*: 86）。根據 1897 年及 1909 年日本政府所做的兩次熟蕃戶口調查，其人數據推估在 1897 年約 800 多人，1909 年約在 1200~1300 人左右（見詹素娟 1998: 207, 2003: 211-12）。

自 1820 年代起至 1896 年，噶瑪蘭族人數減少近二分之一，原先的住民或往北遷移至近雪山山脈的狹小海岸平原，或往南遷移至近中央山脈的蘇澳、南方澳等地，再者則是上述作為蘭陽平原沖積扇扇頂的三星地區（即叭哩沙平原），甚至往東部的花蓮平原遷徙（詹素娟 1998: 185-86）。

另一方面，在面對泰雅族原住民（當時所稱「生番」）的侵擾時，清代時基本的策略是設隘防堵，其在宜蘭近山地區，起初在 1812 年時設噶瑪蘭廳治理之後，約相隔五里左右設置隘寮 11 處，1821 年增為 19 處，依陳淑均的《噶瑪蘭廳志》（1852 所撰）中所記，沿山地區北自金面山隘，南至施八坑隘，共設置了 20 處隘寮（見圖 4-1），其名稱與隘丁員額表列如下（表 4-1）（陳淑均 1963: 49-51，王世慶 1956: 9）。

圖 4-1 清代噶瑪蘭沿山所設隘寮



(資料來源：陳淑均 1963)

表 4-1 清代噶瑪蘭沿山所設隘寮

位置	正西					西北		正南				西南		正北					
	枕頭山隘	穎廣莊隘	大湖隘	內湖隘	叭哩沙喃隘	三鬮仔隘	大埤隘	擺燕山隘	鹿埔嶺隘	員山隘	馬賽隘	施八坑隘	葫蘆堵隘	泉大湖隘	四圍隘	柴圍隘	三圍隘	湯圍隘	白石山腳隘
隘丁	10	9	12	6	12	8	8	8	13	10	12	6	13	6	5	5	8	10	8

(資料來源：王世慶 1956)

設隘的情況，依〈噶瑪蘭原始〉中描述「沿邊各隘」情況：

噶瑪蘭地勢，東面海，西、南、北三面皆山。所在生番出沒。自設官後，沿山次第設隘，以壯丁守之。二十一、二年間，猶有生番逸出殺人，今則防

堵益密，林木伐平，沿山皆成隘田，而居民安堵矣。自三貂入噶瑪蘭首境，為遠望坑，民壯寮在焉，始用以開道，繼以護送行人。過遠望而南，為大里簡，設民壯寮與遠望同。自大里簡以南，乃沿山設隘，各有田園數十甲，以為口糧：曰梗枋、烏石港、金面山、白石、湯圍、柴圍、三圍、四圍一結、四圍二結、四圍三結、旱溪（又名枕頭山）、大湖、叭哩沙喃、鹿埔、清水溝、崩山、員山莊、馬賽、施八坑（新設）。

以上隘地十九所，北自梗枋，南至施八坑，不過棄界外數百甲之地，免其陞科，隘丁貪利，盡力守之，而蘭民無番患焉。（陳淑均 1963: 82-83）而蘭地設隘雖然經由官方設為定制，但「隘丁口糧應分給隘地自行耕收」（ibid.: 343），因此其性質基本上是由地方的開墾者自行經營：

各隘口添設隘寮，募舉諳熟隘之人為隘首，選僱壯丁，分管地段、堵禦生番、防衛耕佃以及往山樵採諸民人。所有隘首、隘丁口糧、鉛藥辛勞之費，由附近承墾課地諸佃，按田園甲數，均勻鳩給。責令隘首向佃科收，毋庸官為經理。（ibid.）

這種情況到了 1886 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取消官隘、民隘之別而以隘勇配合屯兵的新制實施之後才有較大的變革。在此政策之後，分別在北路、中路及宜蘭、恆春內山番界實施。宜蘭設有叭哩沙營，駐守蘇澳經阿里史至天送埤之間。此策初見成效，但是隨著 1891 年巡撫交迭、行政緊縮而漸廢弛（王世慶 1956: 11）。

除了「附近隘丁見生番軼出，鳴金擊鼓，擒而刺之，彼自畏威不敢犯。」（陳淑均 1963: 237）這種以守為戰的隘防策略之外，官方也企圖仿效嘉義、鳳山等處，以贈與物品給生番，作為一種談和的手段。然而因為在宜蘭山區的泰雅族並未有像鳳山或嘉義等地的跨社的頭目，而間或有少數通番語者，也未必能應募，因此此一「綏撫」之策的成效並不彰顯（ibid.: 235-36）。

此外，移墾者在進入近山地區開墾居住之後，也漸與山區的住民形成貿易的活動，這類以平地的產品和山地住民交換山產再轉售到平地市場的人稱為「番割」，《噶瑪蘭廳志》記：

沿山一帶，有學習番語、貿易番地者，名曰番割。販鐵鍋、鹽布諸貨，入市易鹿茸、鹿筋、鹿脯、鹿角出售，其利倍蓰。(ibid.: 236)。

綜觀當時居住在叭哩沙平原的平埔族與居住在山地的泰雅族之間的關係，一方面因為平地熟蕃的生業除了耕種農地之外，也經常入山抽藤或伐薪，或在河岸上撿拾流薪，甚至也會群集入山狩獵（詹素娟 1998: 210），因此時常成為泰雅族人獵首習俗的犧牲者。在面對泰雅人襲擊的警戒狀態之下，甚至到外出工作時都必須隨身攜帶武器以為防衛（詹素娟 2003: 210-11）。其關係之緊張，使得歷史文獻中自清朝以來，便不斷指稱宜蘭內山的住民之慄悍，如《噶瑪蘭廳志》中記：「全臺雖各有生番之害，惟蘭地實逼處此，其害尤甚。叭哩沙喃額刺『王』字者，尤逼近，尤兇惡；不論熟番、土番，亦時受其荼毒」（陳淑均 1963: 234）。

到了日治初期，生蕃襲擊民庄的情況或傳言仍經常可見。在日本政府看來，雖然「伏莽伺殺」的蕃害狀態各地皆相同，但未有像宜蘭地方悍然侵入人家而無所忌憚的情況（臺北州警務部 1924: 85）。遇到這種情況，沿山的村庄便處於風聲鶴唳的情勢之中，除了從記錄中經常可見的「蕃情」不穩的情況之外，官方甚至以「蕃氛」一詞來描述類似的情勢（ibid.: 195）。⁵在如此的環境之下，最後只有能忍受其艱難之平埔族人能在當地定居下來。

儘管如此，在山地的泰雅族人與平地的庄民之間，除了上述的負面互動之外，彼此之間也形成某些互惠關係，例如透過貿易的活動，泰雅族人取得布料、器皿及食鹽等日常用品，而平地的庄民則將交換所得的山產品轉售至市場當中以獲取利益。因此，儘管有著令平地庄民惶惶不安的「蕃害」問題，可以看出移墾時期中，不同的群體之間，在尋求生存的同時，也與其他群體形成某種共同生存的方式。

⁵ 「蕃氛」一詞，顯然是日治初期「匪氛」一詞的類比用法。

第二節 宜蘭山地的泰雅族

相對於平地的「熟蕃」，在清代時即納入官方版圖的治理之中，宜蘭山地的泰雅族原住民雖然在清代時曾遭遇過三次官方的討伐，不過始終沒有被政權納入治理範圍。⁶

日本治理臺灣之後，在試圖將原住民納為統治對象的同時，以原住民作為知識的對象逐漸展開，然而較全面性的調查研究，也同樣地依賴官方的統治作為後盾。⁷除了下面將會提及的，在日治初期原住民下山至官署時進行口頭詢問，或者官署人員入山至部落進行訪問調查之外，到了 1910 至 1920 年代之後，官方就全島住民的習俗，進行了數次全面性的調查。其中關於原住民的部分，作成《蕃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灣番族慣習研究》等書(鄭政誠 2005: 182ff.)。

根據馬淵東一(1988[1954]: 291, 301ff.)的研究，宜蘭山區의泰雅族，約在 18 世紀中葉前後的一波大規模遷徙中，陸續遷移至此地。清朝政府依其居住範圍，將其分為溪頭番及南澳番兩群，而日本政府在行政上也沿用此一分類法(參見圖 4-2、圖 4-3)。⁸根據 1915 年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出版《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描述，其戶數人口與居住範圍分別的情況為：

溪頭番

⁶ 1887 年時劉銘傳為開鑿臺北至宜蘭間的山區道路，因而招攬佃民在宜蘭隘界內建立民庄，不料 10 月時溪頭番襲擊四圍的匏杓崙，殺害庄民 17 人。官方為此而有討伐之議，並在 1888 年由當時叭哩沙營的陳羅帶兵討伐內溪頭社四社，並使其移住，且設番學堂教育兒童。另一次討伐為 1889 年秋由宜蘭防勇副將劉朝帶帶兵討伐南澳番，但未告捷，反遭老狗社襲擊而戰死，陣亡士兵據載有二百餘人。同年至隔年之間，劉銘傳先派吳宏洛統軍前往討伐，繼而親自前往督軍，也僅勉強壓制其勢力(臺北州警務部 1924: 87-89,《劉壯肅公奏議》/卷首/撫番略序四,頁 20、卷四,頁 232)。關於這段討伐過程的回顧，另可見鍾郁芬(1995: 28-30)。

⁷ i. 最早進入宜蘭山區進行調查的學者，當屬森丑之助，他在 1900 年 10 月由東部太魯閣進入宜蘭，進行南澳溪頭兩處的調查，並在 1909 年 3 月、1911 年 1 月分別再度前往南澳及溪頭調查，成為之後其著作《臺灣蕃族志》(1917)相關資料的基礎(森丑之助 1917: 9-10)。至於可視為首度在官方的主導下所完成的「蕃族」調查成果《臺灣蕃人事情》當中，關於宜蘭部分「因未踏查，全為黑暗部分」，相關內容主要由宜蘭的撫墾署所得(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7)。

ii. 關於早期這類「蕃情知識」的調查，可參考陳偉智(1998)的研究。

⁸ 這個分法的名稱，具體見於清代官方兩次討伐生番番社未成的文獻之中，見《劉壯肅公奏議》卷四、撫番略。

本番為居住在宜蘭濁水溪上游兩岸的番族，由八社組成，戶數有二百五十戶，人口有一千一百八十人。

本番的領域，自南湖大山東北的稜線至三星山，由此向北經九份山至九芎湖，向西北至拳頭母山，由此山之西南經棲蘭山漸向南，至西村匯合點，向南南西，由大霸尖山東南與 slbi ja 山東方的相交點，向東至東湖大山。東有南澳番、南有 sqojao、西有 mrqwang 及 knaji'、北有 gogan 等番，屈尺番亦遠在本番之北方。(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6[191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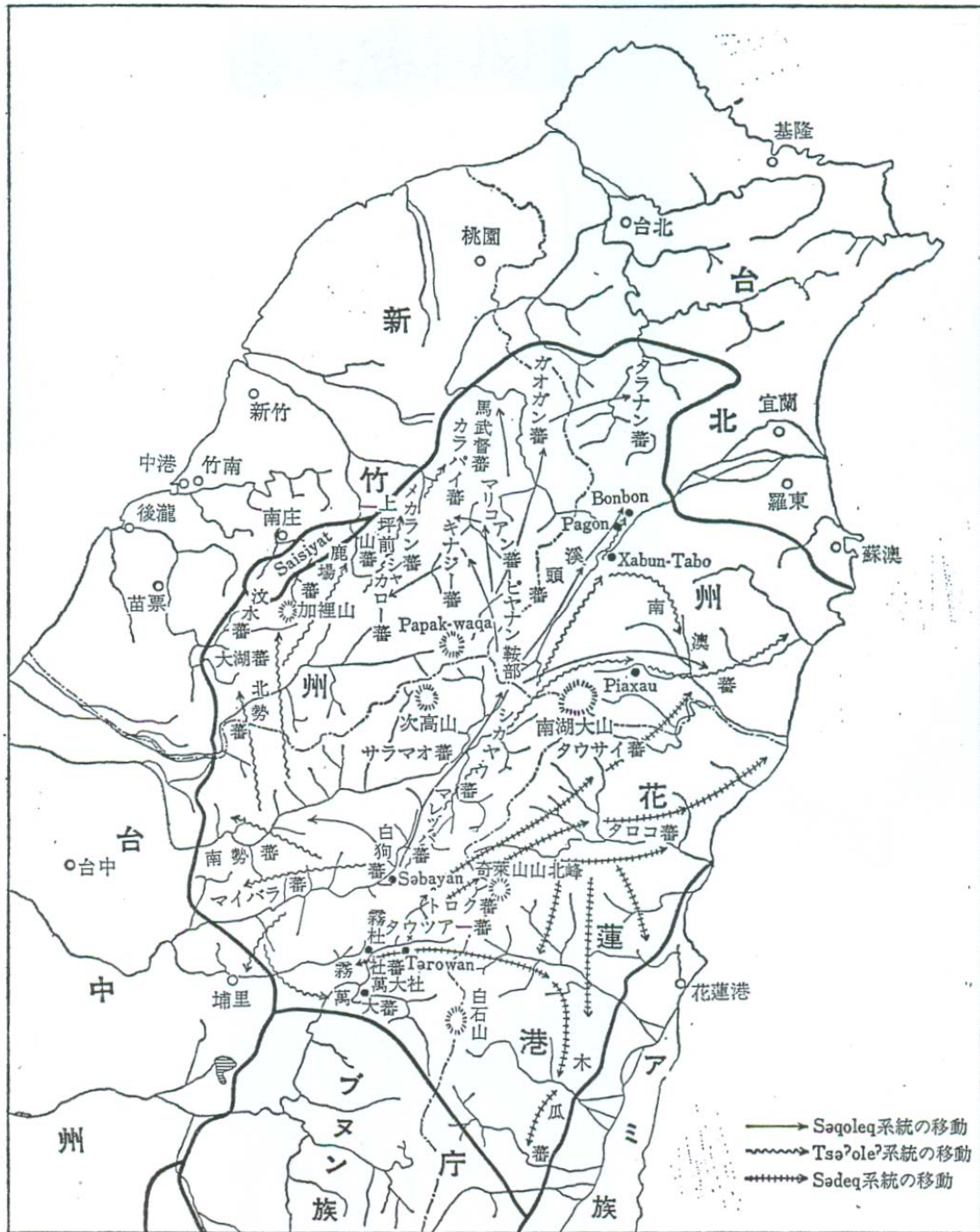
南澳番

本番為居住在大濁水北溪上游和大南澳溪上游的部族，由十五個番社組成，戶數有六百十三戶，人口有三千四百二十人。

本番的領域，自大南澳(即該溪的河口)沿海岸經北方的猴猴鼻至小南澳，再由北北西方之大湖山向西南西，經大湖桶山，漸向南南西，然後從九份山南下，沿三星山的稜線至南湖大山，由此向東，至大濁水北溪與南溪的匯合點，向東北口到大南澳。東濱太平洋，東南與太魯閣番相接，南以南湖大山東方的稜線與 tawsai 番為鄰，西以三星山與南湖大山之兩稜線與溪頭番連接，北與民庄為界。大濁水北溪流經該族居地的中央，大南澳溪則流經其北部。(ibi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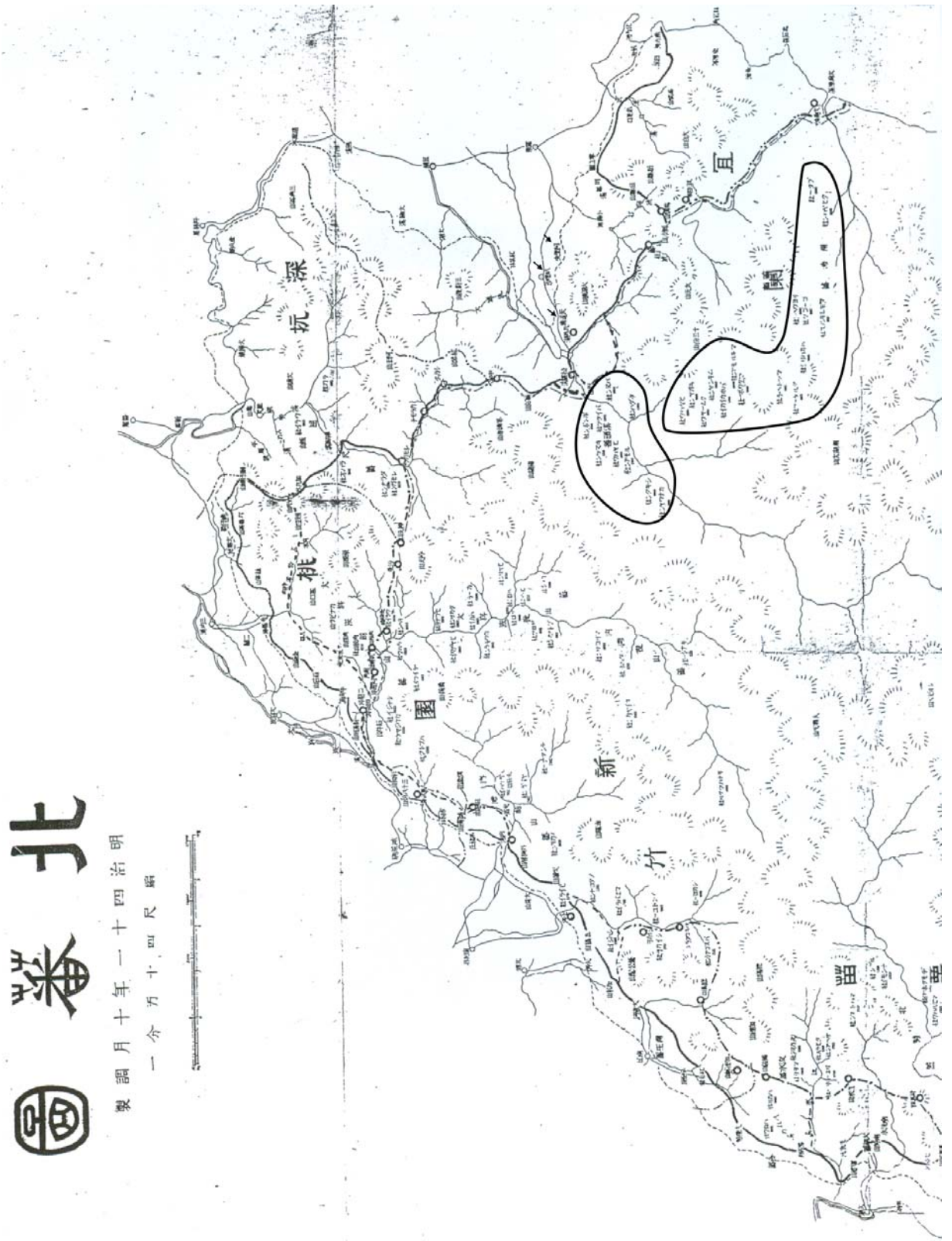
然而「溪頭蕃」與「南澳蕃」的分類基本上僅是行政上的便宜畫分，就系統上的分類來看，則溪頭及南澳的泰雅族各自都由不同的分支所構成，南澳的部分，主要由 Səqoleq 系統下的 Kəna-Xaquł、Tsəʔoleʔ 系統下的 Məbəala 與 Mənebo、以及 Sədeq 系統下的 Tausa 等四個不同分支所構成(見表 4-2)。而溪頭的部分，主要則包括 Səqoleq 系統下的 Xakut(白狗)與 Məlepa，以及相當少部分的 Tsəʔoleʔ 系統下的 Ngongopa-Mənebo 與 Sədeq 系統下的 Tausa 等分支(馬淵東一 1988: 187ff., 移川子之藏等 1935: 42ff., 「Atayal 族蕃社系統表」[無頁碼])。

圖 4-2 泰雅族遷移分布圖



(資料來源：馬淵東一 1988[1954])

圖 4-3 「溪頭蕃」與「南澳蕃」各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08，北蕃圖，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表 4-2 南澳各社所屬系統分類

泰雅族分支	社名
Məbəala	ピヤハウ (Piəxau)
	キンノス (Rəkinos) (大部分)
	ゴゴツ (Gogot) (大部分)
	リヨヘン (Ləyoxen) (部分)
	ブター (Buta, Təlangan)
	タビヤハン (Təpiyaxan)
Kəna-Xaqul	キンヤン (Yingiyān)
	キガヤン (Yingayan)
	クバボー (Babo-Lələo)
	キルモアン (Kəlumoan)
	クルゲーフ (Rəgeax) (大部分)
	ハガパリシ (Xaga-paris) (大部分)
	トベラ (Tubulaq) (過半数)
Tausa	クモヤウ (Moyau)
	バホーカイカイ (Babo-kaikai)
	リヨヘン (大部分)
	ゴゴツ (部分)
	キンノス (部分)
Mənebo	ハガパリシ (部分)
	クルゲーフ (部分)
	トベラ (約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等 1935: 31)

在日治初期尚未有完整的調查之前，除了延續清代「溪頭蕃」及「南澳蕃」的分類之外，對於「蕃社」的認識，最初也仍是沿用清代以來的漢譯命名；其次是透過往來於部落的熟蕃通事及所謂的「蕃婦」；再者，則是藉由原住民下山至官署或交易所時會面的機會，進行相關「蕃社」資訊的口頭調查；最後，則是官員直接進入部落進行訪查。

在 1910 年代起政治進入部落並陸續在部落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之前，這些取得部落資訊的管道中，唯有最後一項官員至部落的實際查訪，是對部落有直接認識的方式，下文中將回顧這幾次實際的查訪。

1897 年，官方首度對南澳、溪頭兩地住民作出戶數及人口的調查統計，雖然官方並未說明調查方法為何，不過就當時官方對部落資訊的掌握程度來看，主要是藉由對下山至官署的原住民所做的口頭調查所得的結果。到了 1903 年 4 月時，官方就先前累積所得資料，對向來的「蕃社」名稱做了一次訂正，並調查出南澳 15 社、溪頭 9 社的戶口資料，此次的資料就政府對「蕃情」的掌握來看，應較接近實際情形（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在日治初期與官方的接觸過程中，南澳與溪頭兩群泰雅族彼此之間，以及他們與官方之間，具有微妙的互動關係，在歷史的過程中也有著因時間與情勢而異的變化。在官方與其中一群關係較密切之時，與另一群便可能顯得疏遠。當其中一群「蕃情」靜穩之時，另一群可能就顯現出對官方而言不穩甚至「跋扈」的態度。不過總的來看，南澳群較溪頭群要給人「獐猛」的印象，但是這種印象在時勢的推移中也並非一成不變。

第三節 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的對蕃政策

在回顧日治初期地方「蕃務」機關，並且介紹了清代宜蘭平原的開墾與族群背景之後，下面將回顧日治初期此一區域所推展的原住民事務之具體內容。過去的研究中，對於日治初期宜蘭地區「對蕃政策」的討論，較早有鍾郁芬（1995）的碩論略為涉及，近年來則有包括王學新（2001）、王學新、沈瑋瑋（2001）、廖英杰（2002）、黃雯娟（2004）及洪廣冀（2006）等人的研究中有相關的討論。

鍾郁芬（1995）的論文主要以宜蘭山地的南澳泰雅人為對象，討論其聚落自清代至光復後的歷史發展。她將該地區的聚落發展階段畫分為清領時期、日治前期（1895-1913）、日治後期（1914~1945）及光復後等四個時期，在前兩個時期中，除了清光緒年間劉銘傳的討伐事件曾影響了南澳泰雅人往東發展其聚落的趨勢之外，官方的政治勢力並未對其聚落發展有具體影響。

1903 年日方為擴張製腦地而積極推進隘勇線之後，才首度造成 1912 年下南澳「利有亨」等部落的部分住民往外遷移。而日治後期開始，隨著官方的集團移住政策之推展，開始有一連串大規模的遷移，直至光復時僅餘少數的部落未遷移至大南澳原野附近，1964 年最後一個部落（金洋）遷至山下現居住地之後，大致造成了現今南澳地區所見的聚落分布。

由於鍾的論文著眼於聚落發展，因此對於日本政府的「對蕃政策」討論，集中在「移住」的相關政策，包括官方得以遂行「蕃地」統治的隘勇線推進，以及其後作為動機的製腦業發展。

至於日治初期的「蕃政」，則在王學新（2001, 王學新、沈瑋瑋 2001）的兩篇論文中，有直接的討論。在〈日治初期宜蘭地區蕃害之研究〉（王學新 2001）一文中，作者回顧了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地區的「蕃害」問題，從官方的資料中整理了歷年來的「蕃害」次數及死傷人數，並且對原住民的獵首行為提出理性觀點的「經濟分析」。在該文中他也認為宜蘭地區「蕃害」問題嚴重，是促使總督府轉而採取強硬手段「討蕃」的根本原因，並且認為由於「蕃害」的嚴重性，即使殖民政府不開發大湖桶山的樟腦資源，泰雅社會仍難免遭受討伐的命運（王學新 2001: 461-62, 499）。

而在另一篇文章中（王學新、沈瑋瑋 2001），他們則是回顧相同的時期之中，宜蘭廳「理蕃政策」的各個面向。在 1895 到 1903 這段期間，若從「治安」的角度來看，他們認為日治初期宜蘭地區的「蕃地」治理並無明顯的進展。⁹換言之，即政府未能有效地防範遏止「蕃害」的發生。然而，若僅從公共安全之維護的成敗來看這段時期的「蕃務」進展，其實只包含了當時對原住民政策中一部分的事實。公共安全能否有效維持固然是判斷「蕃政」成效的明顯指標，然而從另一個方向來考察，「蕃政」的推行卻未必就能保證沒有「蕃害」的發生，一如王、沈所說的，「這並不表示宜蘭廳當局未曾努力過」（ibid.）。換言之，就筆者看來，「蕃務」的推行仍有其實質的進展，而它的成效與意義不能只用「蕃害」

⁹ 他們認為這也是關於此時的研究較少的原因。

的問題來作為唯一指標。這當中所牽涉到的「蕃害」現象本身，以及筆者認為同時必須要討論的「蕃政」的意涵為何（以及所謂的成效為何），在結論一章中將作進一步討論。

樟腦的生產需求以及製腦地的移轉擴張，在王學新、沈瑋瑋（2001）看來，並非是日本政府轉而採取武力手段的主要原因，治安問題的迫切性毋寧更甚於經濟的開發。這是相對於早期的學者如藤井志津枝（1989）所提出的經濟取向之外的不同觀點。另外，在廖英杰（2002）的碩論中，雖然同樣著眼於政權（自 1796 年吳沙入蘭地大規模的開墾以來，至 1920 年日本政府的政權進入山地）為取得樟腦資源而採行的各種政策，但廖的論文透過地方歷史過程的回顧，也對於藤井的研究提出一些批評與檢討，例如「理蕃」一詞背後的概念框架所缺乏的動態性與細緻畫分，無法用來涵蓋總督府的原住民政策推移過程等問題（頁 3-5）。

黃雯娟（2004）的論文則是以平地的三星地區（即本章開頭所談之叭哩沙平原）為對象，探討三星地區作為臺灣的一個「邊區」，在日治時期國家權力的介入之下所進行的「拓殖」活動，以及此過程中所形成的「社會建構」過程。這當中的拓殖很大一部分是對山林資源的開發，因此文中關係到「蕃務」的討論，也是被置於此一拓殖的背景下來理解。至於洪廣冀（2006）的文章，則側重於日治之初至 1930 年代之間不同政經勢力取得及掌控林野資源的過程，以及這個過程如何關連到殖民政府對於當地人群的分類之上。

在這些區域研究當中，除了王學新的文章著重於日治初期的「對蕃政策」，並側重由「蕃害」問題來理解政策推移之外，其餘的研究在時間至少都橫跨至日治中期。從這些時間範圍較長的討論中，可以看出其中共同揭示的一個歷史發展，即「拓殖」的過程，包括對於樟腦、伐木等林產事業的推展。這樣一段歷史發展所帶給我們的後見之明，很容易使我們產生某種「結果論」，因而將結果再逆向地推導到原因，或是歷史主體的動機。具體而言，例如藤井志津枝（1989）的「理蕃政策」與「殖產興業」互為表裏的論旨，即有更進一步檢討的必要（李文良 2001: 5-6）。在進一步討論這類問題之前，下面將回顧日治初期宜蘭地區

「蕃務」推展的具體內容，繼而才探討這段較少被談到的初期「蕃政」，該如何定位、理解，又對我們理解日治時期整體的「對蕃政策」有何幫助。

本文對於這段日治初期的「蕃政」之回顧，主要根據的史料是臺北州警務部於 1923、1924 年所編輯出版的《臺北州理蕃誌》，這份多達一千七百多頁的資料，其特色為何借用洪廣冀（2006: 260）描述：¹⁰

內容不僅詳列特定政策的成形與執行過程；更教人驚訝的，該書編纂者還詳載蕃人對這些政策的理解，以及殖民地官員是如何依據這些理解來調控殖民政府、資本與不同人群間的關係。由於宜蘭地區是得天獨厚地擁有這批兼顧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官方與民間等不同觀點的歷史材料，我們才有機會從目前人類學者對泰雅文化或更廣泛之東南亞區域特性的瞭解，自史料的字裡行間來推敲這些「沒有歷史的人們」是如何為自己發聲。

「蕃人」對於政策的「理解」以及殖民官員「依據這些理解來調控殖民政府、資本與不同人群的關係」，或「兼顧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官方與民間等不同觀點的歷史材料」等等說法在筆者看來雖仍有可商榷之處，然而不可否認地，在這份官方的材料中，確實出現相當多的在地人的話語，儘管常常是以一種官民間答的方式來進行，或者是由非當事者所複述出來。這在一段追求現代化的時期下的政權中，頗呈現出某種“後現代”的特質。

更進一步地來看，這份官方資料除了“如實”地記載了「蕃人之言」之外，其獨特性更在於這種夾雜著意圖管理之對象的主體觀點的文類，正反映了當時政策的推行所具的特質，一種兼具「質問」、「徵詢」、「協商」與「尋求相互同意」等特徵的政策推展方式。

在王學新（2001: 462）的文章中，他認為既往將討論集中於總督府與原住民之間的對立，忽略第三角色——平地人民的處境，因此他試圖由此觀點來討論「蕃害」問題。他所採取的研究取向及觀點誠然反映了這段歷史發展的不同面向，然

¹⁰ 對於此份史料，廖英杰（2002: 7-8）在其碩論中已有所介紹，在此不擬重複，不過必須指出的是《臺北州理蕃誌》上編與下編為不同的編者，上編為原宜蘭廳囑託波越重之，下編則為當時的臺北州雇松室謙太郎所編修，廖的介紹中皆以波越重之為編者。

而在這樣的討論之下，「對蕃政策」中另一方的原住民的角色，卻因而被扁平化了。而廖英杰的碩論則是著眼於樟腦業的發展對於總督府以及地方官廳的「對蕃政策」的影響，因而傾向於探究這些政策背後與樟腦業的直接或間接的關係，進而以「撫蕃主義」即「樟腦主義」來看待西鄉菊次郎在廳長任內的「撫蕃」政策（廖英杰 2002: 103）。如此，儘管他也意識到「推擬泰雅人的想法，是解讀《臺北州理蕃誌》前一項重要的心理建設」（ibid.: 98），但這畢竟難以達成。

筆者在此並非要刻意強調原住民在整個「對蕃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過程中的影響力，然而若細細回顧這當中的過程，我們並不難看出即使總督府最終採取了以軍警力量為後盾的壓制手段，但是在此之前（至遲至 1902 年）——我們甚至可以肯定地說——官方與原住民之間，彼此都清楚地意識到那是一種透過「協商」尋求「相互同意」的過程。關於這部分，筆者將在回顧實際的歷史發展之後，於結論一章中做進一步討論。

從既有的相關研究，能使我們對於宜蘭地區在日治初期政治經濟勢力往山地的擴張有相當了解，不過筆者認為這份史料的特色（同時也反映了這段時期的歷史發展之特色），仍有未能得到充分呈現的地方，因此希望可以在以下的回顧中，討論在社會安定或經濟利益之外，官方的「對蕃政策」所呈現出的某些特點。

在王學新與沈瑋瑋（2001）的文章中，他們將 1895~1903 年這段期間的「理蕃政策」以紀事本末的體裁區分了五種政策，同時也劃分出其推行的年代，包括知蕃策（1895~1903），撫蕃策（1900~1901），制蕃策（1901~1903），防蕃策（1895~1903），侵蕃策（1899~1903），並進而分別回顧這些政策的發展。在他們的分類下，所謂的「知蕃策」包括透過會見、招待原住民酒食，藉此與原住民溝通並了解蕃情；此外，則是透過到部落實際調查相關的資訊。「撫蕃策」則包括招徠原住民移住平地市街，以及讓兒童在平地受教育。「制蕃策」主要是指山產交易的管制而言。至於「防蕃」及「侵蕃」則分別指透過警力防止原住民出擾，以及為了擴增樟腦生產，而以警力為後盾將製腦地繼續往山地擴張的過程。

王與沈所做的回顧已詳盡地勾勒出宜蘭地區「對蕃政策」的各個面向，然而就整體的政策方針來看，對於政策的區分，除了「防蕃」、「侵蕃」之外，他們所謂的「知蕃策」、「撫蕃策」及「制蕃策」，在筆者看來都屬「撫蕃」的一環。因此，筆者傾向於採取與廖英杰（2002: 88ff.）相同的觀點，即是將「撫蕃」視為日治初期「對蕃政策」的基調，以此來理解初期政策的推行，以及到了 1902 年「蕃情」陷入低迷之際，而後隨著新任廳長上任，政策轉向的過程。

從西鄉菊次郎之前的兩任支廳長，一直到西鄉的廳長在任當中，「對蕃政策」主要是以撫育為主，這種政策基調甚至使得官方有意地將前清的「撫墾」放在一個對立面，例如在 1897 年民政局長水野遵在就撫墾事務訓示關於「蕃人撫育及其取締」之事時，認為在前朝的政策之下，「土人」侵入「蕃界」的情況使得其所謂的撫墾，毋寧說是一種「先威後恩」的「強迫的政略」。相對於此，新政府所要採行的則是相反的策略，即若非不得已不動用武力，並以此為撫蕃「根本的正當秩序」（臺北州警務部 1924: 41，另見大路會編 1930: 90-91）。甚至在被眾所認為「蕃害」頻仍的宜蘭地區，官方仍認為「雖獐猛如彼，然撫之則馴，招之則來」，若能與其親和，蕃害自然能防止，未必要借用軍警之力（臺北州警務部 1924: 36-7）。這固然是一種官方政策性的宣示，但也反映了初期「對蕃政策」的基本態度。

至於具體的撫育手段，包括透過會見時贈與酒食、布匹及其他物品、「蕃產」交易、招徠蕃人移住市街並對蕃童施以教育以及蕃人觀光等等。以下就這幾個面向分別說明：

（一）、會見、惠贈與供食

官員與原住民會面的情況，除了官署的主事者為了調查部落相關資訊而實際走訪「蕃社」之外，通常是住民「出山來署」，即下山至官署。而原住民下山會見，主要是為了以山產品與平地住民進行交換。其他的情況也包括官方為了政令宣示等目的，透過「蕃通事」或所謂的「化蕃婦」到部落去召喚他們下山。例如

日本領臺之初，即透過頂破布烏及阿里史兩地的「蕃通事」與他們「蕃婦」妻子，而與溪頭社「四煙老瓦」及「墨宿」兩社的頭目或「蕃丁」等人在頂破布烏會面，諭示臺灣已歸日本所管，此後漢人將不會再對他們有暴行，也命他們不得殺害漢人，如此類的例子（臺北州警務部 1924: 2）。除此之外，像是在新的主事者繼任之後的情況下，也會透過「蕃婦」到部落招攬部落的頭目與社眾下山會見以「接受訓示」（ibid.: 79-80）。

依循這種類似的模式，在原住民主動下山交換山產品的情況之外，官方往往會透過「蕃婦」上山，招徠部落頭目下山與官員會面，其目的不外乎是與頭目互通情意，同時透過惠與酒食物品以表達善意，並且博取對方好意以求穩定「蕃情」。¹¹不過，如果單從「蕃害」問題來考慮，這種招攬的手段的實際成效有限，再加上包括路程等因素，頭目或住民也未必如官方所想「招之即來」。

1. 小野三郎至溪頭社

另外一種會面的模式，則是官員直接到部落接觸住民。最早在 1897 年 8 月時，當時因為溪頭社的拜阿暖、打群那罔、太馬籠等三社發生流行病而不少人病死，於是有傳聞將會襲擊村庄獵首，署長於是派了一名蕃婦入山了解情況。蕃婦下山之後除了回報社內疫情之外，部落裡的人也坦白不諱地表明他們即將襲擊「下破布烏」的打算，因此請她事先通知該庄及附近村庄的人（ibid.: 60）。¹²

撫墾署除了請求警備單位協助加強戒備之外，署長也決定親自至部落進行「綏撫」。於是又派了兩名蕃婦入山，除了偵探情況之外，也希望招徠各社頭目下山，作為署長入山時的嚮導。因為連日大雨阻斷了交通，蕃婦在 12 天之後才下山復命。據此名蕃婦 Kiwas 報告，因為社內流行病已大為趨緩，加上住民發現樹木不合季節的開花，雖然不知道他們將此視為吉兆或凶兆，但也因此取消了來

¹¹ 除食物與酒之外，惠贈的物品包羅萬象，依王學新、沈瑋瑋（2001: 508）的整理，類別大概有針線類、布類、衣服類、寢具、鈕扣、首飾、醫藥、工具、雜物等等。

¹² 王學新（2001: 494-95）在他所謂的狩首行為的經濟分析中指出，部落為降低獵首可能花費的成本往往採取偷襲或夜襲而非光明正大的作戰。就此明白宣示會例子來看，「光明正大」的例子也非少數，也因為部落並不隱諱出草的情況，因而不時有獵首「傳聞」傳出。

襲的意圖。至於召喚頭目下山一事，因為部落裡已有聽聞官方加強警備之事而懷有戒心，因此只有萬奴社頭目副頭目以下五人來署。署長與他們會見之後，再請他們回去招呼各社頭目下山（ibid.: 62, 66-67）。

9月初，溪頭社的擺骨、網網、萬奴及打打罕等四社頭目（擺骨為頭目代理）以下共計 24 名，先後下山到官署，於是在 6 日署長小野三郎便與主事補有馬傳藏、雇員尾上幸藏，外加兩名蕃婦，在社眾的陪同之下進了萬奴及網網兩社，停留三夜之後於 9 日下山。由於自前清以來，官方除了帶兵討伐之外，並未有實際進入部落的記錄，因此此行被撫墾署視為「開蘭以來的空前事業」（ibid.: 69）。

在小野一行人下山之後，呈報給宜蘭廳長的復命書當中，報告了至蕃社所見的部落環境，當時的情勢與對住民的看法，繼而提出關於撫蕃方法的看法。在小野三郎對於撫蕃方法的建議中，指出了將官署移至蕃地內，與他們共同生活，是化育他們最快速的方法。當然他本人也明白當時的情勢並不允許，不過這多少也預見日後政策的實際推行方式。除此之外，他所提的建言，包括監督物品之交換，以免受到平地住民的欺騙；對其疾病施以醫藥、獎勵耕作以豐裕其收穫、設置固定的出差人員至部落溝通等等。其最終的目的，是希望可以藉由這些懷柔手段，使他們對官方產生依賴，繼而不再自覺得可以自給自足。不過他強調這一切都必須假以時日，不能在旦夕之間求其成效（ibid.: 70-74）。¹³

從此次部落之行前後的發展來看，因流疫而「蕃情不穩」的部落實際上並非小野一行人所至的部落，若根據此行以及不久之後在 12 月所提出的調查修正，網網及萬奴是屬於外社，戶數分別為 12 戶及 6 戶的小部落。相較之下，屬於內社的拜阿暖、打群那罔、太馬籠等三社的人口規模要比這兩社大上許多（ibid.: 80-81，參考附錄二），因此此行的實質意義與其說是至意圖「出草」的部落了解「蕃情」並加以疏導，毋寧可以視為官方在「踏查」、「認識」部落的同時，

¹³ 王學新、沈瑋瑋（2001: 561-62）的文章結論中論及此復命書時，指其似乎無計可施，不過就內容來看，小野在「撫蕃的方法」一項中提出的內容極為平常，只能算是既有作法的重述，但他自稱此趟入山，大有所悟，因此提出前述的意見，除此之外尚不知有其他計策。因此就上下文來看，並非是一籌莫展。

直接將官方「政治勢力」存在的訊息傳達至部落，而這也成爲日後殖民政權延伸至「蕃地」的一個象徵性的起點。

2. 河上左右至溪頭社未果

隔了 3 個月之後，同年（1897 年）12 月初，溪頭南澳兩地再度傳出蕃情不穩的情報。最早的傳聞來自於溪頭社タダハン、ハアゴン、ルバク（原萬奴社）等社頭目下山之時，告知了部落當中傳染病盛行，因而打算出草獵首以爲祭祀之用，這些社包括溪頭蕃內社のタマロン、ユウビンカキ、外社のハアユンカキ，以及南澳のタクナミン等社。官方隨即派了化蕃婦到部落去探查情況，在同月下旬下山回報情況，表示社內確實有流行病發生，而部落的人在拂曉正準備往天送埤、頂破布烏等處獵首之際，因爲聽到不祥的鳥鳴聲，且延續了數日，於是取消了計劃，同時因爲疫情漸穩，於是情勢也就隨之趨緩（ibid.: 86-88）。

此名蕃婦（ラハ）此次到部落，同樣銜命要召喚部落的頭目下山，其目的在於新任的撫墾署長河上左右計劃安排一次部落之行，然而因爲各社頭目並未全數到齊，等待之間又陸續返回部落，因而便無疾而終（ibid.: 88-89）。隔年（1898 年）1 月底，撫墾署長和主事補武弓末五郎、梅野富枝一起到天送埤出差，正好遇到打打罕社（即タダハン）的頭目ヤブロク和 7 名蕃丁下山，於是打算藉此到部落一趟（ibid.: 99）。然而一行人推辭說溪水高漲、山路險阻而不願帶領。官署於是在 31 日另外找了蕃通事阿獨和蕃婦ラハ當嚮導，不過在途中卻遇到新竹方面的キナイ（即キヤジー，金孩兒）及サラマウ兩社的頭目帶領社眾遠道而來，於是就與他們一行人折返天送埤，並約定隔日再一同上山。不料隔日他們推說新竹後山のマイリーパ蕃群集在溪頭社附近，準備到平地襲擊民庄，因而不願帶領。結果一行人在強索了物品贈與之後便四散而去，此次入山便因蕃情不穩而再度擱置（ibid.: 100-02）。

從 2 月初到中旬，官署和民庄便都在警戒的狀態之中，直到 12 日終究未見マイリーパ蕃大舉來襲，官方認爲情勢已恢復平穩，於是在隔日出發前往部落。

然而此行並未有通事、蕃婦或部落的人同行，只有署長河上左右、主事補梅野富枝及一名雇員三人獨自背負國旗上山，同時也僅就山地的地勢、林相，部落的道路位置等進行踏查，並未進入當地部落，並且在當日即返回平地。雖然官方自詡此行讓平地的熟蕃見識了撫墾署署員們的勇氣，然而由於並未掌握當時的情勢，官員們顯然也有所顧忌。當時一行人在途中山腰上向網網及萬奴社揮舞國旗、高聲叫喚，但卻無人回應的情況之下，終究沒有貿然前往部落（ibid.: 106-17, 113-14）。

3. 梅野富枝至溪頭社外社

在首任撫墾署長小野三郎實際走訪部落之後，第二次「蕃務」的主事者進入部落，是 1900 年 3 月時，天送埤出張所的主記梅野富枝會同 13 名警署人員到溪頭蕃外社包括萬奴、打打罕、擺骨、網網等社所做的實際探訪。此次入山的緣由仍然不脫治安問題，特別是前一個月時發生了巡查部長宮田亨遭到射擊身亡的事件。

2 月 12 日大埤庄及鄰近兩庄的村民至大湖桶山山麓伐木或於河原中撿拾流木，因為據報有「蕃人」群聚出沒，於是巡查部長宮田亨便帶領巡查一人警丁六人前往，一方面為驅離採薪的庄民一方面防止衝突發生，然而隨即便與「蕃人」發生槍戰，過程中宮田頭部中槍而亡。此次事件就官方的解讀，認為警方的舉動或許招致「蕃人」誤解，以為警方在協助庄民採薪（ibid.: 201）。而 3 月初發生的「蕃害」也與該事件一樣牽涉到採薪或伐木工作，為承包派出所營建的業者入山採材而襲擊。官方因而認為為了能使採薪等事業能順利進行，有實際視察（兼而疏通）「蕃情」的需要（ibid.: 204）。

梅野富枝此次探訪在 10 日出發，11 及 12 兩日在部落停留。梅野的復命書中照例報告了蕃社所見的環境、作物、生活習慣等等。他提到雖然部落一向推辭官方的到訪，不過實際到了之後，可以感受到他們的百般禮遇，擺骨社的頭目還在門外掛起國旗以表歡迎之意（ibid.: 203-07）。隨著與原住民的接觸日久以及到部

落的踏查，官方對於溪頭蕃外社也有進一步的認識，同時由於距離因素接觸較頻繁，這些部落的情勢對官方而言也是較易於掌握的一部分，即使就人口而言，外社的部落勢力多不如內社。

4. 本田克至溪頭社內社

前述小野小郎、河上左右與梅野富枝的三次上山，踏查的範圍都是較接近平地的外社，在3月梅野的踏查之後，5月下旬羅東辨務署第三課長兼叭哩沙支署長本田克，帶領了主記佐岩作太郎、通譯小松勇馬等人，除了到外社外，也在太馬籠社頭目ユウミンモバイ的帶領之下，首度前往內社的部落探訪。其中外社部落包括前面提及的網網、萬奴、擺骨、打打罕四社，內社部落則包括キモアン、ルモアン、タマロン（太馬籠）、マヤナン、ペヤナン（拜阿暖）等五社（ibid.: 212-14）。本田在他的復命書當中，具體描述了蕃社的位置與戶數人口、家屋構造、食物、生業、家畜、狩獵器具等16項內容。其中關於「馘首」一項，本田表示其原因大致不離儀式需要、決斷紛爭或表彰武勇等面向，在他看來，若觀察他們的風俗，他們並非特別嗜殺，只有在必要時迫不得已才會進行。此外，除了好客的盛情之外，本田也指其勤勞的精神令人感佩（ibid.: 212-20）。

5. 本田正己及岡崎豐治至南澳社

1903年之前的日治初期當中，最後一次「蕃務」機關的官員至部落探訪，是在1903年3月時，宜蘭廳警務課長本田正己、叭哩沙支廳長岡崎豐治等一行人前往南澳的マツトベエラ部落。此次探訪有別於前面幾次之處在於，首先，先前的「蕃社」踏查都是前往溪頭蕃的部落，此次則是官員首度前往南澳的部落。其次，先前的探訪都是官方提出，而透過「蕃婦」的中介，招徠部落的頭目等人下山作為嚮導，而此次則是由部落人士主動提出，表示願意擔任嚮導而邀請官員前往部落探訪。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這次探訪的時間點正處於當時官方與原住民關係轉變之際，原先代表著撫育政策方針的西鄉廳長已於前一年退任，由佐藤友熊繼任，從中央到地方就北部山地的「對蕃政策」也已轉趨強硬。¹⁴此次的探訪乍看之下有助於緩和官方與部落之間的關係，然而情勢卻隨即在這段時間轉而向下，不久官方便聯合太魯閣方面的泰雅族人對南澳的泰雅族展開攻擊。

促成部落此次主動邀請官員上山的原因，主要是因為 2 月底至 3 月初官方帶領了マツトベエラ社頭目イイバンラハ、副頭目ヒイナン以下一行九人到臺北觀光（參見下文「蕃人觀光」部分）。3 月 9 日他們從臺北回到部落，而在 18 日再度下山到阿里史派出所，希望官署能就開鑿山區道路、在部落設置「蕃產」交換所等事，到部落進行實際探查，並且允諾會負起嚮導護衛的責任（ibid.: 547, 566）。3 月 21 日南澳的マツトベエラ社頭目以下 24 名，ハガパリシ社頭目以下 14 名，クルゲエフ社頭目以下 37 名，リヨヘン社頭目以下 14 名，四個社的人下山帶領警務課長、叭哩沙支廳長等一行 16 人在 23 日出發前往南澳部落。此次南澳之行，除了警務課的人員之外，宜蘭廳總務課也派一名課員同行，另外為調查山地礦藏，也讓民間業者木村組的兩名職員同行。利澤簡公學校教員綾部信吾則因為有過蕃童教育的經驗，加上通譯小松勇馬生病，因此以通譯的身份同行（ibid.: 567-70）。

根據警務課長本田正己在下山之後所提出的復命書（ibid.: 573-98），此行第一天（23 日）在上午 8 點半時出發，傍晚 5 點 50 分抵達マツトベエラ社頭目在山中的草寮，當晚並在該處過夜。第二天上午 6 點 45 分出發，下午 2 時 33 分時到達マツトベエラ社，若合計兩天的行程，則從出發的小南澳溪到マツトベエラ社，共費時約 17 個小時，路程則約 8 里 30 町 30 間。¹⁵由於マツトベエラ社的人先前受到

¹⁴ 1902 年初夏，西鄉菊次郎因公務前往東京，同時探訪了臥病中的叔父西鄉從道。當時西鄉在臺灣任官已經是第七年，從東京回到故鄉鹿兒島時興起了辭官的念頭。七月及八月時叔父及母親相繼過世，尤其母親過世事出突然，西鄉便向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提出辭呈，十二月時正式辭職（佐野幸夫 2002: 158-62）。

¹⁵ 舊日制 1 町為 60 間，約 109.09 公尺，一里則為 36 町，約 3.92 公里。

官方招待至臺北觀光，因此此行中官方的人員也以マツトベラ社爲據點，而至其他部落訪查，此行共在部落停留 7 天，於 30 日返程下山。

24 日到到達マツトベラ之後，隔日即由マツトベラ社前往ハガパリシ（路程 1 小時 10 分），26 日又從マツトベラ前往クルゲエフ（1 小時 15 分），27 日回到マツトベラ。27 日リヨヘン社頭目ペエポアクイ至マツトベラ社中邀請官方一行人至該社拜訪，於是一行人便動身前往リヨヘン社（路程約 3 個半小時），當日並在該社留宿。28 日之後自リヨヘン返回マツトベラ社後便停留在マツトベラ，直到 30 日下山。在最後這幾天當中，又有クムウヤウ、ムカヲワン、タビヤハン等社頭目前來邀請，不過因爲預計停留的日子已不多，便沒有前往，並轉而邀請他們下山至官署會見（*ibid.*: 579-84）。¹⁶

內田一行人在山上停留的餘日不多固然是事實，不過另一方面從實際上拜訪的部落即是最初下山引導的四個部落來看，官方此次首度造訪南澳蕃社，所抱持的戒慎保守態度相當明顯。即使是到リヨヘン社時，也因爲行前マツトベラ社的人指該社的男子心性不善，難保沒有危險，因而當晚一行人在警戒中難以入睡（*ibid.*: 582-3）。

本田等人此行雖然實際只走訪四個部落，不過也藉著上山之便，重新調查了南澳 15 社的社名、頭目及戶數人口等資訊，成爲 4 月呈報給總督府的「蕃社名」訂正報告的基礎（見附錄二）。至於復命書當中，除了照例羅列入山所見的各項資訊之外，本田在「對於蕃人統御之意見」一節中（*ibid.*: 596-98），就整體的政策提出他的看法。他提到或許有人會因爲「蕃人之獐猛、兇惡、頑迷」而認爲不論如何地陶冶也無法將他們化育爲「普通人民」，不如就將之置於「化外」，不給予任何「人格」，這樣要來得好。¹⁷對此，他則認爲此次與他們實際接觸之後，由各種生活的狀況來看，若是「棄之於化外」將有違人道原則。人們之所以會認

¹⁶ 其中包括被視爲南澳第一勢力者的白咬社（ムカヲワン，後稱ビヤハウ）頭目ウイランタイヤ，不過他以農事繁忙爲由婉拒了官員的邀請。ウイランタイヤ的一生橫跨了大半個日治時期，也經歷了幾次重要事件，例如下文提到的頭目拘禁事件（臺北州警務部 1924: 583，另見理蕃之友[第 110 號]對其生平的描述）。

¹⁷ 這類觀點可參考第三章第二節中，持地六三郎等人所提的看法。

為其「難馭」，主要是因為其「馘首」的習俗，但本田卻認為此「蠻習」雖說是罪惡，卻是維持該社會之秩序至為必要之事，不僅如此，那些沒有行「馘首」的人將無法與同輩為伍，如此的話則只會衍生出更多其他惡行。

本田正己這種「必要之惡」的看法看似在為「馘首」的習俗提供正當性，然而卻也反映當時官方在試圖「理解」部落習俗的同時，又因為此一習俗關乎人命而無法放任其延續的態度，於是便以尋求「化育」、「啓導」之道作為官方立場。而本田所提出的化育之道為何？在回顧了 1900 年時西鄉廳長所實施的移住與教育政策，他認為畢竟必須將政策落實於原住民的居住地之中，因此在他具體提出的四項方法中，首先是「在蕃社內設置一官署以統治彼等」（ibid.: 597），¹⁸其餘三項則是：

官署之人員以通蕃語且具堅忍意志之第一醫師、第二教育家、第三宗教家為要。

蕃社官署之官吏須娶蕃社頭目或有力人士之女為妻。

官署設於蕃地而於蕃社內供給他們生活必需品時，或將有統馭上之不便感，即失去懲戒他們的手段之情況。因此，為預防這種不便，凡交易若無蕃社執勤官吏之證明，不得供給其需要。（ibid.）

在另外兩份宜蘭廳總務課員越山正彥以及利澤簡公學校教員綾部信吾的復命書中，各自分別著重於森林及礦藏以及對於原住民的教育之上。越山的復命書中同樣提及「蕃人」「性甚勤勉」，「實非本島人之遊惰所能相比」，而其流露出之盛情好意，也是事先無法預料到的待遇（ibid.: 606）。此外，呼應著本克正己對於獵首書俗的看法，在綾部信吾的復命書中，也稱譽「蕃人」甚守社內風紀，「多美風」。他認為「馘首」之惡習實為「野蠻人」普遍具有的習慣，並非臺灣「生蕃」獨有，因而不必過於驚訝。只要革除其馘首的習慣，他們並不必然會處在「蒙昧野蠻」的境地之中，且一旦透過適當的教育薰陶使其脫離此種「通習」，即可使其化育為順良的人民（ibid.: 608-09）。

¹⁸ 這早在 1897 年小野三郎第一次走訪蕃社時即已提出，但至此情勢已不同於當年。

儘管有不少稱許的言詞，不過如果將此行以及這些看法放在當時的歷史脈絡之中，則可看出其中所呈現出的氛圍有別與當時局勢：無論是此行之前的「蕃人觀光」，或者原住民主動地邀請官員至部落的舉動，抑或是復命書中所提出的觀感與意見，與當時官方所採取的「防蕃」政策並不相協調。這並不是說在政策方針轉向為「以威為主的時代」（ibid.: 546）之後，官方便完全揚棄所有「撫育」的手段，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何以此次事件（動力）本身無法成為一個轉化局勢的契機，反而最終成為急轉直下的局面？

（二）、蕃產交換

「蕃產」交換／交易，或者官方有時稱為「換蕃」，對官方而言，積極的作用可作為一種「撫育」的手段，藉此提供原住民生活所需的物品，特別是食鹽，同時以中介的角色防止在交換的過程中，平地的人民不當地抬高物價；消極的作用則是以停止交換作為一種懲罰，同時也以此作為與原住民交涉的一項籌碼。

另一方面，對於進行交換的雙方而言，儘管是為了維持生計而進行交換，然而也可以推想此舉對於交換雙方在社會／道德層面的意義。在交換的活動中，平地的「熟蕃」與山地原住民之間也產生某種相互依賴的關係，而這種情況由於官方從一開始的中介角色轉而接手經營之後，使得「熟蕃－官方－生蕃」之間的關係有所變化。此外，藉由回顧「蕃產」交換活動，也可以使我們了解，在一般皆認為「蕃害」嚴重的宜蘭地區，近山的聚落除了惶惶不安的防範出草之外，也固定地進行著這類生業活動。

若不考慮私下的祕密交換，「蕃產」交換的場所，自撫墾署設立之初，即是以阿里史及天送埤兩處出張所為主。在蘇澳方面雖然於 1897 年 10 月時曾在利澤簡堡的白米庄設立出張所，然而半年之後即因為南澳方面「蕃情」不穩且出張所人力不足、成效不彰等原因而關閉，交由警察機關專責防範原住民出擾（臺北州警務部 1924: 76, 78, 127）。此後一直到 1903 年，官方才在徵詢原住民意見的情況之下，重新又在白米甕設置出張所（ibid.: 543）。前述兩處出張所雖然都有溪

頭與南澳方面的原住民來所，不過若以地緣關係做粗略區分，至阿里史出張所的原住民絕大多數是自南澳而來，而至天送埤出張所的，則包括多數的「溪頭蕃」及一部分的「南澳蕃」（ibid.: 138-39）。¹⁹

由於自前清時期以來經常可見交易過程中平地住民不當地抬高物價以牟暴利的情形，因此避免事端發生、「保護貿易」的措施對日本政府而言，成為撫育政策的重要一環。官方雖然一度在 1896 年讓日本人介入交換事業，然而不久即因為對於事務及不熟悉等原因，又回到當地的平地人民手中（ibid.: 141，王學新、沈瑋瑋 2001: 527）。

在 1901 年官方正式將交易事業改為官營之前，物品交換的活動始終是放任「民一蕃」之間自由進行，官方只是在提供場地的同時從旁監督。在此情況之下，試圖透過中斷交易的方式來控制原住民，其效果勢必會受到影響，甚至是在官方接手交易事業之後，「祕密交易」的活動也始終私下進行著。儘管如此，政府仍在 1900 年以「矯治弊端」、防止糾紛為由著手對該事業進行調查，企圖積極地進行管理，而當中則始終帶有「管制」、「操控」的目的（臺北州警務部 1924: 198）。²⁰1900 年 4 月時羅東辦務署長山本瀧四郎便對物品交易之事提出了管理的草案，對交易者的許可取得、進行的場所、物品的項目、簿記、課稅的項目提出管理大綱（209-10）。²¹

由於交換的物品當中，包括對原住民而言極為重要的食鹽，因此官方往往也以中斷交換來作為對「蕃害」的一種懲戒，藉此向原住民施壓。例如，1899 年 8 月以來，南澳方面出現「蕃情」不穩的情況，並且接連發生大大小小的「蕃害」事件，11 月時並襲擊月眉山的製腦場。官方於是決定關閉阿里史的交流活動以為懲戒，並且曉諭當月唯一至阿里史出張所的老狗社頭目（及一名「蕃丁」）至

¹⁹ 如以 1899 年 3 月到出張所較熱絡的情況作為參考，當月至天送埤出張所的 465 人次中，包括溪頭及南澳，而至阿里史的 200 人次中，皆屬南澳。

²⁰ 此即王學新、沈瑋瑋（2001）稱為「制蕃策」之意。

²¹ 羅東辦務署長原擬陳報至廳署以制定法令，不過廳方面指地方上尙未有實施相關法令的先例，因此委由地方主事者因事制宜即可（臺北州警務部 1924: 224）。

其他部落傳達消息 (ibid.: 188-91)。接著在 2 月時又發生前述巡查部長宮田亨遭射殺的事件。

到了 5 月時，南澳的爺母抵來、油簡毛果及叻毛馬簡等社爲了交易的事下山與官方交涉，並且在隔月再度至叭哩沙支署，與支署長本田克舉行「埋石立誓」的儀式。同月中再與武塔、叻毛馬簡、打群那密、毛亨、白咬及老狗等社的頭目舉行埋石之誓，繼而解除中斷交易的禁令 (ibid.: 222-24)。同樣地依循這種模式，在 9 月時，此期間被認爲涉有「蕃害」重嫌的南澳老狗社，因爲被禁止交易，而在爺母抵來等三社的斡旋之下，至官署謝罪賠償甚至留下人質，並舉行埋石之誓 (ibid.: 249)。

雖然官方認可的交易所僅有阿里史及天送埤兩處，但是中斷交易的措施並非一概地禁止，官方透過區辨「良蕃」與「惡蕃」的方法，准許那些願意到所交涉、謝罪的部落重開貿易，而對「頑冥不化」的「兇蕃」則持續採取禁制的處置。這種作法從 1900 年 9 月叭哩沙支署長本田克向羅東辦務署報告的「禁止兇蕃貿易」一項中即可具體看出 (ibid.: 248)。由於官方對「蕃社」、「蕃情」的實際狀況掌握有限，無法明白准許或禁行交易的部落，因此便宜地／被動地列出下山交涉的部落，以准許他們進行交易——在此便產生一項吊詭，即官方欲以禁止交易作爲懲戒手段，然而就如同「蕃害」的行兇者時常無法確認，官方也無以確認懲戒的對象，而全面地封鎖則必須同時考慮其可行性與效應，因而實際的情況便是願意下山與官方交涉者便視爲「良蕃」或接受其謝罪後准許其交易，成爲一種「親者爲善」的默契。

面對官方以中斷交易爲制裁手段，原住民的應對之道便是儘可能地在平常至交易所時多取得食鹽，以備不時之需。而官方對此也有所顧慮，擔心他們一旦屯積食鹽，則將影響官方藉由閉鎖交易以制馭他們的實效，因此在 1902 年時，叭哩沙支廳長便進而提出新措施，除了需登記交換食鹽者的個人資料之外，也限制必須以較高價值的蕃產品才得以交換食鹽 (ibid.: 398)。除此之外的應對之道，在 1903 年 9 月時也發生過官方中止南澳方面的食鹽交換之時，「南澳蕃」透過

「溪頭蕃」代為出面至交換所交換的事情，然而由於作法過於拙劣而被官方看穿，連帶地也中止「溪頭蕃」的食鹽交易（ibid.: 742）。

以中斷交易作為手段，若從歷來官方的紀錄來看，似乎能收到一定的效果，不過在筆者看來，值得注意的是其效果並非用以遏止「蕃害」再度發生，而主要是透過中斷交易，使得蕃人必得和官方交涉，而官方則得以以此為籌碼，藉機「訓諭」他們不得再犯兇行。換言之，回顧這類懲戒、交涉與訓諭的過程，重要的並不是結果達到官方的目的與否，而是它迫使原住民不得不與官方交涉，而官方則藉此可以扮演「官方」的角色。²²由此可以再度看出這類不斷進行的「協商交涉」，成為日治初期官方推展「對蕃政策」的一項特質。

1900年4月羅東辦務署長對於積極管理交易活動的提案雖然未能在宜蘭廳中明文立法，不過到了隔年，隨著廳政府積極推展移住與教育等政策，於是再度檢討交易事業之管理，指為了遏止「庄民以逸待生蕃之勞，坐收物品交換之暴利，往往使生蕃生怨恨」，而以保護貿易的方針提出將交易事業改為官營的構想（ibid.: 304）。此次叭哩沙出張所長本田克給廳長的提議中，同樣地訂出管理事項，並為了進一步將交易事業接手為官營，也具體列出交換項目的官定價格、相對應的交換項目、以及其間價差所產生的獲利，當中的獲利，以民—蕃—官=4—3—3的比例分配（見附錄三）（ibid.: 304-10）。

官方如此的作法，將先前由近山庄民所獨佔的利益收歸公有，而後轉以4—3—3的比例重新分配，如此看似能使原住民得利，但是由於其獲益歸於原住民的部分是以贈與物品或提供食物的方式的形式重新分配（ibid.: 309），因而並非從交換的當下即可立即感受到。另一方面，對於平地的庄民而言，除了獲利明顯減少之外，得以從業的人數也從33年初官方統計的30多人，刪減至天送埤3名、阿里史7名的情況（ibid.: 310）。

²² 1900年8月宜蘭廳長在對總督的「蕃害」警戒報告中提及，從「蕃害」接連發生的情況來看，所謂的「埋石立誓」之效，僅是口頭上的約定，而無法達到約束的效力（臺北州警務部 1924: 234）。

起初官方估算，由於平地專門從事交易的人僅有數名，其他多是務農或經商為本業，兼而與原住民從事交易活動，因此即使僅許可少數幾名得以從事交易的話，也應不致影響其生計（ibid.: 304）。然而從實際的發展來看，官方顯然錯估情況，不僅交易所改為官營的第一年，交換的山產數量明顯減少（ibid.: 426-29），且不出半年即發生阿里史交換所的暴動事件，使得交換所關閉，更進一步地影響了從事交易活動的熟蕃生計。

官方插手交易事業，突顯出民—官—蕃之間既依賴又矛盾的關係，在利害關係上影響最大的自然是平地的熟蕃庄民，也因此他們除了轉入地下進行秘密交易之外，也試圖以品質不良、官營交換所不久即會廢止等各種說詞來勸阻原住民至官營的交換所交換（ibid.: 334-35）。在叭哩沙平原的交易活動被官方所接管之後，欲以此營生的熟蕃也只得往其他地方尋求可能的發展，例如阿里史的熟蕃潘籠爻等人，便計劃前往東部的東澳、新城等處採集該處的木材牟利（ibid.: 374-76）。這些熟蕃漸而疏遠官府而與原住民接近，甚至在官方中斷食鹽交易的時期，秘密在大南澳的海邊教授他們製鹽的方法（ibid.: 743-44, 752-53）。

（三）、移住及教育

「蕃人」移住之事最早在清代時撫墾局即曾經實行過，根據 1898 年撫墾署調查的記錄，當時針對成人輔導他們在平地從事生業活動，而對小孩則以讓他們接受教育為目的，除了每個月固定配給米、鹽之外，冬夏兩季則給予衣物。至於學堂則設於叭哩沙兵營及蕃婆洲之間名為「佃仔厝」的地方，讓他們與熟蕃學童共同學習及遊戲，不過不久之後便因為生病的緣故而相繼返回部落（ibid.: 132）。

1898 年時撫墾署長河上左右，向民政局殖產課提出了「叭哩沙撫墾署事務處理意見」，當中認為宜蘭境內的溪頭及南澳泰雅人原居住於平地，之後因為土地與家屋被漢人移民所奪而被驅入山中，因而阻礙其接觸社會事物與人生進化之道。因此河上認為要使其脫離「蠻風」最有效的辦法即是使他們重新回到平地居住，使其從事各項生業活動並接受教育。他因而提出以四年為期讓他們逐年移往

平地的構想，其中溪頭蕃移至天送埤北方的宜蘭河沿岸平原，而南澳蕃則移至大南澳溪的沿岸平原，如此一方面便於撫育治理，一方面也可以使山林實際歸於官方所有（王學新編 2001: 363, V00295VA004）。日後在日本政府的勢力實際地延伸至部落之後，官方所推行的移住政策確實部分地與這最初的構想相合，不過顯然在 1898 年時就實際執行上有相當大的困難，因而並未得到中央的支持。

隔了兩年之後，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決定推行移住的計畫，不過他並不以部落規模為目標，而是退而求其次地以頭目為中心勸諭其下山居住，同時也招攬青壯年至平地接受教育及訓練。以頭目為中心的移住政策頗有透過羈縻頭目以約束社眾的意味，官方對頭目們的說法是：「各頭目下山居住的話，蕃人可以得到貿易之便，也可以方便他們到你們的家裡去借住，而且政府的意思可以直接傳達給頭目，蕃社的事情也可以直接從頭目得知，雙方的意思可以相互疏通，關係將會比現在更密切」（*ibid.*: 272）。

為此，他前後數度與溪頭及南澳部落的頭目會見，最初是在 1900 年 10 月在天送埤與溪頭蕃的太馬籠、ビヤナン、マヌヤン、キノラン、萬奴等社共 35 人會面。在與頭目的問答當中，西鄉提出恢復交易與貸與槍枝的三個條件，包括不得獵首、不得妨礙腦寮作業以及不得妨礙人民入山採薪等三項。就第一項頭目們原先希望官方能在宜蘭廳管外或管內某處開放准予獵首，但未獲西鄉允許，於是只得對此表示同意，但是轉而希望官方能約東南澳蕃或ガヲガン蕃，而西鄉則要求他們親自移住到平地，以作為約定的證明（*ibid.*: 253-60）。

同年 11 月，西鄉再與南澳蕃的老狗、打滾吓密、施技奴都、打壁罕的マトロク、打壁罕等部落在阿里史進行會談。²³他同樣提出前述的三項要求，以作為頭目們請求貸與槍枝的條件，就獵首一事，頭目們也和溪頭社一樣表示希望可以開放他處（過蘇澳至臺東廳的花蓮港一帶的範圍）准予獵首，同樣得到西鄉的拒絕。對於移住的事頭目們事先已從溪頭蕃處有所聽聞，並表達希望先單身下山居住，不過在廳長的勸說之下即答應攜眷同住（*ibid.*: 266-74）。在同月 29 日與南

²³ 此次太魯閣的タウサイ及ザウザウ以及高山蕃（ガヲガン）のバナウ社也參與。

澳其他部落，包括爺母抵來、白咬、毛亨仔、打滾那密、吠毛馬簡、友干毛果、卯格仔、白質那仔等八社頭目會談中，原本頭目們希望一個月輪流一人下山居住，不過廳長表示希望比照其他部落辦理，於是他們轉而要求一次三個社的頭目下山，等確定能習慣風土無礙後再一同下山居住，這個主張得到了同意（ibid.: 274-81）。

在 10 月廳長首度就移住之事與溪頭蕃會談之後，廳之總務課便著手準備各項事宜，而各社的頭目則自 33 年底至 34 年之際陸續移住。

從 1900 年 11 月 29 日宜蘭廳長與頭目們的第三次會見中，南澳爺母抵來等社提議輪流下山居住，可以看出部落方面對於官方的疑慮，然而最終絕大多數的部落頭目都答應下山，推測其原因，終究仍是著眼於官方貸與槍枝的條件。在 12 月開始有頭目移住之後，隔年 1 月官方便開始交付槍枝（ibid.: 289）。這項做法，官方雖然重述「蕃人」以狩獵作為要求貸與的理由，例如 4 月時叭哩沙出張所長本田克對宜蘭廳長的報告中說：

其理由為蕃丁一人不在之故，狩獵及其他的家業頗為困難，不僅如此，父子兄弟暫時分開在遠處居住也是其大忌，因此為彌補其言語形貌不能朝夕相見而貸與槍枝以為紀念，得以此從事狩獵的話，多少可以慰藉其情念。（ibid.: 310）

如此，官方雖然不會疏忽狩獵之外槍枝作為兇器的可能威脅，不過仍弔詭地以交付槍枝來要求其不得獵首（ibid.: 271）。從 1900 年底至 1901 年前半年的發展來看，移住的政策推行的期間，「蕃情」雖然有短暫地趨向平靜之勢，甚至在 12 月至 2 月時全無「蕃害」發生（ibid.: 284, 295-96），然而其中仍舊難以看出移住政策的推行對於穩定「蕃情」的實效，「蕃害」的問題仍舊在一整年之間持續著，直到 1901 年 8 月份發生的阿里史事件之後，「撫蕃」的情勢幾乎完全地衰頹。²⁴

²⁴ 這種情況我們或許可以從泰雅族的社會性質去理解，由於泰雅族的社會在臺灣的原住民族中，屬於較為平權的社會，並未有很明顯的權力階序色彩，因此即使頭目移住至平地，未必能對

移住的人數，根據 1901 年 6 月及 7 月宜蘭廳長兩次致總督府的報告中，自 1900 年 12 月至 1901 年 5 月間，移住頭目副頭目等人數共有 29 人，之後有 12 人陸續返回部落，因此至 5 月底剩 17 人，到了 6 月底若另外計入家人，則在天送埤有 34 人，阿里史有 13 人，共 47 人。然而到了阿里史事件之後，移住的原住民或許因為擔心遭受事件波及，因而便悉數返回部落之中（ibid.: 338-39, 352，王學新編 2001: 392, V04647\A008），而 1901 年一直到年底「蕃情」都在此事件的餘緒之中，其情況從下面這段 10 月的官方的記錄（「交換所之衰廢及沿山地方熟蕃之困窮狀態」）中可以看出大概：

值此之際，各移住蕃仍未歸來，各社蕃也未下山，不僅天送埤、阿里史兩地更加顯現出落寞景象，土著熟蕃也是凋弊的情態。蓋熟蕃長年以來遭受支那民族的壓迫，僅能遷移至此開墾荒地，兼而採伐薪木並與生蕃貿易，以此維生。然而隨著撫蕃新事業之實施，入山採薪遭禁，貿易事業又歸官方保護經營，因此他們也無法從貿易當中獲益。儘管仍舊可以藉由官方直接雇用或由賣與蕃產物而有幾分的獲利，但是阿里史事件之後交換所完全閉鎖，天送埤本月以來也無任何蕃人前來交換，再加上顧慮沿山的蕃害，也無法順利從事耕作，事到如此熟蕃窮困之狀實在於想像之外。（ibid.: 374-75）

移住頭目之外，教育所自開所以來，「蕃童」人數也僅勉強具有雛型，比移住的人數要來得少。1901 年年初設立時，將教育所設於宜蘭市街上的武帝廟，委託宜蘭公學校教諭一名，教授簡單的國語、假名寫法及算數等等，最初的學生人數有 13 人，年齡推測在 14 至 23 歲之間。到 3 月間時，人數即由 16 人減少為僅剩 4 人，至 6 月底則為 7 人。返回部落的理由例如個人意願、父兄請求、家事因素等等（ibid.: 285, 300, 339）。

另外，根據叭哩沙出張所長的報告，教育始終未能維持一定的人數，原因除了父兄和子弟分隔遙遠，加上疑慮會罹病甚至遭受毒害等事情發生之外，學童們習慣於山間自由生活而不願受拘束，而青壯年又血氣方剛，難忍色情，這些因素整個部落產生很大的約束力。

所致 (ibid.: 335)。到了阿里史事件之後，教育所僅剩下 4 名學生，結果顯然未能達到官方原先聲稱要「漸次寬和其獐猛性質，使其嫌惡山中之生活」的目的 (ibid.: 285, 352)。儘管人數少，教育所仍舊維持到 1902 年 3 月才完全停擺。

1901 年 11 月接受委託任教的教諭綾部清吾擬出暫定的教科課程，其中包括修身、國語、體操及算術等四個科目，並擬加上唱歌一科，每週分別教授 3 至 5 小時不等。當時雖然僅有 4 男 2 女共 6 名蕃童，但是因為受部落生活感染較少，因而較能接受新的生活 (ibid.: 379-80)。到年底時又針對武塔及打壁罕社 2 名女童教授內地式的機械編織方法，似乎能引發她們的學習興趣，隔年 1 月中正式學習操作機器，2 月時織成木綿布一張 (ibid.: 403-05)。

在阿里史交換所的暴動事件之後，下山移住的頭目便悉數返回部落，雖然官方在 10 月時試圖重新實行，但皆未能得到部落方面的承諾，從中大致上可以推想其擔心遭受牽連或負擔不必要的責任的心理，而教育所的學生在隔年 (1902 年) 3 月後也不留一人。至此，1901 年以來「蕃人移住」與「蕃童教育」這兩項被宜蘭廳視為堪稱北部對泰雅族最重要的綏撫工作便陷入停滯的狀態之中 (ibid.: 416, 423-24)。

1903 年 3 月，時任利澤簡公學校教諭的綾部清吾隨著宜蘭廳警務課長本田正己、叭哩沙支廳長岡崎豐治等一行人前往南澳部落拜訪時，遇到一位先前下山受過教育的學生，藉此了解他回部落之後的情況。據他的復命書中描述，該名學生雖然還會寫字，且與舊日的同學之間會用日語交談，不過對於在宜蘭待上三、四個月的生活的具體內容已不記得。此外他指其用餐的器具、習慣與日人無異，不過常常會抱怨三餐過於粗陋，而且有看不起別人的傾向。儘管如此，基於氣候風土差異而擔心生病的因素，他們仍舊無意再下山接受教育 (ibid.: 607-08)。

(四)、蕃人觀光

1895 至 1903 年之間，宜蘭廳帶領廳內的泰雅族原住民至都市觀光共有 5 次，其中有 3 次留下記錄描述其過程，地點除了 1903 年時帶領マツトベラ社一行至

臺北觀光，其餘皆是至宜蘭或羅東的市街上觀光。1897 年時總督府即有意以「蕃人內地觀光」作為教化的一項政策，並照會地方廳請其勸誘部落有力人士至內地觀光，不過宜蘭廳就當時的「蕃情」及事務推展狀況，並未能招得原住民參加 (ibid.: 52)。

到了 1899 年時，天送埤出張所的主記梅野富枝因家務要到宜蘭，當時溪頭蕃太馬籠社モベン及マライ兩人正好到出張所，於是請求隨同梅野入城。此行除了在市街上觀光之外，也到城內的守備營的參觀。在梅野的眼中看來，雖然是「蕃人」主動提出，不過他們對於入城仍懷有幾分疑懼，途中經過熟蕃部落時則有意地掩藏垂在刀鞘上獵首所得的頭髮。對於市街的家屋及建築之宏大則發出驚嘆，而守備營中的槍械軍備則令他們產生恐懼之情。當夜在宜蘭留宿一夜之後，隔日梅野讓兩人的轉述其遊歷經驗給其他來所的原住民，藉此達到訓示的目的 (ibid.: 166-68)。

這樣的過程大致反映了官方所謂的「蕃人觀光」所採行的模式及其欲達成的目的，透過向原住民展示其「文明化」的各項設施，向他們傳達日方在物質上的各項優勢（特別是武力上），再透過實際參與觀光的原住民向部落的其他人轉述經驗，以達到宣傳的效果。然而透過這樣的方式能產生何種程度的心理影響，我們實在難以斷定。太馬籠社的此次觀光之行後，雖然有溪頭蕃友敏加技社的「蕃丁」投誠，表示會遵求官方命令，這種態度作為一種樣板被官方記錄下來，然而我們也可以合理地推測這類的態度背後的其他可能意圖，例如藉此機會向官方要求給予槍械以利狩獵。

1901 年官方推行頭目移住及蕃童教育政策之際，6 月中南澳蕃白咬社頭目ウイランタイヤ及 4 名「蕃丁」至天送埤，請求前往宜蘭觀光，見聞的感想仍與前一次相仿，指他們在面對平地居民的疑懼神情，原因大概是舊政府時期雙方的緊張關係所導致，此外同樣是面對市街宏大清潔的建築及河川工事時的驚訝態度，以及參觀兵營內的槍械軍備所表現出的恐懼之情，如此云云 (ibid.: 330)。

1903 年 2 月時叭哩沙支廳長爲了撤除在阿里史的交換所並在蘇澳的白米甕新設交換所，於是召喚南澳蕃マツトベラ社頭目イイバンラハ等人下山詢問其意見。イイバンラハ一行人也順道下山交換食鹽，不過因爲交換所存量不足，宜蘭地區的食鹽也短缺。他們在商量是否再等上幾天之時，言談之間提起到臺北觀光一事，而支廳長在得到廳長的許可之後，促成了此行（ibid.: 547）。²⁵

イイバンラハ一行人在化蕃婦及通譯小松勇馬的陪同之下，25 日從宜蘭取水路至基隆，至基隆小學校參觀，隔日再從基隆搭火車至臺北。由於一行人並未有過乘船的經驗，因此對於浮在水面上的船隻感到十分稀奇，在基隆並登上「近江丸」參觀船艙室。同時因爲看到橋樑及道路的平整，因而表示若能在部落內開設道路橋樑，甚至架設電線的話，則要到平地進行交換等事，交通便會相當方便，於是表示回部落之後能夠儘快開設道路的意願（ibid.: 557-60）。

抵達臺北之後，一行人首先至大南門外參觀步兵的射擊訓練，而後至總督府、兵器本廠等處參觀，隔日又參觀了砲兵的演練，並在回程之前至專賣局參觀製成的樟腦成品。綜觀這些參觀的行程安排，其目的仍舊不外乎向原住民展示其建築之宏偉、武力之強大，使他們有驚訝恐懼的心情，而他們所產生的感想對於官方而言猶如觀光中的「懺悔談」：

日本人在演習時都用這麼多彈藥，可見其彈藥之多；連馬住的地方都這麼漂亮，我們住的地方比這還髒；以日本人取之不盡之程度的槍枝彈藥來看，若是要討伐我們的話，不知會取下多少首級，我們當努力不再進行獵首；大砲如此可怕，若是日本生氣了用來討伐我們的話，就大事不妙，不僅在大湖桶山，其他地方也一樣，我們社或其他社應該相互告誡不應再獵首。

（ibid. : 557-63）

²⁵ 由於前任廳長西鄉菊次郎任內，曾答應在腦寮移轉至大湖桶山時會在附近靠近部落之處設置交換所，加上對マツトベラ社而言，下山至白米甕的話，需經過タロコ蕃的居住範圍，而至天送埤的話又得長途跋涉，因此イイバンラハ等人表示不便利之難處，然而他們的意見並未能影響在白米甕設交換所的計畫。對此編者波越重之認爲マツトベラ社の陳述頗合情理，接應的人雖然帶有苦心，不過卻有不盡體察「蕃情」之處，而臺北觀光一行或許能作爲一個轉機（臺北州警務部 1924: 543-46）。

此次觀光是初期宜蘭地區的「蕃人觀光」較大的一次，而其效應具體地表現為マツトベラ社在回到宜蘭之後主動邀請官方至部落拜訪，希望就道路開鑿及設置蕃產品交換所等事宜進行勘查。3月5日イイバンラハ一行人離開臺北返回宜蘭，9日時回到部落，到了18日便會同ハガパリシ等社的頭目一行為此次「入山探險請願」再度下山，促成了官方首度前往南澳部落探察。



第五章 「撫蕃」之終局：阿里史事件與 1902 年腦寮移轉作業

儘管有各項「撫蕃」的措施，然而在「蕃害」事件始終未能完全平息的情況之下，日本政府終究無法任由「蕃地」問題懸宕在官方無法控制的騷亂與平靜之間擺盪的情勢中。首先，由於平地的武裝反抗勢力已大致被敕平，因而軍警勢力可轉而用於應付山地問題。而隨著宜蘭地區樟腦生產的作業逐漸往山地內層擴張，總督府所預期可能產生的問題，也不打算單靠協商的手段處理。再者，基本上以「撫蕃」為政策基調的廳長西鄉菊次郎也在 1902 年之時辭官，改由警政系統出身的佐藤友熊接任。一連串的事件共同構成了局勢的推移，而其開端可以說是 1901 年發生在阿里史交換所的暴力事件，而腦寮移轉作業則繼而強化了整體情勢。

第一節 阿里史事件

1901 年 8 月 23 日，由於正值部落收穫之際，且非「蕃產」品交換旺季，因而到阿里史交換所人數並不多，從南澳爺母抵來社（即マツトベラ）嫁至阿里史的某「化蕃婦」在前一天與其父及兩名原住民到所，當夜並在交易所過夜。交易所雇員小野榮一與通譯河邊有二並未察覺有任何異狀。隔天上午，爺母抵來社頭目以下約 60 名社眾以及老狗社 3 名原住民群集至交易所，表示連日來出獵而糧食匱乏，要求給與白米。對此小野則回應因為所內所藏米穀不多，需至叭哩沙出張所調度。當小野帶領數名「蕃丁」要前往叭哩沙時，交換所內的原住民則因為作勢要奪取懸掛於窗邊的獵槍而遭河邊制止，繼而發生衝突。河邊逃出室外之際，發現小野也同樣試圖脫困而正大聲呼喊之中，最後因為在附近執勤的巡查、隘勇來援，原住民才四散而去。此事件最終造成小野被殺害而河邊遭殺傷，交易所內的物品也被掠奪，旋即停止運作（臺北州警務部 1924: 350-52, 356-60, 365-66）。

事件發生之後一直到隔年 3 月恢復交易，其間官方的善後處理，除了關閉交易所、清查被掠取或受損的物品之外，同時試圖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而後再等待蕃人前來交涉重開交易事宜。事發的原因，根據 11 月時下山的南澳打壁罕社副頭目ヤフクツカンの說法，指純然是老狗社的人對小野的怨恨，同時有爺母抵來社的人在旁協助。積怨的原因是先前小野曾表示若是羅東方面有居民犯禁進入山腳的話，可以對他們獵首無妨。老狗社的人對此信以為真，不料在一次襲擊茶園之時，突然許多居民出現前來支援，老狗社的人反而負傷。因此老狗社的人認為小野與平地的住民共謀而懷恨在心。另外事發前 7 月時，爺母抵來社的「蕃丁」曾以相當於一頭小豬價值的鹿角前來交換，然而小野卻遲遲未能交付。再加上小野在爺母抵來頭目的介紹下娶了該社的一名女子，然而卻沒有善待對方，因此也成為釀成此次事件的一個原因（ibid.: 382）。

然而據 12 月時下山的小野之妻子ヤブンライン的說法，並無所謂的虐待之事，事發的原因在於阿里史要設立腦寮（即往南澳方面擴展製腦）之初，小野曾經口頭南澳各社的頭目會給予豬隻作為補償，然而卻一直沒有兌現，因此認為小野有意欺騙而生怨恨（ibid.: 388）。

姑且不論事件發生的原因究竟為何，自事件發生之後到同年年底，阿里史交換所便未再有南澳蕃前來，直到隔年 2 月官方因擴張製腦地至大湖桶山，侵害了南澳與溪頭蕃的共同獵場，而要求原住民前來協商交涉，在這過程當中才又在 3 月重新開始交易活動。

第二節 腦寮移轉作業與頭目拘禁事件

日治初期，宜蘭地區的製腦地主要以月眉山為主，至 1901 年因為原料開採已漸枯竭，於是專賣局長預定在 1902 年起轉移至大湖桶山。¹由於大湖桶山的製腦預定地是南澳蕃下山必經要衝，1901 年 10 月間專賣局就此事照會宜蘭廳，希

¹ 關於日治時期宜蘭山地樟腦製造業的發展，可參見廖英杰（2001）之碩論。

望提供「蕃地」概況以利移轉作業，不過因為 8 月間才發生阿里史事件，南澳方面無人下山，廳方面以「蕃情」不穩及地形險惡警備不足等情況回覆專賣局，並希望移轉的日期能預先告知 (ibid.: 380-81)。對此 12 月時專賣局提出回答，表示預定隔年 1 月起即著手準備腦寮移轉之事，2 月能開始從事開鑿道路工程，以至 3 月可以移轉一部分的腦灶，而在 4 月初即可全數移轉完成 (ibid.: 390)。

為此腦寮移轉之事，在 1901 年底及 1902 年初，羅東支廳長早川源五郎及叭哩沙支廳長岡崎豐治分別提出意見書 (ibid.: 399-403)，前者主要著眼於警備工作與專一事權，而叭哩沙支廳長則因為實際的「蕃務」經驗，對此事表達較謹慎的態度。最主要的原因即是新的製腦地既是南澳溪頭兩社既有的共同獵場，也是南澳蕃下山至阿里史的唯一通路，在移轉之後勢必會影響當地的生計與交通，因此他傾向以和緩安撫的手段先與部落交涉，而後再展開實地調查與移轉的工作。然而由於 1901 年的阿里史事件使得交易中斷，南澳蕃人也顧忌下山，於是官方便直接展開第一步的實地踏查行動。

1902 年 1 月 26 日，官方組織了一支踏查探險隊前往預定的製腦地進行調查，29 日在山中遇到兩名前來察看陷阱的咄毛馬簡社蕃人，於是請他們回去召集社眾隔日再會見。隔日共有副頭目以下 19 人前來，叭哩沙支廳長為了傳達新闢製腦地一事而與他們展開如下的問答：

支廳長：本官是岡崎，去年十一月時被任命為叭哩沙支廳長以來即在該地任職，自我就任以來南澳蕃就沒有下山，因而無法與你們親近或談話，將來我所職掌的與你們蕃人的關係最深，因此要能先認得我。

副頭目：去年以來就沒有下山交涉的關係，因而不知道您的事，今天雖然是初次見面，但是因為當下交易被禁止，日常所需用品出現困難，懇望能體恤我們，及早開交易一途（此時一個老人從背囊中取出約四斤的鹿肉贈送）。（ibid.: 408）

接著官方提出製腦交涉的主題。

問：這次本官一行這麼多人來到當地，你們知道是為什麼嗎？

答：剛剛有聽ヤブン[指支廳長隊伍中隨行之蕃婦]說，是為了腦察地的移轉調查之事。

問：將來腦察地移轉之時，跟你們有什麼樣的利害關係？

答：腦察移轉的事也沒辦法，不過這條溪右邊是イイバンラハ、爺母抵來、吠毛馬簡等社的共同獵場，左邊的話還要加上老狗社，因此一旦腦察移轉獵場被縮減，則不得不到其他較遠的地方狩獵。若依我的想法，要是腦察要移轉到此地，則不只我們社，南澳的各社的人都應該得到許多的酒和豬肉，不過聽說有在酒或豬肉下毒的事，這類事無論如何希望能多注意。²

問：先前每次因為有需要，通知你們下山，但是不只你們社，南澳的其他社也都不下山，這是什麼緣故？

答：沒有特別的理由，只是去年以來都因顧慮而不下山。昨天雖然給了酒請我們下來，也仍懷有幾分疑慮，不過有今天的說明我們就放心了。

問：腦察非移到此處不可的情況下，你們的意思如何？

答：要移轉也是沒辦法，只是現在正是獵鹿的好時節，若是能在 50 天之後再移轉的話，大家都可以離開此地，移往他處狩獵。

問：然而非儘早移轉不可，很難延後到 50 天那麼久，甚至可以的話今天就想移轉，所以給予 25 天的緩衝如何？

答：這樣的話，就那麼辦吧。

問：然而若說這一帶是幾個社的共同獵場的話，不只要與你們談判，也要與其他社交涉，所以請你們通知各社，在 2 月 2 日下山來。

² 下毒的事編者指或許是其他機關或腦察的人，而在此提出毋寧說是在請求「蕃務」機關的保護。至於叭哩沙支廳長當下的回答則是請他們放心，如果他們有什麼騷擾的舉動，官方會堂堂正正地予以打擊，不會使用如此卑劣的手段（臺北州警務部 1924: 409）。

答：知道了。此外有一個請求。現在交易被禁止當中，我們社想以食鹽做藥也都沒有了，偶爾到大崙崁去祕密交易也只能得到少量的鹽，甚至回程途中就用完了，這種情況使得我們感到非常困難。最近沒有特別去打獵，可以交換的東西也很少，所以後天也許沒能帶山產出現，希望能贈與一些食鹽。（ibid.：408-10）

雖然在總督府專賣局原先的規劃中，希望能在 1902 年 4 月就將腦寮全數移轉到新的大湖桶山的製腦地，然而這顯然是未考慮地方情勢而作出的紙上計畫，因為在阿里史交換所的事件之後，南澳蕃與官方的「睽離」關係，以及腦寮移轉對部落的影響，都是官方不得不考慮的現實因素。自 1902 年起，官方就一方面借助警力展開移轉的相關工作，另一方面則是試圖與部落進行交涉，結果大湖桶山實際的製腦作業直到 1902 年 10 月才正式開始，開採了半年之後，又開始著手移轉至他地，於是在 1902 年至 1903 年間可以再度看到官方持續地與部落交涉的過程（ibid.: 500-01, 653）。

在 1902 年 1 月叭哩沙支廳長與呷毛馬簡社的人會見對談之後，呷毛馬簡社的人雖然如約在次月初下山至阿里史，不過其他擁有大湖桶山製腦地的共同獵場的イイバンラハ、爺母抵來及老狗等社的人並未下山，因而也未進行具體的交涉。3 月時呷毛馬簡社頭目與爺母抵來社副頭目兩社共 28 人下山，也未提及製腦地移轉之事，而是爲了槍枝及彈藥的交換與官方提出交涉，官方提出 10 個月的觀察期，指若未有馘首之事發生才能准予重開，最後則在原住民提出商量之後縮減爲數個月，並且交付木製的名牌以作爲日後交易資格的識別（ibid.: 412, 420-21）。

3

一直要到 10 月大湖桶山的腦寮地移轉已近完成而將開始作業之際，官方才又與南澳數個部落的頭目等人就大湖桶山的腦寮地移轉之事進行面對面的交

³ 此爲 1901 年叭哩沙支廳長所想的方法，原本是爲了戶口調查所用，但因爲無法進入蕃社進行實地調查，加上當時常有行政管轄範圍外的部落前來交易，因此便權宜地用作識別之用（ibid.: 392-93）。當月中，呷毛馬簡和爺母抵來的人便帶此木牌到阿里史，交易也在中斷半年之後重新進行。

涉，此次是由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出面與爺母抵來、老狗、打壁罕、呔毛馬簡等四社的頭目等人會談 (ibid.: 489ff.)。在此會談之中，廳長方面主要強調的仍是治安 (即不可獵首) 的問題，而頭目們在意的則是官方補償腦寮移轉所造成的損失，企圖藉此機會向官方要求借貸槍枝。

廳長：今日召喚你們下山沒別的事，就是想聽聽你們的想法，所以說說看。

頭目：我們是因為被召喚而下山，已有聽說這次腦寮移轉至大湖桶山的事。只是一旦移轉之後，也很難去打獵，因而也很難拿交換品去交換，像是要做衣服之類的也就沒辦法，如此實在感到很困擾，對此想提出請求。

廳長：老狗社、爺母抵來社的頭目，前年跟本官約定的事你們忘了嗎？

4

頭目：前年談話的事我們還充分記得，但是我們的想法是希望可以像太魯閣蕃或大崙崁蕃一樣，借得彈藥。

廳長：當時的約定還記得嗎？

頭目：以前您所說的話，記得的也有、忘記的也有，只是部落的人也說希望能像太魯閣或大崙崁一樣借到槍枝彈藥。

廳長：當時的約定有三個，是跟你們還有ウキランタイヤ社進行的埋石之誓，當時的彈藥你們自己得善加保管。

頭目：以前的話還記得，但今天因為您說就大湖桶山樟腦開採的事，有新的話要說，所以我們才下山來。

(中略)

廳長：這次山上的樟木變少，不到遠的地方去不行，所以才移到大湖桶山。這件事你們怎麼想？只是說很困擾也不清不楚，是如何的困

⁴ 指 1900 年 11 月時爲了移住而進行的會談及埋石宣誓 (ibid.: 266ff.)。

擾？是說移轉到大湖桶山後蕃社很困擾，或者是要你們說有什麼要求你們很困擾？

頭目：我們感到困擾的是獵場的事。獵場分佈在不同地方，最深山的地方是ウキランタイヤ所擁有，這一帶則是毛亨的分社打滾那密所擁有，大湖桶山是我們四個社的共同獵場，往前則是武塔、打壁罕擁有蘇澳方面一帶，再往裡面就沒有鹿出沒了。因此大湖桶山開始製腦的話就沒有獵場了，要到他處尋找獵場實在是件難事。

廳長：那麼就是說腦寮移轉對你們很困擾？

頭目：如果可以貸與槍枝彈藥的話，我們可以試著參加別社的狩獵，所以希望早點借給我們四社。

儘管原住民一再主張官方貸與槍枝，不過官方終究沒有輕易答應其要求，僅一貫地以官方說法重申要視其表現，若能確實不再犯行（獵首）才能貸與。而就交換的問題則答應可以用農作物來交換食鹽及布料。另一方面，對於製腦地移轉所造成的損失，贈與物品作為補償的事，官方也將它們轉嫁至製腦業者，在製腦作業開始之際，列出了作為補償之用的物品、數量及金額（ibid.: 496, 499，見表 4-3）。

表 5-1 製腦特許人給予物品目錄

品目	數量	每人分配之數量	價值小計（円）
火柴	100 包	1 包	4000
藍木綿	大幅 250 尺	半幅 5 尺	20000
淺黃木綿	500 尺	5 尺	20000
珀琪	200 尺	大幅 2 尺	22000
食鹽	300 斤	3 斤	9000
燒酒	4 斗	4 合	10000
魚脯	100 斤	1 斤	10000
毛絲	25 束	半束	10000
合計			98000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 1924: 499-500）

這些物品的補償對象基本上是前述的四個部落，但是這樣的作法並不能保證其他獵場未直接受到損害的部落能不出擾製腦地，例如 1902 年 11 月就發生了通往新製腦地的道路上兩名隘勇被獵首、槍枝被搶奪的事，同樣地 12 月在大湖桶山也有製腦工人（「腦丁」）被馘首的事情發生（ibid.: 511, 513）。

隨著 1902 年的腦寮移轉，「對蕃」政策也漸漸傾向「警備本位」，雖然政策轉向最初仍是西鄉菊次郎在任當中，他 7 月時他仍提醒「蕃務」機關的主事者仍不可放棄撫育的一環，交換事業當然不用說，即使是已經沈寂的頭目移住及「蕃童」教育等工作他也仍舊認為還有重新推行的希望（ibid.: 461）。然而隨著製腦地的擴張所造成「蕃情」漸趨緊張，加上總督府政策方針的推展以及該年底西鄉的退任，情勢便日漸朝向與「撫育」相反的方向發展，於是在西鄉退任之際「蕃人蕃地的政務之情勢為之一頓」（ibid.: 512）。⁵

1903 年起的總督府的「蕃政」革新，將「蕃人蕃地」的事務交由「警察本署」署長統一掌理，5 月時警察本署召開了一次「蕃務會議」，署長大島久滿次在會議的談話中在回顧了既往的「對蕃政策」之後，歸結此後中央的對「蕃」方針。他指出在平地的事業漸次地往山地發展之際，已經不容許再採取以往撫育政策下的各種手段，不得不逐漸採取「撲滅」之政策。然而若盡是以無謀的殺戮則將被世人所非難，因此不得不採取人道的手段，例如以懷柔的手段使其自然滅亡也是一種方法（臺北州警務部 1924: 665）。

大島久滿次這種以人道手段使其滅亡的說法，乃是從「殖產」的角度將「蕃人」視為發展山林事業的一道阻礙。放到地方政策的脈絡中，同樣可以看到這一類的邏輯，例如宜蘭廳在 1902 年以後擴張製腦地所必須面對「蕃情」問題，然而實際的政策推行也如大島所言，無法全然以殺戮的手段。可以確定的是自此時（1903 年）的政策轉向之後，直到佐久間左馬太在總督任內（1906~1915）所推動的兩次「理蕃」事業五年計劃（於 1914 年結束），其間的「對蕃」政策已經

⁵ 1903 年 5 月起，原大湖桶山的製寮地再度因原料採盡，要往內層的舊寮山繼續移轉，因此也使得與原住民的關係更為緊張，此後不時有製腦場發生「蕃害」。「蕃情險惡」的情況也自此一直發展下去。

定調於「威壓」之上，其目的主要是透過收繳原住民所持有之槍械，以將「蕃地」納入政權的控制範圍內。

在 1903 年總督府的「蕃務會議」中，宜蘭廳警務課長和叭哩沙、羅東兩支廳長就地方「蕃情」提出報告，其中在「兇蕃膺懲方法」中，警務課長及羅東支廳長都呼應了大島久滿次的說法，並提出將「蕃人」誘出而殺之的看法（ibid.: 674）。不久，在 6 月時在宜蘭舊寮山的製腦地發生了一次較大的「蕃害」事件，上百名的原住民襲擊製腦地，造成 1 名巡查、3 名隘勇、5 名製腦工人被獵首，2 名製腦工人傷重死亡。此事件之後，廳長佐藤友熊即決定採取將「蕃人」誘出再進行談判的手段，同時總督府也決定聯合東部的「タロコ」來壓制南澳蕃（ibid.: 704, 707）。7 月起叭哩沙支廳長岡崎豐治便派「化蕃」婦到部落去召喚頭目一同下山，交涉交易所重開及槍枝貸與等問題。

然而這段期間，官方爲了以武力壓制原住民，著手了幾次「蕃地探險」，其過程中採取了某些強硬作法，例如燒毀原住民的工寮或破壞耕地作物，使得情勢騎虎難下。另一方面，原住民也察覺到官方的態度，因而傳出官方要以武力討伐的傳聞，使得部落方面懷有高度戒心，頭目們也始終沒有一起下山。這種情況一直到 11 月 13 日時，才有南澳マツキルモアン、マツクバボヲ、ビヤハウ、タウサイ、クムウヤウ、バボヲカイカイ等 6 社的頭目副頭目及部落約 30 多人下山至天送埤派出所，交涉交換重開之事。

當時接見的叭哩沙支廳長表示必須請示廳長，到了 11 月 15 日，才由廳長指派警務課長本田正己前往接見。在會面中本田提出四項條件，包括：一、交出獵首之頭顱及槍枝彈藥；二、爲保證日後不再行兇，各社的頭目副頭目必須下山作爲人質；三、不論製腦在哪座山都不得防礙；四、悉數交出逃亡至蕃地的阿里史熟蕃（ibid.: 761-63）。

由於意會到官方將要拘禁此次下山的頭目副頭目，因此頭目們提出要求，表示等回部落與其他部落的頭目們交涉之後，不僅不會再獵首，也會交出先前獵得的頭顱以及槍枝。對此本田則斷然拒絕，並且憑藉預先安排的 40 多名警察，準

備將頭目們留置。此時頭目一行中有身上帶刀的人率先反抗，其他人也群起準備逃出，在衝突當中有 7 名原住民遭殺害，最後則留下了マツキルモアン頭目タクノミン、マツクバボヲ頭目モヘンワリシ及他的女兒ハバヲ、タウサイ副頭目ピイシユンタアワン、以及ビヤハウ頭目ウキランタイヤ之妻コヲモイチエ等 5 人，ウキランタイヤ則在逃離時被叭哩沙支廳長刺傷（ibid.: 763-64）。⁶

此次的南澳頭目拘禁事件，可以視為武力壓制的一個具體開端，也是原住民與官方的緊張關係具體化為衝突的開始。官方為防範事端擴大，於是釋放マツクバボヲ社頭目的女兒ハバヲ，要求她回部落傳達官方絕無意濫殺無辜，並且要求部落下山交涉謝罪並交出馘首的首級以及搶奪的槍枝，同時准許部落的人下山下受拘禁者會面（ibid.:764）。然而情勢發展至此終究無法挽回，對官方而言，此次行動也是未曾有過的，再加上所拘禁的反而是較為順從（因而下山與官方交涉）的部落，其所造成的負面效應也可以想見（ibid.: 765-66）。

此次的禁拘事件延續長達半年以上，12 月時即有頭目タクノミン企圖自殺未遂，到了 1904 年 6 月至 8 月，モヘンワリシ、ピイシユンタアワン和タクノミン等人都相繼病死於監牢裡。在這期間，「撫蕃」的手段幾乎完全停頓，官方的政策已經由壓迫手段所主導，局勢也無法與「撫蕃」政策時期同日而語。

1903 年起殖民政府針對宜蘭地區積極擴張隘勇線，從 1903 年至 1910 年間共架起了四道隘勇線，透過防堵與擴張的方式，⁷著手以武力迫使各個部落「歸順」，並且以在部落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的方式將其納入帝國的主權當中。1910 年的理蕃五年計劃，大規模的武力討伐「北蕃」，繼而在部落廣設駐在所，新的「治理」與「教化」的局面也接著展開。

⁶ ウキランタイヤ被視為南澳各社間最有勢力者，原本官方推測其受傷程度足以致死，如此可以打擊各社之間的聯合。不過最後ウキランタイヤ還是活了下來，日後也成為日本官方必須借助的力量，直到 1940 年 12 月時（72 歲）因病去世（見前章註 16）。

⁷ 這四道隘勇線分別是宜蘭溪南隘勇線、屈尺叭哩沙橫斷線、大南澳隘勇線、ガオガン隘勇線，見廖英杰（2002: 108）的整理。

第六章 結論

在日本正式攫取臺灣成為殖民地之前，即已經有臺灣「蕃地」的經驗。明治維新後不久發生的琉球人民船難事件，事件之後環繞著臺灣「蕃地」的偵察活動，以及相繼而來的「牡丹社事件」（「臺灣出兵」），都是日本政府與臺灣原住民接觸的開端。

由於臺灣的「蕃地」在日治之前始終未被納入國家治理的版圖中，日本帝國為了避免重蹈牡丹社事件中清朝前轍，必須將「蕃地」納入實質的治理之中。另一方面，明治維新政府企圖將日本改造成為西方強國之列，而殖民地臺灣的統治被視一項擔負「黃人之負擔」的試金石。因此，「文明教化」殖民地當中的「未開化」民族變成了其自身文明化進程的一環。

既有的研究中對於日本殖民初期政治勢力進入臺灣山地的過程，多半是從「殖產興業」的框架來討論，即憑借的軍警勢力來達成開發山地資源的目的。於是相對的，原住民的角色被扁平化或抽象化為「反抗者」。然而，從宜蘭地區的發展過程來看，在白熱化的對抗發生之前（甚至其間），其實進行過更多的交涉、協商與對話，這些過程足以呈現出殖民政府面對漢人社會與原住民社會的手段差異。

第一節 初期的「蕃政」特質與意義

1902 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奉命到「蕃地」實地調查，並於 12 月提出其「復命書」〈蕃政問題調查書〉，根據他的意見，總督府在隔年 3 月設立了「蕃地事務委員會」，並於民政部內設「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同年 4 月時總督府將「蕃人蕃地」的事務統一劃歸「警察本署」管理，在地方廳當中也將相關事務由總務課移至警務局。自此，除了「綏撫」的方針轉為武力壓制之外，也確立了此後由「警察」治理「蕃地」的作法。

在此之前，從 1895 年領臺至 1903 之間，日本政府最先沿襲清朝的「撫墾局」的作法，以「撫墾署」作為「撫育」「蕃人」的機構。在撫墾署之後，「蕃政」

雖然在制度上歷經幾次改制，由撫墾署至「辨務署」，又由地方廳之「總務課」轉移至「警務局」，逐漸顯現出其政策方針之轉移，不過基本上這段期間總督府的「對蕃政策」主要仍維持著「撫蕃」的基調（藤井志津枝[1989]將它劃分為「綏撫」與「緩和」兩個時期）。同時，日本政府仍處於摸索「蕃地」治理的過程之中，因而「對蕃政策」在地方的實際推行中，可以看出許多因時、地、事而制宜的情況。

然而面對這個過程，我們要問的是官方為何最終決定採取武力壓制的手段，取代了原先繼有的「綏撫」方針？

首先就對象而言，相對於日本政府將臺灣南部的原住民視為「進化」程度較高的「人種」，以泰雅族為主的北部原住民（「北蕃」）則被認為處於進化程度較低的位置，也常做出違逆官方的「蕃害」行為，而這當中又以宜蘭地區的泰雅族（尤其是「南澳蕃」）被視為最為兇惡。

日治初期宜蘭地區的「對蕃政策」，有學者從「蕃害」始終未能杜絕來看，認為在 1903 年之前的「撫蕃」成效可以說乏善可陳，並以「蕃害」問題是總督府最終轉向武力討伐手段的主要原因（王學新 2001, 王學新、沈瑋瑋 2001）。這種以「治安」為出發點的看法，看似有別於既往強調「殖產」目的以說明官方採取壓制手段的原因，不過實際上仍舊是一體的兩面。

在宜蘭廳政府往山地內層擴張製腦地的同時，為了維護製腦地的安全，於是試圖與南澳的原住民展開交涉，以包括重開交易所、貸與槍枝、由製腦特許人贈與物品作為補償等手段來要求原住民不得干擾製腦作業，然而其結果仍無法達到官方預期。據此，我們不難以維護製腦地免於「蕃害」來說明何以官方對原住民採取武力壓制。

不過，在這個面向之外，若進一步就此一區域的歷史發展來看，我們可以發現「殖產」、「治安」與「武力壓制」，其實平行發展而形成一個共同的歷史局勢（conjuncture）。總督府在 1902 年開始擴張「蕃政」，企圖積極經營「蕃地」之時，正是宜蘭山地的製腦地轉移擴張之際，而前一年發生了阿里史的暴動事件

使得「官—蕃」再度出現緊張關係，原先推動「撫蕃」政策的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也因家庭因素在 1902 辭官而由警政系統出身的佐藤友熊接任。到了 1903 年，「蕃政」統一由警察本署掌理，「蕃務會議」的召開，也確立了「壓制手段」勢在必行的局勢。

由這些共同的發展來看，「蕃害」問題自始便已存在，而它的急迫性則是作為「殖產」的一個阻礙被突顯出來。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即使拓殖山地的過程沒有面臨「蕃害」的問題，以武力將「蕃地」納入殖民政權的統治範圍已經成為總督府一個明確的施政方向，其目的除了殖產、治安之外，最終仍在於宣示其政權的合法性不僅在於平地，也及於清代時曾被日本視為「無主之地」而出兵討伐的「蕃地」。

另一方面，在日治初期的「綏撫」政策之下，除了開發山地的資源與防範「蕃人」出草之外，具體落實於宜蘭地區的撫育政策包括贈與物品與酒食、管理「蕃產」交易、頭目移住與「蕃童」教育、以及「蕃人」觀光等等。這些政策面向若單從禁絕「蕃害」、「維持治安」的目的來檢視，其成效確實有限。然而這種官方缺乏實質掌控的情況，正顯現出初期「蕃政」的一項特質，即官方與其說是站在統治者的立場來對原住民施行其「對蕃政策」，毋寧說是雙方從對等的地位上就「蕃務」展開交涉與協商。

這個所謂「對等」的說法勢必會令人感到懷疑與反對，不過筆者要強調的是探討雙方主觀認知情勢的可能性，並非客觀上如何衡量雙方的實力或是雙方在法律上的地位。持地六三郎在 1903 年的〈蕃政問題調查書〉中，將「生蕃」視為未服從帝國主權、未成為帝國臣民的「叛逆之徒」，其意見同樣說明了原住民作為最後的反叛者，在殖民初期仍未受政府所統治的事實。

這種「交涉與協商」的特質，從《臺北州理蕃誌》這部官方資料當中的「官—蕃」之間問答中也可以窺見。例如 1900 年至 1901 年間，宜蘭廳推行頭目移住過程中，部落為了獲得官方貸與槍枝而與宜蘭廳長進行交涉，最後以頭目移住至平地以及讓「蕃童」接受教育作為條件而從官方取得槍枝。另外，在 1901 年

阿里史交易所發生暴動事件之後，宜蘭廳為重開交易所，也在 1903 年時詢問南澳マツトベラ等社關於設置地點的意見。除此之外，1901 年起因為製腦地移轉，侵害到南澳蕃及溪頭蕃兩地的共同獵場時，官方一則為避免部落騷擾腦寮，一則為補償狩獵之損失，於是也就此事再與南澳蕃進行交涉。

這些交涉的活動在在顯現出，在初期官方推展「蕃政」的過程中，原住民並非毫無發言的餘地，甚至被要求表達意見，而其目的不在於樣板式地對官方的政策表示肯認，以讓官方取得施政的合法性，因為他們不時地在對談當中表達出保留或不能接受的態度，或直接以武裝行動表示不服從的態度。在這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這類「協商」的過程即是「徵詢同意」以取得「相互認可」的默契的過程。

當然我們必須區辨的是，這種「徵詢同意」的情況並非表示官方在未得到原住民認同時，就會因而放棄政策的推行。某些情況之下（例如頭目移住與「蕃童」教育），政策推行確實需要部落的配合，然而例如製腦地的移轉，官方便曾經在會談當中明白表示「腦寮地的選擇並不是依你們的方便而定」（臺北州警務部 1924: 497）。對殖民政府而言，自然不會將「蕃人」（即便是部落的「勢力者」）視為與官方相對等的地位。然而在相對的立場之上，對原住民而言，我們也無從找到充分的理由認為他們自視臣屬於日本政府。¹因此殖民初期的「蕃務」一直是一段折衝的過程而非實質的「治理」。

確實，如果以「實效」作為判準，在這段時期中原住民的主體意識對於「對蕃政策」的影響相當有限，然而這並不表示殖民政府在推行「蕃政」時，完全不顧及原住民的態度立場及「主體性」。從《臺北州理蕃誌》當中經常呈現的「蕃人之眼」與「蕃人之言」，可以視為殖民政府試圖將原住民的「主體性」編入其「文明教化」的「人道主義」中的一種嘗試。²而當中原住民的眼光或意見儘管

¹ 即使到了官方採取武力壓制之後，迫使原住民「歸順」，在泰雅族原住民的詮釋當中，仍有將其視為一種「兩相好」(sblaq)的舉動，而非所謂的「投降」或「戰敗」，見中村平(2001: 67-69)的討論。另外，儘管從這段歷史當中可以看出原住民區別出清國(人)與日本(人)，然而部落當中何時產生所謂的「國家」觀念，則是有待研究的另一個課題。

² 即使到了武力討伐的過渡時期(相對於其後的「蕃地」警察政治與文教時期)，官方仍以「膺懲兇蕃」(與「良蕃」作區辨)來維繫其「人道主義」的對外聲稱。

是由官方所編排、再現 (represent)，同時也僅是官方的各種歷史論述之下的微小聲音，然而它們留存在官方記錄當中，卻使得《臺北州理蕃誌》這部官方資料不時呈現出一種對話式的文類，從而反映出初期「蕃政」當中「官—蕃」關係中的協商特質。

第二節 進一步的研究展望

李文良 (2001: 2) 在其博士論文中回顧既有的「理蕃」研究時指出，所謂的「理蕃」研究，固然問題意識側重日本帝國對於「蕃地」資源的需求，然而實際展開的研究則往往只談及如何「完成蕃人的控制」。換個角度，我們可以說，在「理蕃」研究的框架下，其研究主要是針對總督府的「對蕃政策」而非針對原住民本身。本文仍舊沒有脫離這樣一種研究的框架，所討論的仍舊在於「對蕃政策」之上，繼而回顧這些政策如何具體在地方上推行落實。

另一方面，本文也試圖藉由呈現宜蘭地區「蕃政」所具有的特色，來說明除了官方的聲稱之外，原住民與殖民政府間有什麼樣的互動與回應——儘管整體而言，仍舊未能觸及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特色與其作為歷史行動者的意識，這個部分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舉例來說，臺灣原住民社會中，許多族群具有獵首的習俗，然而殖民勢力掌握部落之後全面禁止獵首，對於原住民社會文化造成何種影響？又如泰雅族社會兼有文化概念與社會組織的 gaga，以何種方式與新的政治勢力相互嵌合？部落社會被納入新政權治理的過程與其社會文化相對應的認識與調適，這一類的問題仍有待釐清。



附錄一：1897 年南澳、溪頭兩社蕃戶數人口調查

溪頭社¹

蕃社名	戶數	人口		計	備考
		男	女		
ボンボン 網網	12	21	18	39	此為外社
バイクツ 擺骨	33	47	49	96	同上
タゴン 打戇	未詳				由擺骨社分出
ユウビンカキ 友敏加技	67	73	56	129	此為內社
タタハン 打打罕	14	20	21	41	此為外社。頭目 因病死而有異動
バアロン 拜阿暖	49	94	93	187	此為內社
拜阿暖小社	未詳				由拜阿暖分出， 戶口計入本社
タクンナボン 打滾那罔	23	30	27	57	此為內社
タマロン 太馬籠	55	66	49	115	同上。原稱打滾 那戇，因與太馬 籠社合併而改稱
ユウラウ 友老	3	6	5	11	此為外社
ルバク 兒巴古	6	10	7	17	同上。原萬奴 社，因新的頭目 而改稱
計九社	296	367	325	692	

南澳社

ベハウ 白咬	33	56	49	105	
モウヘン 毛亨仔	32	60	40	100	

¹ 此溪頭「社」為政府的用法，其中所具有的區辨意涵可參考洪廣冀（2006）一文中對於族群分類的討論。

バウチエア 卵格仔	35	61	60	121	
ラウダン 荖丹	未詳				由卵格仔分出， 戶口與本社合計
タクンウビン 打滾烏敏	未詳				同上
タイモバカン ² 吠毛馬簡 ²	24	34	29	63	因位置變遷而由 爺 ^波 心咬逸改稱
ヤボドライ 爺母抵來	73	135	118	253	
(ヤボシソ) 爺 ^波 心四束	未詳				由爺母抵來分 出，戶口計入本 社
ユウカンモーゴ 有干毛果	10	29	24	53	又稱友干阿歪， 為頭目更迭後的 名稱。也有一說 是分社社名。不 知何為正確
ラウカウ 老狗	56	135	127	262	
バブカイカイ 目武改改	29	38	32	70	
バゼシツナウイ 吧蝶食仔威	未詳				由目武改改分 出，戶口數與本 社合計
タクンバンナ 打滾邁仔	18	30	32	60	
ベホマイツト 白貿馬一卓	22	36	32	68	
シセタマシツ 施蝶打馬失	14	19	21	40	
タクンハービツ 打滾吓密	31	64	62	126	
タベハン 塔壁罕	30	61	61	122	

² 由史料中他處及音譯判斷，「吠」應為「吠」之誤植。

フタ 武塔	42	65	53	118	
ト 抵（每各）仔	33	59	56	115	
有干狗肉	未詳				係新建之社，由何社分出不詳
計二十一社	497	895	811	1706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 1924: 80-82）



附錄二：1903 年訂正蕃社名與戶口調查

一、1903 年訂正蕃社名

	訂正蕃社名	同上漢譯字	舊來蕃社名	同上漢譯字
南澳蕃	マツトベラ	—	ヤブトライ	爺母抵來
	クルゲエフ	—	タイモバカン	吠毛馬簡
	マツクワボヲ	—	モヘン	毛亨
	マキルモアン	—	タクノミン	打滾那密
	キガヤン	—	ボキヤア	卵格仔
	ツアウツアウ	—	ムキンヤン	—
	タビヤハン	打壁罕	タビヤハン	打壁罕
	バナア	—	クムウヤウ	—
	ピヤハウ	白咬	ピヤハウ	白咬
	バボカイカイ	—	ユウカンモコ	友干毛果
	コウゴツ	—	タクンハビク	打滾吓密
	マツキレキン ノヲス	—	シキヌツ	施技奴通
	リヨヘン	—	ラウカウ	老狗
	ハガパリシ	—	ペポハナア	—
	ブタ	武塔	ブタ	武塔
溪頭蕃	シキクン	—	タマロン	—
	バヌン	萬奴	バヌン	萬奴
	ボンボン	網々	ボンボン	網々
	バイクツ	擺骨	バイクツ	擺骨
	タヅハン	打々罕	タヅハン	打々罕
	キヌラン	—	ヤブロクン	爺母（每各） 滾
	ルモアン	—	タクンナボン	打滾那岡
	マナウヤン	—	バアナン	拜阿暖
	ピヤナン	—	ユウビンカキ	友敏加枝

（資料來源 *ibid.*: 628-29）

二、1903年生蕃戸口調査

蕃社名	小社名	戸數	人 口			是 否 誠首	是 否 順從	曾 受 討伐
			男	女	計			
溪頭	バヌン	11	30	27	57	有	稍 稍 順從	曾 受 討伐
	ボンボン	9	20	18	38			
	擺骨	12	32	30	62			
	打々罕	22	50	45	95			
	キヌラン	5	12	10	22			
	ルモアン	20	50	50	100			
	シキクン	46	120	110	230			
	マナウヤン	54	140	120	260			
	ピヤナン	42	100	86	186			
南澳	マツトベラ	31	100	97	197	有	稍 稍 順從	曾 受 討伐
	クルゲーフ	33	99	99	198			
	ハガパリシ	25	50	40	90			
	マツクバポー	40	120	120	240		不 順 從	
	マキルモアン	40	115	125	240			
	キガヤン	20	60	65	125			
	ムッキンヤン	90	270	270	540			
	クムウヤウ	30	90	87	177			
	白咬	100	300	310	610			
	巴波改々	30	90	90	180			
	コーゴツ	55	160	170	330			
	マッキレキンノス	55	150	162	312			
	打壁罕	36	110	106	216			
	リヨヘン	45	140	130	270			
	武塔	33	100	98	198			

(資料來源：ibid.: 723-25，略去「大小頭目名」一欄)

附錄三：交換物品、金額與利潤

一、交換物品價格表

項目	銅鍋	鐵鍋	蕃刀	斧頭	鎌刀
價格(錢)	80	60	50	60	50
項目	鍬	紅吳紹布(尺)	藍布(尺)	藍絲(束)	小豬
價格(錢)	30	9	20	35	200~300
項目	醃豬肉(斤)	鹽漬小魚(斤)	食鹽(斤)	花生油(合)	銅線(丈)
價格(錢)	24	15	5	8	25
項目	鐵線(丈)	小刀	剪刀	針(10 枝)	打火石
價格(錢)	10	10	10	2.5	10

二、蕃產物交換概表

項目	數量	交換項目
鹿皮	1 具	紅吳紹布 2 尺、食鹽 9 斤、銅線 1 丈
同上	2 具	銅線(細)1 丈、鎌刀 1 把、
同上	3 具	銅線(粗)1 丈、
同上	4 具	銅鍋 1 個、鐵鍋 1 個
小鹿皮	1 具	髮簪 1 副、梳子 1 把
同上	2 具	醃豬肉 1 斤、
同上	3 具	藍布 6 尺、銅線 1 丈
鹿腳	1 對	鎌刀 1 把
同上	3 對	藍布 6 尺、食鹽 12 斤
鹿角	1 對	蕃刀 1 把、鎌刀 1 把
鹿鞭	1 具	銅鍋 1 個、紅毛絲 32 匁 ³ 、紅吳紹布 1 丈、食鹽 30 斤
鹿袋角	1 對	小豬 1 至 3 頭
鹿肉	20 斤	斧頭 1 把
同上	30 斤	鐵鍋 1 個
熊膽	1 個	銅鍋 2 個、小豬 1 頭
豹皮	1 具	小豬 1 頭
豹骨	1 斤	蕃刀 1 把
熊皮	1 具	小豬 1 頭
猿骨	1 斤	鎌刀 1 把

³ 舊日制度量單位，1 匁為 3.75 公克。

籐	20 條	食鹽 3 斤
同上	100 條	鐵鍋 1 個
同上	150 條	藍布 7 尺
同上	200 條	蕃刀 1 把
木茸	3 斤	食鹽 5 斤、藍絲 1 束、打火石 5 個
椎茸	3 斤	食鹽 5 斤
苧	5 斤	紅吳縐布 8 尺、藍木棉布 1 丈、紅布 7 尺 5 寸
上蕃布	1 塊	紅吳縐布 2 塊、鋤 1 把
下蕃布	1 塊	藍絲 1 束、鏡子 1 面
金線草	1 斤	斧頭 3 把
煙草	2 斤	剪刀 1 副、鹽漬魚 1 斤、花生油 1 合
銀線草	1 斤	斧頭 3 把
柴薪	120 斤	小刀 2 把
茯苓	1 斤	斧頭 3 把
柴薪	200 斤	食鹽 10 斤

三、交換蕃物品市價

項目	數量	市價(錢)	利潤(錢)
鹿皮	1 具	60	42
小鹿皮	1 具	30	17
鹿腳	1 對	34	14
鹿角	1 對	120	50
鹿鞭	1 具	215	170
鹿袋角	1 對	15	9
鹿肉	10 斤	100	70
熊膽	1 個	600	440
豹皮	1 具	350	160
豹骨	1 斤	200	150
熊皮	1 具	400	200
大熊膽	1 個	1166	666
猿骨	1 斤	60	10
籐	100 條	20	5
木茸	3 斤	60	45
椎茸	3 斤	60	45
苧	5 斤	150	78
上蕃布	1 塊	100	70
下蕃布	1 塊	50	35

金線草	1 斤	206.6	136.6
銀線草	1 斤	206.6	136.6
茯苓	1 斤	170	65
柴薪	200 斤	75	40

(資料來源：台北州警務部 1924：305-309)



參考文獻

中日文部分：

大久保利通、大隈重信

1988[1874] 台湾蕃地処分要略。刊於對外觀，芝原拓自、豬飼隆明、池田正博編，頁 38-39。東京：岩波書店。

大路會編

1930 大路水野遵先生。臺北市：大路會事務所。

小島麗逸

1979 日本帝國主義の台灣山地支配—對高山族調查史(1)。台灣近現代史研究(2)：5-29。

1980 日本帝國主義の台灣山地支配—對高山族調查史(2)。台灣近現代史研究(3)：5-22。

1981 日本帝國主義の台灣山地支配。刊於台灣霧社蜂起事件，戴國輝編，頁 47-83。東京：社會思想社。

山中樵

1938 江戸時代に於ける邦人の臺灣漂到。愛書 10：135-148。

山路勝彦

2004 台湾の植民地統治—「無主の野蠻人」という言説の展開—。東京都：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n.d. 台灣タイセル族の社會生活誌：習慣法、穢れと贖罪、そして産育慣行。出版地出版者不詳。(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中村平

2001 國家意識的誕生：泰雅人的日治殖民經驗與當代歷史追憶，國立臺灣大學。

中村勝

2003 台湾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都：緑蔭書房。

2006 「愛国」と「他者」：台湾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Ⅱ。東京都：ヨベル。

水野遵

1879 征蕃私記。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微縮資料)。

1922 征蕃私記。臺灣時報 1922年4-6月、8月、11-12月、1923年3月。

王世慶

1956 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 7(3-4)：7-25。

王學新

2001 日治初期宜蘭地區蕃害之研究。刊於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

編與研究，王學新編，頁 461-502。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學新、沈瑋瑋

2001 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刊於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王學新編，頁 503-569。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學新編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田中宏

2002[1981] 臺灣總督府的人力資源掌握方策與高山族政策。刊於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戴國輝編，頁 157-180。臺北縣：國史館。

伊能嘉矩

1994[1928] 台灣文化誌。台北市：南天。（復刻版）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

1900 臺灣蕃人事情。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安井勝次

1907 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 7（1）：1-27。

寺島良安

1986[1712?] 和漢三才函會。東京：平凡社。

竹越與三郎

1905 臺灣統治志。東京市：博文館。

1910 南國記。東京市：西社。

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

1936 西鄉都督と樺山總督。臺北市：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

佐野幸夫

2002 西鄉菊次郎と台湾：父西郷隆盛の「敬天愛人」を活かした生涯。鹿兒島市：南日本新聞開發センター。

吳文星

1995 日本據臺前對臺灣之調查與研究。刊於第一屆臺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編，頁 567-576。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李壬癸

1996 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市：宜蘭縣政府。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岸田吟香

- 1936[1874] 臺灣信報（第七號）。刊於西鄉都督と樺山總督，西鄉都督樺山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編，頁 6-7。臺北市：編者。
- 林呈蓉
- 2004 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征蕃私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刊於樺山資紀蘇澳行，藤崎濟之助著，頁 138-168。台北：玉山社。
- 2006 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
- 松永正義
- 1978 台湾領有論の系譜——一八七四（明治七）年の台湾出兵を中心に。台湾近現代史研究 1：5-39。
- 波越重之
- 1924 領臺前噶瑪蘭の蕃務。刊於臺灣時報 1924 年 3, 4, 8 月。
- 芝原拓自
- 1988 對外觀とナショナリズム。刊於對外觀，芝原拓自、豬飼隆明、池田正博編，頁 458-534。東京：岩波書店。
- 近藤正己
- 1988 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 30：40-55。
- 金子文夫（吳密察譯）
- 1981a 日本殖民地研究的開展（上）。食貨 11（8）：371-382。
- 1981b 日本殖民地研究的開展（下）。食貨 11（9）：419-434。
- 姚瑩
- 1957 東槎紀略。台北：臺灣銀行。
- 持地六三郎
- 1912 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市：富山房。
- 施添福
- 1996 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刊於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頁 30-107。宜蘭：宜蘭立文化中心。
- 洪敏麟
- 1999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洪廣冀
- 2006 林野利權的取用與控制、人群分類及族群：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1890s—1930s）。刊於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許美智編，頁 243-376。宜蘭市：宜蘭縣史館。
- 馬淵東一
- 1988[1954] 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第一部）。刊於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 275-346。東京：社會思想社。
- 副島種臣
- 1955 清國皇帝へ謁見ノ次第竝ニ臺灣事件其ノ他ニ關スル交渉經過等報告ノ件。附記：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使清日記」。刊於

日本外交文書（卷六），外務省編，頁 160-186。東京：外務省。

張旭宜

- 1995 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隆志

- 2006 知識建構、異己再現與統治宣傳——《臺灣統治志》（1905）和日本殖民論述的濫觴。刊於文化啓蒙與知識生產：跨領域的視野，梅家玲編，頁 233-259。台北：麥田。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

-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台北：南天（1996 復刻版）。

陳秀淳

- 1993 日據時期台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偉智

- 1998 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 - 1900）。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均

- 1963 噶瑪蘭廳志。台北：臺灣銀行。

森丑之助

- 1917 臺灣蕃族誌（第一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植木枝盛

- 1988[1880] 世界大野蠻論。刊於對外觀，芝原拓自、豬飼隆明、池田正博編，頁 151-158。東京：岩波書店。

黃宣衛

- 2005 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蘭阿美族的例子。台北市：南天。

黃雯娟

- 2004 日治時代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落合泰藏編纂

- 1885 明治七年征蠻醫誌。臺北市：編者。

詹素娟

-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3 邊緣與中介——「熟番」族群角色初探。刊於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頁 205-216。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廖英杰

2002 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研究碩士論文。

2006 流亡他鄉的「番頭目」——平埔族岸裡社人潘賢文之研究。刊於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許美智編，頁 29-58。宜蘭市：宜蘭縣史館。

廖風德

1990 清代之噶瑪蘭。台北：正中。

臺北州警務部

1924 臺北州理蕃誌(上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n.d. [1924] 臺北州理蕃誌(卷一)，黃耀榮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收藏。(未出版)。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6[1915]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8 理蕃誌稿(第一卷)。台北市：南天書局(1995 復刻版)。

1921 理蕃誌稿(第二卷)。台北市：南天書局(1995 復刻版)。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I。東京：綠蔭書房(1986 復刻版)。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陳金田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陳金田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市：臺灣銀行。

鄭政誠

2005 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台北縣：博揚文化。

鍾郁芬

1995 南澳山地之聚落發展——從清代至光復後。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藤井志津枝

1989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藤崎濟之助

1926 臺灣史と樺山大將。臺北市：國史刊行會。

2004 樺山資紀蘇澳行，林呈蓉譯。台北：玉山社。

英文部分：

Cohn, Bernard S.

1996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vans-Pritchard, E. E.

1940 The Nuer: A Description of the Modes of Livelihood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Nilotic Peop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The Sanusi of Cyrenaic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Foucault, Michel

2002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Giddens, Anthony

1995 Epilogue: Notes on the Future of Anthropology. *In* The Future of Anthropology Its Relevance to the Contemporary World. A.S. Ahmed and C.N. Shore, eds. Pp. 272-277. London, Atlantic Highlands, NJ: Athlone.

Hulme, Peter

1990 The Spontaneous Hand of Nature: Savagery, Colonialism, and the Enlightenment. *In* The Enlightenment and its shadows. P. Hulme and L. J. Jordanova, eds. Pp. 18-34.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James, Wendy

1973 The Anthropologist as Reluctant Imperialist. *In* Anthropology and the Colonial encounter. T. Asad, ed.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Kuper, Adam

1996 Anthropology and Anthropologist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Pels, Peter

1997 The Anthropology of Colonialism: Culture, History, and the Emergence of Western Governmentalit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6:163-183.